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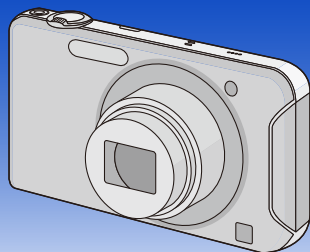
Panasonic®

高级功能使用说明书

数码相机

型号 **DMC-SZ5**

LUMIX



使用前，请完整阅读本说明书。



VQT4L49
F0712TC0

目录

使用之前

相机的注意事项	6
标准附件	7
元件名称	8

准备

给电池充电	10
• 插入电池	11
• 充电	12
• 大约工作时间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15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可选项）	17
关于内置内存 / 记忆卡	18
• 大约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	21
设置日期 / 时间（时钟设置）	22
• 改变时钟设置	23
拍摄优质图像的技巧	24
• 套上腕带小心地持拿相机	24
• 防止手震（相机晃动）	24

基本功能

选择拍摄模式	25
使用自动功能拍摄（智能自动模式）	26
• 更改设置	28
使用喜欢的设置拍摄（标准图像模式）	29
聚焦	30
录制动态影像	32
• 在录制动态影像的同时拍摄静态影像	34
回放图像（[标准回放]）	35
• 选择图像	35
• 显示多画面（多张回放）	36
• 使用回放变焦	36
回放动态影像	37
删除图像	38
• 要删除单张图像	38
• 要删除多张图像（最多 50 张）或全部图像	39
设置菜单	40
• 设置菜单项	40
• 使用快速菜单	41

关于设置菜单.....	42
拍摄	
关于 LCD 监视器	50
使用变焦	51
• 使用光学变焦 / 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EZ)/ 使用智能变焦 / 使用数码变焦	51
使用内置闪光灯拍摄	54
• 切换到合适的闪光灯设置	54
拍摄特写图像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微距变焦])	58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	59
补偿曝光.....	60
拍摄微型画风格的图像 (微型画效果模式)	61
配合拍摄场景拍摄 (场景模式)	62
• [肖像]	63
• [柔肤]	63
• [风景]	63
• [全景拍摄]	64
• [运动]	67
• [夜间肖像]	67
• [夜景]	67
• [食物]	67
• [宝宝 1]/[宝宝 2]	68
• [宠物]	69
• [日落]	69
• [高感光度]	69
• [抗玻璃反射]	69
• [相框模式]	69
输入文字	70
使用 [拍摄] 菜单	71
• [图像尺寸]	71
• [感光度]	72
• [白平衡]	73
• [AF 模式]	75
• [智能曝光]	78
• [智能分辨率]	78
• [数码变焦]	78
• [连拍]	79
• [色彩模式]	81
• [AF 辅助灯]	81
• [数码红眼纠正]	82

• [稳定器]	82
• [日期印记]	83
• [时钟设置]	83
使用 [动态影像] 菜单	84
• [录制质量]	84
• [连续 AF]	84

回放 / 编辑

各种回放方法	85
• [幻灯片放映]	86
• [筛选播放]	88
• [日历]	89
享受拍摄的图像带来的乐趣	90
• [自动修饰]	90
使用 [回放] 菜单	91
• [定位日志]	91
• [上传设置]	92
• [文字印记]	94
• [视频分割]	96
• [调整大小]	97
• [剪裁]	98
• [收藏夹]	99
• [打印设定]	100
• [保护]	102
• [复制]	103

Wi-Fi

可以用 Wi-Fi® 功能做什么	104
Wi-Fi 功能	106
用 [Wi-Fi 向导] 设置连接	107
智能手机操作	108
发送影像前的准备	112
要发送影像	116
要无线地在电视上显示影像	119
要无线打印图像	120
要自动传输影像	121
使用 [Wi-Fi 设置] 菜单的方法	124
• [Wi-Fi 向导]	124
• [接入点]	124
• [LUMIX CLUB]	128
• [设备名称]	131
• [外部视听设备]	132

• [Wi-Fi 按钮].....	133
• [Wi-Fi 密码].....	134
• [MAC 地址].....	135
• [重设 Wi-Fi].....	135

连接到其他设备

在电视屏幕上回放图像	136
将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保存到 PC 中	138
• 使用上传工具“LUMIX Image Uploader”将影像上传至 WEB 服务.....	142
将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保存到录像机中	143
• 将 SD 卡插入到录像机中进行复制	143
打印图像	145
• 选择 1 张图像进行打印.....	147
• 选择多张图像进行打印.....	147
• 打印设置	148

其他

屏幕显示	151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153
信息显示	158
故障排除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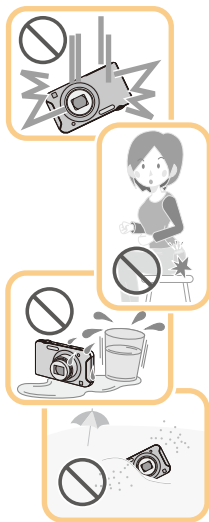
相机的注意事项

请勿使其受到剧烈震动、撞击或压力。

- 如果在下列情况下使用，可能会损坏镜头、LCD 监视器或外壳。

也可能发生故障或者可能无法录制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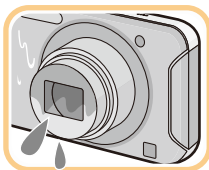
- 跌落或撞击相机。
- 将相机留在裤兜里坐下，或用力将相机塞进装满东西或很挤的包等中。
- 将附件等任何物品系到安装在相机上的腕带上。
- 用力按压镜头或 LCD 监视器。



本相机不防尘 / 防滴 / 防水。

请避免在有很多灰尘、水、沙子等的场所使用本相机。

- 液体、沙子和其它异物可能会进入到镜头、按钮等周围的缝隙中。由于这不仅可能会导致故障，还可能会变得无法维修，因此请特别小心。
- 有很多沙子或灰尘的场所。
- 相机会接触到水的场所，如在雨天或在海滩上使用本机时。



■关于水汽凝结（当镜头雾化时）

- 周围环境温度或湿度变化时，会发生水汽凝结。请注意水汽凝结，以免造成镜头变脏、发霉以及相机故障。
- 如果发生了水汽凝结，请关闭相机，将其放置约 2 小时。当相机温度接近周围环境温度时，雾化将自然消失。

■不可以将本相机出口或带到美国禁运国。

- 因为本相机包含在美国开发的加密软件，所以出口管理条例 (EAR) 适用于本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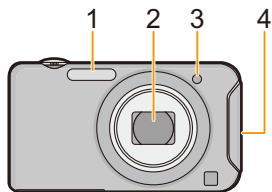
标准附件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包装内是否提供了所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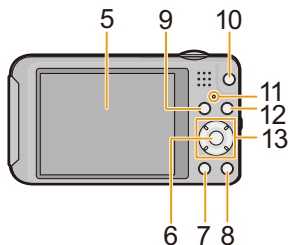
- 根据相机的购买地不同，附件及其形状也会有所不同。
有关附件的详情，请参阅“使用说明书”。
- 在本文中，电池组被称为**电池组**或**电池**。
- 在本文中，SD 记忆卡、SDHC 记忆卡和 SDXC 记忆卡统称为**记忆卡**。
- **记忆卡为可选件。**
不使用记忆卡时，可以在内置内存上记录图像或回放内置内存上的图像。
- 如果不慎丢失了提供的附件，请向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服务中心咨询。（可以单独购买附件。）

元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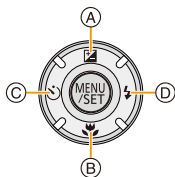
- 1 闪光灯 (P54)
- 2 镜头 (P6, 154)
- 3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P59)
AF 辅助灯 (P81)
- 4 Wi-Fi® 发射器 (P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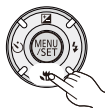
- 5 LCD 监视器 (P50, 151, 154)
- 6 [MENU/SET] 按钮 (P40)
- 7 [DISP.] 按钮 (P50)
- 8 [Q.MENU] (P41)
[⏮/⏪] (删除 / 取消) 按钮 (P38)
- 9 [MODE] 按钮 (P25, 85)
- 10 [Wi-Fi] 按钮 (P133)
- 11 充电指示灯 (P12)
Wi-Fi 连接指示灯 (P105)
- 12 [▶] (回放) 按钮 (P35)
- 13 指针按钮



- ①A: ▲ / 曝光补偿 (P60)
- ①B: ▼ / 微距模式 (P58)
追踪 AF (P77)
- ①C: ◀ / 自拍定时器 (P59)
- ①D: ▶ / 闪光灯设置 (P54)



在本使用说明书中，指针按钮是像下图所显示的那样或是用 ▲/▼/◀/▶ 进行说明的。
例如：按 ▼（下）按钮时



或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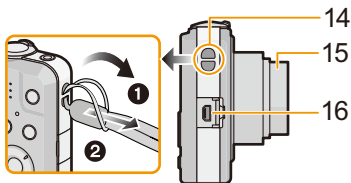
14 腕带环

- 为了防止相机跌落，使用相机时请务必安装腕带。

15 镜筒

16 [AV OUT/DIGITAL] 接口 (P12, 136, 139, 145)

- 给电池充电时，也使用此接口。



17 变焦杆 (P51)

18 扬声器 (P44)

- 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挡住扬声器。否则，可能会难以听到声音。

19 麦克风

20 电源按钮 (P22)

21 快门按钮 (P26,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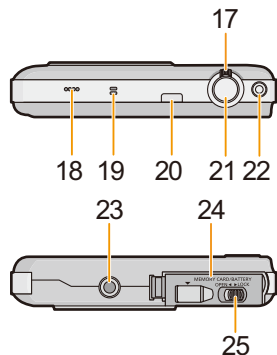
22 动态影像按钮 (P32)

23 三脚架插座

- 如果安装螺钉长度 5.5 mm 以上的三脚架，可能会损坏本机。

24 记忆卡 / 电池盖 (P11, 17)

25 释放开关 (P11, 17)



给电池充电

请使用专用的 **AC 适配器**（提供）、**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和电池。

- 相机在出厂时，电池未充电。请在使用前给电池充电。
- 请仅在将电池插入到本相机中时给电池充电。

相机状态	充电
关着	○
开着	—*

- * 仅在回放模式时，可以通过USB连接线（提供/可选件）从电源插座给本相机供电。（电池不充电。）
- 如果没有插入电池，不会充电或供电。

■ 关于本机可以使用的电池

已经发现在某些市场购买时会购买到与正品非常相似的伪造电池。在这些伪造的电池中存在着不具备符合一定安全质量标准的保护装置的电池。若要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引起火灾或发生爆炸。请知悉，我们对使用伪造电池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或故障概不负责。要想确保产品的使用安全，建议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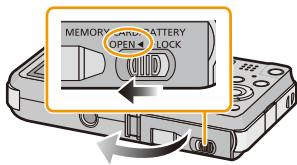
插入电池

将电池插入到相机中进行充电。

- 检查是否已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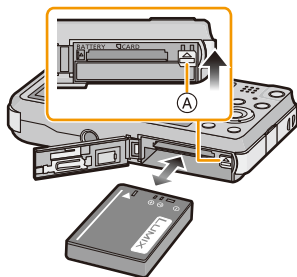
1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打开记忆卡 / 电池盖。

- 请始终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电池。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电池，我们不能保证本产品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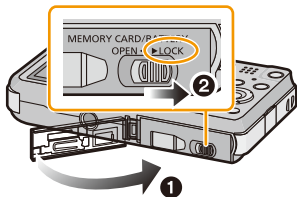
2 注意电池方向，完全插入直到听到锁住的声音为止，然后确认是否被开关Ⓐ锁住。

要想取出电池，请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开开关Ⓐ。



3 ①:关闭记忆卡 / 电池盖。

②: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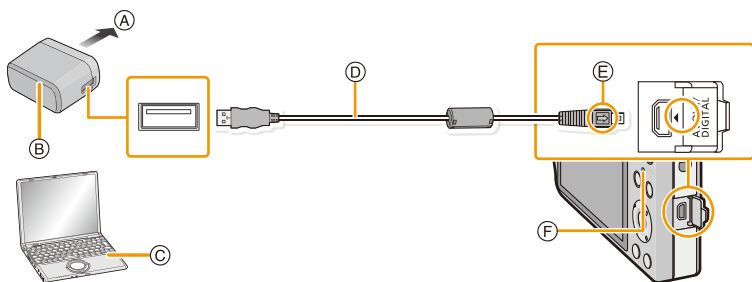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取出电池之前，请先关闭相机并一直等待直到LCD监视器上的“LUMIX”显示消失为止。（否则，本机可能无法再正常工作，记忆卡可能被损坏，或者拍摄的图像可能会丢失。）

充电

- 建议在周围环境温度介于 10°C 至 30°C （电池温度也一样）的范围内的地方给电池充电。

请确认本机已经关闭。



Ⓐ 至电源插座

Ⓑ AC 适配器（提供）

Ⓒ PC（开启电源）

Ⓓ USB 连接线（提供）

- 请确认端子的方向，将插头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则，端子可能会变形，从而导致故障。）

Ⓔ 对准标记，并插入。

Ⓕ 充电指示灯

（从电源插座充电）

用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连接 **AC 适配器**（提供）和本相机，然后将 **AC 适配器**（提供）插入到电源插座中。

- 请在室内使用 AC 适配器（提供）。

（从 PC 充电）

用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连接 PC 和本相机。

- 根据 PC 规格，可能无法进行充电。
- 如果充电中的 PC 为休眠状态，充电将会被终止。
- 将本相机连接到没有连接到电源插座的笔记本电脑，会导致笔记本电脑的电池电量更快地耗尽。请勿让相机长时间连接着。
- 请务必将相机连接到 PC 的 USB 端口。请勿将相机连接到显示器、键盘或打印机的 USB 端口或者 USB 集线器。

■ 关于充电指示灯

以红色点亮：充电中。

熄灭：充电已完成。（充电完成时，请将相机从电源插座或 PC 上拔开。）

■ 充电时间

使用 AC 适配器（提供）时

充电时间

约 180 分钟

- 显示的充电时间是电池完全放电后的充电时间。充电时间可能会根据电池的使用情况变化。炎热 / 寒冷的环境下的电池的充电时间，或长时间不使用的电池的充电时间，可能会比平时长。
- 连接到 PC 时的充电时间取决于 PC 的性能。

■ 电池指示

电池指示显示在 LCD 监视器上。



- 如果剩余电池电量已经耗尽，该指示会变为红色并闪烁。请给电池充电或用充满电的电池更换。

 注意

- 请勿将任何金属制品（如夹子）放置在电源插头的接点附近。否则，可能会因短路或产生的热量而导致火灾或触电。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连接线，只使用提供的 USB 连接线或正品的 Panasonic USB 连接线（DMW-USBC1: 可选件）。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 AC 适配器，只使用提供的 AC 适配器。
- 请勿使用 USB 延长线。
- AC 适配器（提供）和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仅供本相机使用。请勿将其用于其他设备。
- 使用后，请取出电池。（如果在充电完成后长时间放置电池，电池电量将被耗尽。）
- 使用后、充电过程中和充电后，电池都会变热。在使用过程中，相机也会变热。这并非故障。
- 尽管可以在电池中还有一些剩余电量时就给电池充电，但是不建议在电池为充满电的情况下继续频繁地给电池充电。（因为电池有膨胀的特性。）
- 如果电源插座发生停电等问题，充电可能无法正常完成。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请拔开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然后重新连接。
- 连接 AC 适配器（提供）或 PC 时，如果充电指示灯不点亮或闪烁，这表示由于本机不在适合于充电的温度范围内充电已停止，并不表示有故障。
请在周围环境温度（和电池的温度）介于 10 °C 至 30 °C 的范围内的地方重新连接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然后试着重新充电。

大约工作时间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拍摄静态影像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约 250 张	基于 CIPA 标准，在标准图像模式时
拍摄时间	约 125 分钟	

根据 CIPA 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 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相机与影像产品协会) 的缩写。
- 温度：23 °C/ 湿度：50%RH 当 LCD 监视器打开时。
- 使用 Panasonic SD 记忆卡 (32 MB)。
- 使用提供的电池。
- 相机开机 30 秒后开始拍摄。(当光学影像稳定器功能设置为 [ON] 时。)
- **每 30 秒拍摄一次**，每两次拍摄使用一次完全闪光。
- 每次拍摄时，执行一次全程变焦。从远摄端向广角端转动变焦杆，再从广角端返回到远摄端。
- 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 1 次。放置相机，直到电池冷却下来。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根据拍摄的时间间隔发生变化。如果拍摄的时间间隔变长，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减少。[例如，每 2 分钟拍摄 1 次时，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减少到上述 (基于每 30 秒拍摄 1 次) 图像数量的约 1/4。]

■ 录制动态影像

在画质设置为 [HD] 的情况下录制时

可拍摄的时间	约 90 分钟
实际可拍摄的时间	约 45 分钟

- 这些时间是周围环境温度为 23 °C 和湿度为 50%RH 时的时间。请注意，这些时间是估计值。
- 实际可拍摄的时间是指重复开启和关闭本机、开始 / 停止录制、变焦操作等动作时可拍摄的时间。
- 连续录制动态影像的最长时间为 29 分 59 秒。屏幕上显示最长可以连续录制的时间。

■ 回放

回放时间

约 24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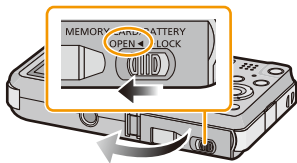
● 注意

- 工作时间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根据环境和工作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在下列情况下，工作时间会变短，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减少：
 - 在低温环境下，如在滑雪场。
 - 使用 [LCD 模式] 时。
 - 反复使用闪光和变焦等操作时。
- 即使在正确地给电池充电后，相机的工作时间仍然变得极短时，电池可能已经达到寿命。请购买一块新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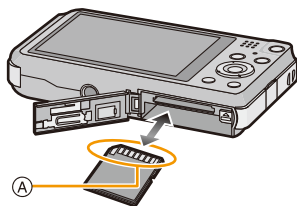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可选件）

- 检查是否已关机。
- 推荐使用 Panasonic 记忆卡。

1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打开记忆卡 / 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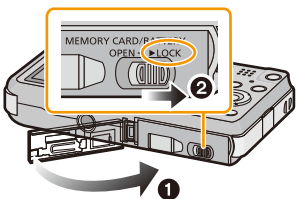


2 注意记忆卡插入时的方向，将记忆卡牢牢地完全插入直到听到“喀哒”声为止。
要想取出记忆卡，请按压记忆卡直到发出喀哒声为止，然后平直抽出记忆卡。



(A): 请勿触摸记忆卡的连接端子。

3 **①**: 关闭记忆卡 / 电池盖。
②: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



注意



- 在取出记忆卡之前，请先关闭相机并一直等待直到 LCD 监视器上的“LUMIX”显示消失为止。（否则，本机可能无法再正常工作，记忆卡可能被损坏，或者拍摄的图像可能会丢失。）

关于内置内存 / 记忆卡


使用本机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尚未插入记忆卡时	可以在内置内存上记录图像及回放内置内存上的图像。
插入了记忆卡时	可以在记忆卡上记录图像及回放记忆卡上的图像。

•使用内置内存时：

 →  (存取指示*)

•使用记忆卡时：

 (存取指示*)

* 正在向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记录图像时,存取指示以红色显示。



内置内存

- 可以将记录的图像复制到记忆卡中。(P103)
- 存储容量：约 55 MB**
- 内置内存的存取时间可能比记忆卡的存取时间长。

记忆卡

本机可以使用符合 SD 视频标准的以下的记忆卡。

(在本文中,这些记忆卡统称为**记忆卡**。)

	备注
SD 记忆卡 (8 MB 至 2 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制动态影像时,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 为“4 级”以上的记忆卡。 SDHC 记忆卡可以在与 SDHC 记忆卡或 SDXC 记忆卡兼容的设备上使用。 SDXC 记忆卡只能在与 SDXC 记忆卡兼容的设备上使用。 使用 SDXC 记忆卡时,请确认 PC 和其他设备是否兼容。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仅可以使用左侧列出的容量的记忆卡。
SDHC 记忆卡 (4 GB 至 32 GB)	
SDXC 记忆卡 (48 GB、64 GB)	

* SD 速度等级是关于连续写入的速度标准。请通过记忆卡上的标签等进行确认。

例如:

CLASS 



• 请在此网站上确认最新信息。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网站为英文网站。)

注意

- 在存取（影像写入、读取、删除和格式化等）过程中，请勿关闭本机、取出电池、记忆卡或者拔开 AC 适配器（提供）。此外，请勿使相机受到震动、撞击或静电。否则，可能会损坏记忆卡或记忆卡上的数据，本机可能无法再正常工作。如果由于震动、撞击或静电而使操作失败，请重新执行操作。
- 带有写保护开关 **A**（当此开关设置到 [LOCK] 位置时，无法进行数据的写入、删除或格式化。当开关返回到其初始位置时，可以进行写入、删除和格式化数据的操作。）
- 由于电磁波、静电或者相机或记忆卡的故障，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的数据可能会受损或丢失。建议将重要数据保存到 PC 等设备中。
- 请勿在 PC 或其他设备上格式化记忆卡。为了确保正常工作，请仅在相机上格式化记忆卡。（P48）
- 请将记忆卡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以防儿童吞食。



大约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

关于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的显示

- 通过按 [DISP.] 切换显示（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可拍摄的时间等）。(P50)

- Ⓐ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 可拍摄的时间



-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是近似值。（这些根据拍摄条件和记忆卡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 根据被摄物体的不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也会有所不同。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如果剩余数量超过 100,000 张，会显示 [+99999]。

图像尺寸	内置内存 (约 55 MB)	2 GB	32 GB	64 GB
14M (4:3)	9	330	5490	10980
5M (4:3)	19	650	10620	21490
0.3M (4:3)	310	10050	162960	247160

可拍摄的时间（录制动态影像时）

- “h”是小时的缩写，“m”是分的缩写，“s”是秒的缩写。

画质设置	内置内存 (约 55 MB)	2 GB	32 GB	64 GB
HD	—	23m30s	6h28m	13h5m5s
VGA	1m20s	51m43s	14h13m55s	28h47m50s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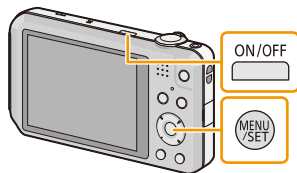
- 可拍摄的时间是录制的所有动态影像的总时间。
- 选择上传至 WEB 服务的影像时，记忆卡的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可能会减少。
- 连续录制动态影像的最长时间为 29 分 59 秒。屏幕上显示最长可以连续录制的时间。
- 屏幕上显示最长可以连续录制的时间。

设置日期 / 时间（时钟设置）

• 相机在出厂时，时钟没有被设置。

1 按电源按钮。

- 如果不显示语言选择画面，请进入到步骤 4。



2 按 [MENU/SET]。

3 按 ▲/▼ 选择语言，然后按 [MENU/SET]。

4 按 [MENU/SET]。



5 按 ◀/▶ 选择选项（年、月、日、时、分、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形式），并按 ▲/▼ 进行设置。

- Ⓐ: 本国区域的时间
- Ⓑ: 行程目的地的时间
- 按 [返回/左] 取消且不设置时钟。



6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显示确认画面。按 [MENU/SET]。

7 选择 Wi-Fi 向导设置画面中的 [是]，然后按 [MENU/SET]。

- 请根据 Wi-Fi 向导进行设置。(P124)
- 如果选择 [否]，Wi-Fi 向导不开始。

改变时钟设置

选择 [拍摄] 或 [设置] 菜单中的 [时钟设置]，并按 [MENU/SET]。(P40)

- 可以像步骤 5 和 6 中显示的那样重设时钟。
- 即使不安装电池，使用内置时钟电池也能将时钟设置保存 3 个月。（将充满电的电池放在本机中 24 小时可以给内置电池充电。）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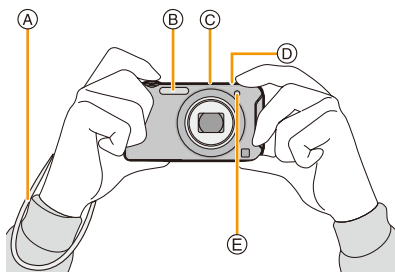
- 如果不设置时钟，当委托打印服务店打印图像时或者使用 [日期印记] 或 [文字印记] 在图像上印记日期时，不能打印出正确的日期。
- 如果设置了时钟，即使日期未显示在相机的屏幕上，也可以打印出正确的日期。

拍摄优质图像的技巧

套上腕带小心地持拿相机

双手平稳地持拿相机，两臂放在身体两侧保持不动，两脚稍微分开站立。

- 为了防止相机掉落，请务必安装提供的腕带并将其套在您的手腕上。(P9)
- 按下快门按钮时，请注意切勿晃动相机。
- 请注意不要将手指放在闪光灯、AF 辅助灯、麦克风、扬声器或镜头等的上面。



- Ⓐ 腕带
- Ⓑ 闪光灯
- Ⓒ 麦克风

- Ⓓ 扬声器
- Ⓔ AF 辅助灯

■ 方向检测功能 ([旋转显示])

竖直拿着相机拍摄的图像会被纵向（旋转）回放。（仅当设置了 [旋转显示] (P48) 时）

- 竖直拿着相机朝上或朝下拍摄时，方向检测功能可能无法正确工作。
- 竖直拿着相机录制的动态影像，回放时不会纵向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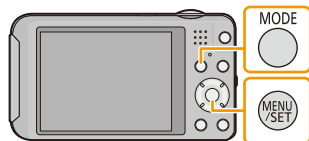
防止手震（相机晃动）

手震警告 [Ⓜ] 出现时，请使用 [稳定器] (P82)、三脚架或自拍定时器 (P59)。

- 在下列情况下，快门速度将明显变慢。从按下快门按钮的瞬间开始，直到屏幕上出现图像为止，请保持相机稳定。建议使用三脚架。
 - 慢速同步 / 红眼降低
 - [夜间肖像]/[夜景] (场景模式)

选择拍摄模式

1 按 [MODE]。



2 按 ▲/▼/◀/▶ 选择拍摄模式。



3 按 [MENU/SET]。


■ 拍摄模式的列表

iA 智能自动模式 (P26)
使用由相机自动选择的设置进行拍摄。
📷 标准图像模式 (P29)
使用您自己的设置进行拍摄。
MINI 微型画效果模式 (P61)
使周边失焦，描绘出微型画风格的影像效果。（又称为移轴镜）
SCN 场景模式 (P62)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摄场景进行拍摄。

● 注意

- 模式已经从回放模式切换到了拍摄模式时，会设置之前设置的拍摄模式。

使用自动功能拍摄（智能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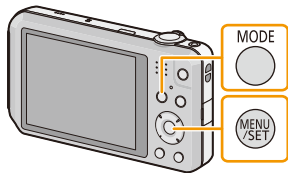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相机会配合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设置为最适当的设置。因此，建议初学者或想要依赖相机已有的设置进行轻松拍摄的用户使用本模式。

• 自动启动以下功能。

— 场景判别/逆光补偿/智能ISO感光度控制/自动白平衡/人脸探测/[智能曝光]/[智能分辨率]/[i.ZOOM]/[AF 辅助灯]/[数码红眼纠正]/[稳定器]/[连续 AF]

1 按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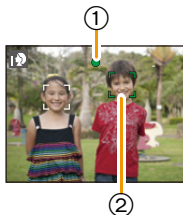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智能自动]，然后按 [MENU/SET]。



3 半按快门按钮聚焦。

- 被摄物体被聚焦时，聚焦指示 ①（绿）点亮。
- 根据人脸探测功能，AF 区域 ② 会围着人的脸部显示。在其他情况下，AF 区域会围着被摄物体被聚焦的点显示。
- 最近的距离（可以距离被摄物体多远）会根据变焦倍率改变。请用屏幕上的可拍摄范围的显示进行确认。（P30）
- 可以通过按 ▲ 设置追踪 AF。有关详情，请参阅 P77。（再次按 ▲，会取消追踪 AF）









4 完全按下（再按下去）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场景判别





相机判别出最适当的场景时，相关场景的图标先以蓝色显示 2 秒，然后颜色变成通常的红色。

拍摄图像时

iA →	 [-i- 肖像]	 [-i- 风景]
	 [-i- 微距]	 [-i- 夜间肖像]*
	 [-i- 夜景]	 [-i- 日落]

* 仅当选择了 [iA] 时。

录制动态影像时

iA →	 [-i- 肖像]	 [-i- 风景]
	 [-i- 低照度]	 [-i- 微距]

- 如果没有适合的场景，设置为 [iA]，并设置标准的设置。
- 选择了 [iA] 或 [iA] 时，相机会自动检测出人脸，并调整焦点和曝光。（人脸探测）
- 当场景模式被判别为 [iA]，并且相机判断出相机震动极少（例如在使用三脚架等时）时，快门速度将被设置为最大 8 秒。请注意不要在拍摄时移动相机。
- 由于以下条件，同一被摄物体可能会被判别成不同的场景。
 - 被摄物体条件：人脸的明暗、被摄物体的大小、被摄物体的颜色、到被摄物体的距离、被摄物体的对比度、被摄物体正在移动时
 - 拍摄条件：日落、日出、在低亮度条件下、相机发生手震时、使用变焦时
- 要想拍摄到预期的场景，建议用适当的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逆光补偿

存在逆光时，被摄物体看起来更暗，相机会通过增加图像的亮度自动尝试进行补偿。

在智能自动模式下，逆光补偿会自动工作。检测出逆光时，屏幕上会显示 [iA]。（根据逆光的情况，可能无法正确检测出逆光。）

更改设置

可以设置以下菜单。

菜单	选项
[拍摄]	[图像尺寸]*/[连拍]*/[色彩模式]*
[动态影像]	[录制质量]
[设置]	[时钟设置]/[世界时间]/[操作音]*/[语言]/[稳定器演示] •不显示上述菜单项以外的菜单项，但在其他拍摄模式中进行设置。
[Wi-Fi]	[Wi-Fi 设置]/[远程控制]/[智能传输]

•有关菜单的设置方法，请参阅 P40。

* 可用的设置内容可能与其他拍摄模式的不同。


关于智能自动模式独有的菜单

•可以在[色彩模式]下设置[Happy]的色彩效果。可以自动拍摄颜色的亮度和鲜艳度特别醒目的图像。

关于闪光灯 (P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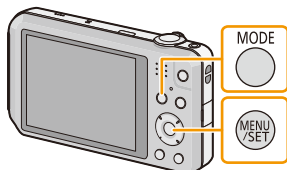
- 选择了 [iA] 时，会根据被摄物体的种类和亮度设置为 [iA]、[iA^o]、[iS^o] 或 [iS]。
- 设置了 [iA^o]、[iS^o] 时，启动数码红眼修正。
- 在 [iS^o] 或 [iS] 期间，快门速度将会变慢。

使用喜欢的设置拍摄（标准图像模式）

拍摄模式：

相机会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情况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通过在 [拍摄] 菜单中改变各种设置，可以更自由地进行拍摄。

1 按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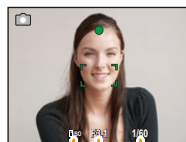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标准图像]，然后按 [MENU/SET]。



3 将 AF 区域对准想要聚焦的点。

4 先半按快门按钮聚焦，然后再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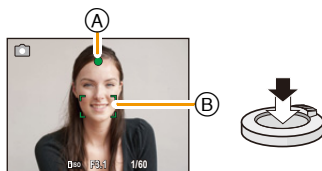


- Ⓐ ISO 感光度
- Ⓑ 光圈值
- Ⓒ 快门速度

- 没有获得适当的曝光时，光圈值和快门速度会以红色显示。（使用闪光灯时除外）

聚焦

将 **AF 区域** 对准被摄物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聚焦	被摄物体被聚焦时	被摄物体没有被聚焦时
聚焦指示 (A)	点亮	闪烁
AF 区域 (B)	白 → 绿	白 → 红
声音	2 声哔音	4 声哔音

• 对于某些变焦倍率和在暗处时，AF 区域可能会显示得更大。

■ 关于聚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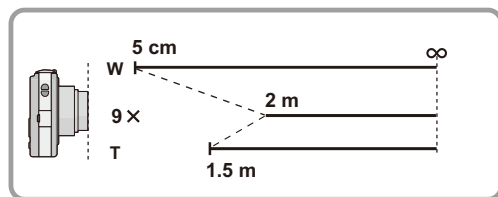
操作变焦时，会显示聚焦范围。

• 半按快门按钮后没有对准焦点时，聚焦范围会以红色显示。



聚焦范围可能会根据变焦位置逐渐改变。

例如：智能自动模式时的聚焦范围



■ 被摄物体没有被对准在焦点上时（被摄物体没有在想要拍摄的构图的中央时等）

1 将 AF 区域对准被摄物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固定焦距和曝光。

2 半按住快门按钮，将相机移动到想要拍摄的构图并进行拍摄。




• 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可以反复试行步骤 1 中的操作。



■ 难以聚焦的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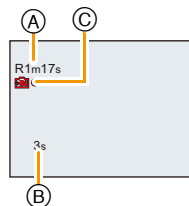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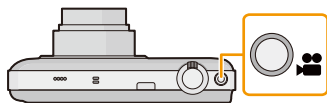
- 快速移动的被摄物体、极亮的被摄物体或缺少对比度的被摄物体
- 隔着窗户或在发光物体附近拍摄被摄物体时
- 拍摄环境很暗或发生手震时
- 相机太靠近被摄物体时，或者同时拍摄远处物体和近处物体时

录制动态影像

适用的模式：   SCN

1 通过按动态影像按钮开始录制。

- Ⓐ 可拍摄的时间
- Ⓑ 录制经过的时间
 - 可以录制适合各拍摄模式的动态影像。
 - 按下动态影像按钮后，请立即将其释放。
 - 录制动态影像时，录制状态指示灯（红）Ⓒ 会闪烁。
 - 有关 [录制质量] 的设置，请参阅 P84。



2 通过再次按动态影像按钮停止录制。

■关于录制动态影像的录制格式

本机可以以 MP4 格式录制动态影像。

MP4:

这是较普通的视频格式，需要进行大量编辑时，或者要将视频上传至 Internet 时，最好使用此格式。

■关于录制的动态影像的兼容性

即使用了与 MP4 格式兼容的设备来进行回放，录制的动态影像的画质或音质可能也会较差或者可能无法回放。录制的的数据有时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如果存在此类问题，请用本相机回放视频。

- 有关与 MP4 兼容的设备的详情，请参阅下面的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网站为英文网站。）

注意

- 录制到内置内存中时，[录制质量] 被固定为 [VGA]。
- 显示在屏幕上的可拍摄的时间可能不会有规律地减少。
- 根据记忆卡类型的不同，录制动态影像后，记忆卡存取指示可能会显示一会儿。这并非故障。
- 根据动态影像录制的环境不同，由于静电或电磁波等的原因，画面可能会瞬间变黑或者本机可能会记录上噪声。
- 即使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的高宽比设置相同，视角可能也会在动态影像录制开始时改变。

[影像拍摄区域] (P46) 设置为 [ON] 时，会显示动态影像录制时的视角。

关于录制动态影像时的变焦

- 如果在按动态影像按钮前使用了延伸光学变焦，设置会被取消，因此可拍摄范围会改变很大。
- 如果在录制动态影像过程中操作变焦等，可能会录制上操作音。
- 录制动态影像时，变焦速度会比平时慢。
- 在录制动态影像过程中操作变焦，影像对准焦点会花费一些时间。
- 使用微型画效果模式时，如果短一段时间后结束动态影像录制，相机可能会继续录制一定时间。请继续持拿相机直到录制结束为止。
- 录制动态影像时，建议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无法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拍摄] 录制动态影像。
- 对于某些场景模式，会按以下分类进行录制。对于下面未列出的模式，会进行适合各场景的动态影像录制。

选择的场景模式	录制动态影像时的场景模式
[宝宝 1]/[宝宝 2]	肖像模式
[夜间肖像]、[夜景]	低照度模式
[运动]、[宠物]、[相框模式]	标准动态影像

在录制动态影像的同时拍摄静态影像

即使在录制动态影像时，也可以拍摄静态影像。（同步录制）

动态影像录制期间，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静态影像。

注意

- 每次录制动态影像时，最多可以拍摄 5 张图像。
- 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3.5M (16:9)。
- [录制质量] 设置为 [VGA] 时，不能进行同步录制。
- 在录制动态影像过程中，如果半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相机会重新聚焦，重新聚焦的动作会被录制到动态影像中。要优先动态影像的影像，建议通过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静态影像。
- 半按快门按钮会显示图像尺寸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拍摄静态影像后，动态影像的录制会继续。
- 在微型画效果模式下，拍摄会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不久开始。
- 在变焦期间拍摄图像时，变焦可能会停止。
- 在动态影像录制过程中拍摄图像时，可能会录制上快门按钮的操作音。
- **闪光灯设置被固定为 [☹]。**
- 被摄物体有明亮的部分时，LCD 监视器上可能会出现偏红的条纹。或者，LCD 监视器的一部分或全部可能会变成偏红色。

回放图像 ([标准回放])

按 。

- 按住  按钮开启本机时，会自动显示标准回放。





注意

- 本相机符合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 DCF 标准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以及 Exif “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不符合 DCF 标准的文件不能回放。
- 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在本机上回放。
- 从拍摄模式切换到回放模式，约 15 秒后镜筒会缩回。

选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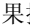

按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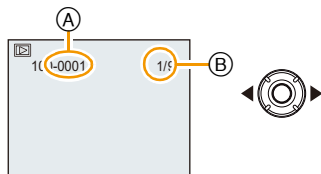
：回放上一张图像

：回放下一张图像

Ⓐ 文件号码

Ⓑ 图像号码

- 如果按住  / ，可以连续回放图像。
- 图像前进 / 后退的速度根据回放状态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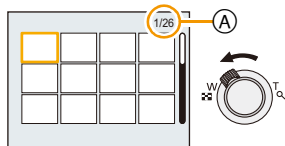
显示多画面（多张回放）

朝 [W] (W) 端转动变焦杆。

1 画面 → 12 画面 → 30 画面 → 日历画面显示

Ⓐ 所选图像的号码和所拍摄图像的总数

- 朝 [Q] (T) 端转动变焦杆可返回到上一画面。
- 无法回放显示 [!] 的图像。



■ 返回到标准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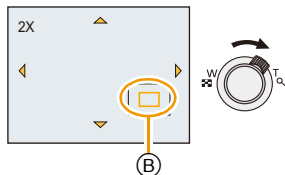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使用回放变焦

朝 [Q] (T) 端转动变焦杆。

1× → 2× → 4× → 8× → 16×

- 放大图像后，朝 [W] (W) 端转动变焦杆时，倍率会变小。
- 改变倍率时，变焦位置指示 Ⓑ 显示约 2 秒钟，可以通过按 ▲/▼/◀/▶ 来移动放大部分的位置。
- 图像放得越大，画质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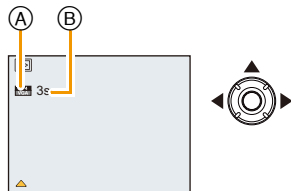
回放动态影像

可以用本机回放的动态影像的文件格式为 MP4 和 QuickTime Motion JPEG。

按 ◀/▶ 选择带动态影像图标（例如 [MP4 VGA]）的影像，然后按 ▲ 进行回放。

- Ⓐ 动态影像图标
- Ⓑ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 回放开始后，屏幕上显示回放经过的时间。
例如，8 分 30 秒显示为 [8m30s]。



■ 动态影像回放中的操作

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指针等同于 ▲/▼/◀/▶。

▲	回放 / 暂停	
▼	停止	
◀	快退 */ 逐帧后退（在暂停过程中）	
▶	快进 */ 逐帧前进（在暂停过程中）	
[W]	降低音量	
[T]	提高音量	

* 如果再次按 ▶/◀，快进 / 快退的速度会增加。

📌 注意

- 使用大容量记忆卡时，快退可能要比平常慢。
- 要在 PC 上回放用本机录制的动态影像，请使用 CD-ROM（提供）中的“PHOTOfunSTUDIO”软件。
- 用其他相机录制的动态影像可能无法在本机上回放。
- 在回放过程中，请注意不要挡住相机的扬声器。
- 用微型画效果模式录制的动态影像以约 8 倍速回放。

删除图像

一旦删除，图像就无法被恢复。

- 正在回放的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的图像将会被删除。
- 无法删除不符合 DCF 标准或设置了保护的图像。

要删除单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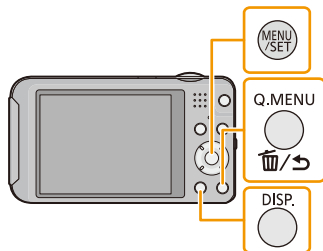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

- 显示确认画面。
通过选择 [是] 删除图像。



要删除多张图像（最多 50 张）或全部图像

1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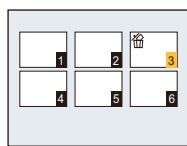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多张删除] 或 [全部删除]，然后按 [MENU/SET]。

- [全部删除] → 显示确认画面。
通过选择 [是] 删除图像。
- 在设置 [全部删除] 的情况下选择了 [除收藏夹外全部删除] 时，可以删除被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以外的全部图像。



3 （选择了 [多张删除] 时）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DISP.] 进行设置。（重复此步骤。）

- 所选择的图像上出现 [🗑️]。如果再次按 [DISP.]，会取消设置。



4 （选择了 [多张删除] 时）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
通过选择 [是] 删除图像。



注意

- 请勿在删除过程中关闭相机。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
- 根据要删除的图像的数量情况，删除这些图像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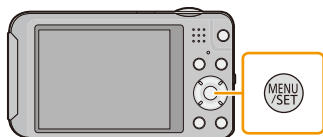
设置菜单

本相机为您提供的菜单，既可以根据您的喜好来设置拍摄和回放图像的设置，又可以让您享有更多使用相机的乐趣，以及更容易地使用相机。特别是 [设置] 菜单，包含了与相机的时钟和电源相关的一些重要设置。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此菜单的设置。

设置菜单项

例如：在 [拍摄] 菜单中，将 [AF 模式] 从 [■] ([1 点]) 改变为 [👤] ([人脸探测])

1 按 [MENU/SET]。



2 按 ▲/▼/◀/▶ 选择菜单，然后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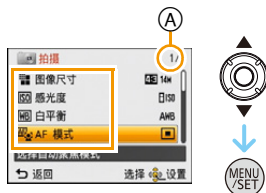


菜单	设置的说明
[拍摄] (P71 至 83) (仅对拍摄模式)	使用此菜单可以设置正在拍摄的图像的颜色、感光度或像素数等。
[动态影像] (P84) (仅对拍摄模式)	使用此菜单可以设置画质等动态影像的设置。
[回放] (P91 至 103) (仅对回放模式)	使用此菜单可以对所拍摄的图像设置保护、剪裁或打印设置等。
[设置] (P42 至 49)	使用此菜单可以执行时钟设置、操作音音调的设置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机的其他设置。
[Wi-Fi] (P107 至 135)	使用此菜单可以对与 Wi-Fi 相关的设置进行配置。例如，可以将相机连接到无线接入点，或者获取“LUMIX CLUB”登录 ID。 • 在拍摄模式下，不显示 [发送图片]、[无线电视回放] 和 [无线打印]。

3 按 ▲/▼ 选择菜单项，然后按 [MENU/SET]。

Ⓐ 菜单画面页码

- 到达最下面时会切换到下一页。（也可以通过转动变焦杆来进行切换）



4 按 ▲/▼ 选择设置，然后按 [MENU/SET]。

- 根据菜单项的情况，其设置可能不显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显示。



■ 关闭菜单

按 [⏪/⏩] 直到画面返回到拍摄 / 回放画面，或者半按快门按钮。

● 注意

- 由于规格的原因，根据相机上所使用的模式或菜单设置的不同，会有无法设置或无法使用的功能。



使用快速菜单

通过使用快速菜单，可以简单地调出部分菜单设置。

- 使用快速菜单可以调整的功能根据相机所处的模式或显示方式来决定。

1 拍摄时，按 [Q.MENU]。



2 按 ▲/▼/◀/▶ 选择菜单项和设置内容，然后按 [MENU/SET] 关闭菜单。



关于设置菜单

有关如何选择 [设置] 菜单设置的详情，请参阅 P40。

[时钟设置]、[自动关闭电源] 和 [自动回放] 是重要的选项。请在使用前确认设置。


🕒 【时钟设置】	设置日期 / 时间。
-----------------	------------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22。

🌐 【世界时间】	<p>设置本国区域和行程目的地的时间。 可以显示行程目的地的当地时间，并记录在拍摄的图像上。</p> <p>选择 [目的地] 或 [本国] 后，按 ◀/▶ 选择区域，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后，请首先设置 [本国]。设置 [本国] 后，可以设置 [目的地]。 <p>✈️ 【目的地】: 行程目的地区域</p> <p>(A) 行程目的地区域的当前时间 (B) 与本国区域的时差</p> <p>🏠 【本国】: 本国区域</p> <p>(C) 当前时间 (D) 与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的时差</p>
-----------------	--



- 如果使用夏令时 [☀️🕒]，请按 ▲。(时间会提前1小时。)再次按 ▲会返回到标准时间。
- 如果无法在屏幕上显示的区域中找到行程目的地，请通过与本国区域的时差进行设置。

 [行程日期]	<p>可以设置旅行的出发日期和返回日期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p> <p>可以在回放图像时显示已经经过的天数，并且可以用 [文字印记] (P94) 在所拍摄的图像上印记天数。</p>
	<p>[行程设置]:</p> <p>[SET]:</p> <p>设置出发日期和返回日期。记录旅行经过的天数（之后的天数）。</p> <p>[OF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当前日期已超过了返回日期，会自动取消行程日期。如果将 [行程设置] 设置为 [OFF]，则 [位置] 也会被设置为 [OFF]。
	<p>[位置]:</p> <p>[SET]:</p> <p>拍摄时，记录行程目的地。</p> <p>[OF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 P70 的“输入文字”。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捆绑软件“PHOTOfunSTUDIO”，可以打印出自出发日期开始已经经过的天数及行程目的地。
- 行程日期是根据您设置的时钟设置中的日期和出发日期计算出来的。如果将 [世界时间] 设置为行程目的地，可以根据时钟设置和行程目的地设置中的日期计算出行程日期。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行程日期设置。
- 在出发日期前不会记录自出发日期开始已经经过的天数。
- 录制动态影像时，不能记录 [位置]。
- 在智能自动模式下，无法设置 [行程日期]。将会反映其他拍摄模式的设置。

■))) [操作音]	可以设置操作音和快门音。	
	■))) [操作音音量]: [□] ([低]) [□)) ([高]) [×] ([关])))) [操作音音调]: [.)]/[.)]/[.)]	♪ [快门音量]: [♪] ([低]) [♪)) ([高]) [×] ([关]) ♪ [快门音调]: [.)]/[.)]/[.)]

□)) [音量]	将扬声器的音量调整到 7 个等级中的任意一级。
----------	-------------------------

- 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时，无法改变电视机扬声器的音量。此外，连接着时，不会从相机的扬声器输出声音。


※ [监视器]	调整 LCD 监视器的亮度、颜色或者红色或蓝色的色调。
	[亮度]: 调整亮度。 [对比度·饱和度]: 调整对比度或颜色的鲜艳度。 [红色调]: 调整红色的色调。 [蓝色调]: 调整蓝色的色调。
	1 通过按 ▲/▼ 选择设置内容，然后用 ◀/▶ 进行调整。 2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某些被摄物体在 LCD 监视器上看起来可能与实际的不同。但是，这不会影响到所拍摄的图像。
- [LCD 模式] 设置为 [高角度] 时，无法调整 [亮度] 和 [对比度·饱和度]。


LCD [LCD 模式]	<p>这些菜单设置使得在明亮处或将相机高举过头顶时更容易看清 LCD 监视器。</p>
	<p>[A*] ([自动增亮 LCD])*: 根据相机周围的明亮程度, 自动调整亮度。</p> <p>[□*] ([增亮 LCD]): LCD 监视器变得更亮, 即使在室外拍摄也会更容易看清。</p> <p>[Q] ([高角度])*: 将相机高举过头顶拍摄时, LCD 监视器更容易看清。</p> <p>[OFF]</p> <p>* 只有在设置了拍摄模式时可以设置。</p>

- 如果关闭相机, 则高角度模式也会被取消。
- 由于显示在 LCD 监视器上的图像的亮度增加, 致使有些被摄物体在 LCD 监视器上显示的可能与实际看上去的不同。但是, 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
- 如果在增亮 LCD 模式下拍摄时, 30 秒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 LCD 监视器会自动返回到标准亮度。按任意一个按钮可使 LCD 监视器再次变亮。
- 设置了 [LCD 模式] 时, 使用时间会缩短。


 [聚焦图标]	改变聚焦图标。
	[●]/[🌀]/[❤️]/[🚫]/[🎵]/[🚗]

 [影像拍摄区域]	可以确认动态影像录制时的视角。
	[ON]/[OFF]


- 动态影像录制区域显示只是估计值。
- 根据图像尺寸的设置，变焦到远摄端时录制区域显示可能会消失。
- 智能自动模式时，此项会被固定为 [OFF]。

 [自动关闭电源]	如果相机在设置时所选择的时间内一直没有使用，相机会自动关闭。
	[2MIN.]
	[5MIN.]
	[10MIN.]
	[OFF]


- 在智能自动模式下，[自动关闭电源] 被设置为 [5MIN.]。
- 在下列情况下，[自动关闭电源] 不工作。
 - 使用 AC 适配器（提供）时
 - 连接到 PC 或打印机时
 - 录制或回放动态影像时
 - 幻灯片放映时
 - [自动演示]

 [自动回放]	设置拍摄静态影像后图像所显示的时间长度。
	[1 SEC.]
	[2 SEC.]
	[HOLD]: 在按下任何一个按钮之前，图像一直显示。
	[OFF]




- 在下列情况下，不管此项的设置是什么，[自动回放] 都会工作。
 - 使用 [连拍] 时。
- 在下列情况下，自动回放功能被固定为 [2 SEC.]。
 - 智能自动模式
 -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
- 在录制动态影像时，[自动回放] 不起作用。

 [重设]	[拍摄] 或 [设置] 菜单设置被重设为初始设置。
--	---------------------------




- 当在拍摄过程中选择了 [重设] 设置时，也会同时进行镜头的重设操作。您会听到镜头动作时所发出的声音，但是这是正常现象并不表示发生了故障。
- 重设 [设置] 菜单设置时，也会重设以下设置。
 - 场景模式中的 [宝宝 1]/[宝宝 2] 和 [宠物] 的生日和名字设置。
 - [行程日期] 的设置。（出发日期、返回日期、目的地）
 - [世界时间] 的设置。
- 不改变文件夹号码和时钟设置。

 [重设 Wi-Fi]	将 [Wi-Fi] 菜单中的所有设置重设为出厂时的初始设置。
---	--------------------------------


- 为了防止保存在相机内的个人信息被滥用，废弃或转让相机时，请务必重设相机。
- 将相机送去维修时，请务必在将个人信息进行备份后重设相机。


 [输出]	配合各国的彩色电视制式或电视机的种类进行设置。
	 ([视频输出]): [NTSC]: 视频输出设置为 NTSC 制式。 [PAL]: 视频输出设置为 PAL 制式。
	 ([电视高宽比]): [16:9]: 连接到 16:9 屏幕电视时。 [4:3]: 连接到 4:3 屏幕电视时。

- 将在连接了 AV 电缆（可选件）时工作。


 【旋转显示】	如果图像是竖直拿着相机拍摄的，使用本模式可以纵向显示图像。
	 ([开]): 旋转电视机和 LCD 监视器上的图像，使其纵向显示。
	 ([只在外接显示器上显示]): 在电视上回放时，通过旋转纵向显示图像。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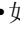
- 有关回放图像的方法，请参阅 P35。
- 在PC上回放图像时，除非操作系统或软件与Exif兼容，否则无法以旋转的方向显示。Exif 是静态影像的一种文件格式，可以添加拍摄信息等内容，它是由“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旋转。
- 在多张回放时，不会被旋转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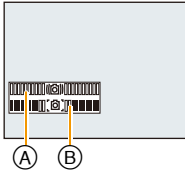
 【版本显示】	可以确认相机的固件版本。
---	--------------

 【格式化】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被格式化。 格式化将不可挽回地删除全部数据，因此，请在格式化前仔细确认数据。
--	---

- 格式化时，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格式化过程中，请勿关闭相机。
- 如果插入了记忆卡，只格式化记忆卡。要想格式化内置内存，请取出记忆卡。
- 如果已在 PC 或其他设备上对记忆卡进行了格式化，请在相机上重新格式化此记忆卡。
- 格式化内置内存可能比格式化记忆卡花费的时间长。
- 如果无法进行格式化，请与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服务中心联系。

 【语言】	设置屏幕上显示的语言。
---	-------------

- 如果错误地设置了一种不同的语言，请从菜单图标中选择 ，然后设置所需的语言。

DEMO 【演示模式】	显示相机检测出的手震的程度。([稳定器演示]) 本相机的特点以幻灯片放映形式显示。([自动演示])
	<p>【稳定器演示】:</p> <p>Ⓐ 手震的程度 Ⓑ 补正后的手震的程度</p>  <p>【自动演示】: 【ON】 【OF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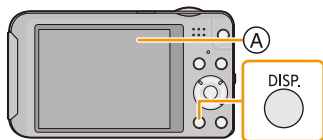
- 在[稳定器演示]期间，每次按[MENU/SET]，稳定器功能就会在[开]和[关闭]之间进行切换。
- 在回放模式下，无法显示[稳定器演示]。
- [稳定器演示]为近似值。
- [自动演示]不输出到电视机。

关于 LCD 监视器

按 **[DISP.]** 切换。

Ⓐ LCD 监视器

- 显示菜单画面时，**[DISP.]** 按钮不起作用。在回放变焦过程中，回放动态影像时以及在幻灯片放映过程中，只可以选择“标准显示 **Ⓗ**”或“无显示 **Ⓙ**”。



在拍摄模式下

Ⓑ 标准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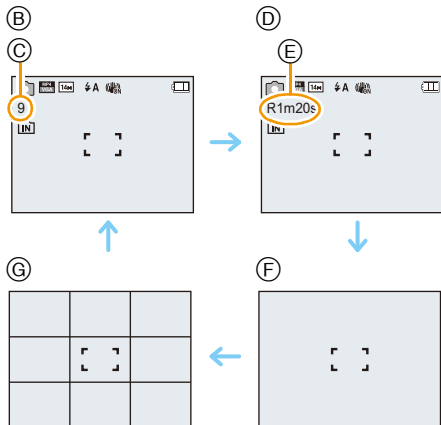
Ⓒ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标准显示

Ⓔ 可拍摄的时间

Ⓕ 无显示

Ⓖ 无显示（构图辅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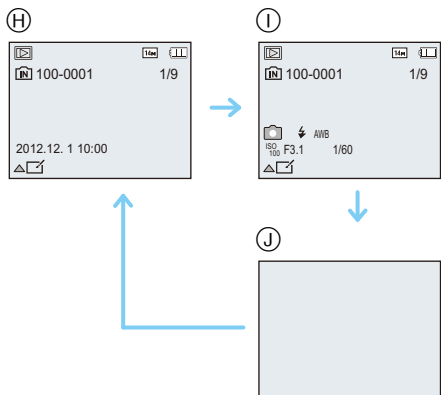


在回放模式下

Ⓗ 标准显示

Ⓘ 显示加上拍摄信息

Ⓙ 无显示







■ 构图辅助线

拍摄时，用于平衡构图等的参考。

-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拍摄]** 或 **[相框模式]** 下，不显示坐标线（构图辅助线）。

使用变焦

适用的模式：   

使用光学变焦 / 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EZ) / 使用智能变焦 /
使用数码变焦

可以放大画面使人和物看起来更近（远摄），或者可以缩小画面以广角方式拍摄风景（广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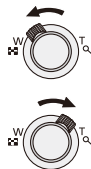
如果设置为最大可记录像素以外，延伸光学变焦工作。使用本功能可以进一步放大拍摄而不使画质变差。

使用广角，可使被摄物体显得更远


朝广角端（左侧 **W**）转动变焦杆。

使用远摄，可使被摄物体显得更近

朝远摄端（右侧 **T**）转动变焦杆。



■ 变焦的种类

特征	光学变焦	延伸光学变焦 (EZ)
最大倍率	10×	21.1× ^{*1}
画质	不变差	不变差
条件	无	选择带  的 [图像尺寸] (P71)。

*1包括了光学变焦倍率。放大倍率会根据 [图像尺寸] 设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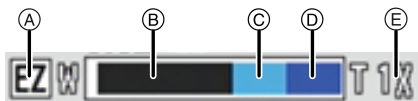
也可以使用以下变焦功能，以进一步增加变焦倍率。

特征	智能变焦	数码变焦
最大倍率	2×	4× ^{*2}
画质	抑制画质变差的同时放大	放大倍率越高，画质变得越差。
条件	[拍摄] 菜单上的 [智能分辨率] (P78) 设置为 [i.ZOOM]。	[拍摄] 菜单上的 [数码变焦] (P78) 设置为 [ON]。

*2 [拍摄] 菜单中的 [智能分辨率] 设置为 [i.ZOOM] 时，为 2× 倍率。

■ 画面显示

- Ⓐ 延伸光学变焦指示
- Ⓑ 光学变焦范围
- Ⓒ 智能变焦范围
- Ⓓ 数码变焦范围
- Ⓔ 变焦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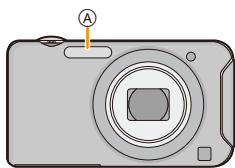
- 使用变焦功能时，聚焦范围的近似值将与变焦显示条同时显示。
(例如：0.5 m - ∞)

 注意

- 表示的变焦倍率是近似值。
- “EZ”是“Extra Optical Zoom”（延伸光学变焦）的缩写。用延伸光学变焦可以拍摄具有更高放大效果的图像。
- 镜筒根据变焦位置伸出或缩回。转动变焦杆时，注意不要中断镜筒的运动。
- 使用数码变焦时，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P59) 进行拍摄。
- 有关录制动态影像时使用变焦的详情，请参阅 P33。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 微距变焦模式
 - [高感光度]/[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
 - [拍摄] 菜单中的 [连拍] 设置为 [☐H] 或 [☐] 时
 - 录制动态影像时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智能变焦：
 - 微距变焦模式
 - [高感光度] (场景模式)
 - [拍摄] 菜单中的 [连拍] 设置为 [☐H] 或 [☐] 时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 [数码变焦]：
 - 智能自动模式
 - 微型画效果模式
 - [高感光度]/[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
 - [拍摄] 菜单中的 [连拍] 设置为 [☐H] 或 [☐] 时

使用内置闪光灯拍摄

适用的模式：   



Ⓐ 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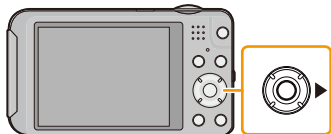
请勿用手指或其他物体挡住摄影闪光灯。

切换到合适的闪光灯设置

可以配合拍摄目的来设置闪光灯。

1 按 ► [⚡]。


2 按 ▲/▼ 选择选项，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 ([自动]) [i⚡] ([智能自动])* ¹	拍摄条件必须使用闪光灯时，闪光灯自动启动。
[⚡Ⓞ] ([自动 / 红眼降低])* ²	拍摄条件必须使用闪光灯时，闪光灯自动启动。在实际拍摄之前，为了减少红眼现象（图像中人物等的眼睛发红）而启动一次闪光灯，然后在实际拍摄时再次启动闪光灯。 • 本功能适合在光线不足的环境下拍摄人物时使用。
[⚡] ([强制闪光开])	不管拍摄条件如何，每次都启动闪光灯。 • 本功能适合在拍摄逆光或荧光灯下的被摄物体时使用。
[⚡Ⓢ] ([慢速同步 / 红眼降低])* ²	如果拍摄较暗背景景色的图像，本功能会在启动闪光灯的同时将快门速度变慢，这样较暗背景的景色就会变亮。同时减轻红眼现象。 • 本功能适合在拍摄暗背景前的人物时使用。
[Ⓞ] ([强制闪光关])	在任何拍摄条件下，都不启动闪光灯。 • 本功能适合在禁止使用闪光灯的地方拍摄时使用。

*1 仅当设置了智能自动模式时，才可以设置此项。图标会根据被摄物体的种类和亮度改变。(P28)














*2 闪光灯启动两次。到第二次闪光为止，被摄物体不能移动。到第二次闪光的时间间隔取决于被摄物体的亮度。

[拍摄] 菜单上的 [数码红眼纠正] (P82) 被设置为 [ON]，闪光灯图标上出现 。

■ 拍摄模式下的可用闪光灯设置

根据拍摄模式不同，可用闪光灯设置也会不同。

(○：可以设置，—：不可以设置，●：场景模式的初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显示 [iA]。

- 如果改变拍摄模式，闪光灯设置可能会改变。如果必要时，请再次设置闪光灯设置。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闪光灯设置。但是，当场景模式改变时，场景模式的闪光灯设置会重设为初始设置。
- 录制动态影像时，闪光灯不会闪光。

■ 闪光灯的有效范围

- 闪光灯的有效范围是近似值。

	广角	远摄
[感光度] 的 [ISO] 时	60 cm 至 5.6 m	1.5 m 至 2.9 m

■ 每种闪光灯设置的快门速度

闪光灯设置	快门速度(秒)	闪光灯设置	快门速度(秒)
	1/60 至 1/1600		1 或 1/8 至 1/1600*1
			1 或 1/4 至 1/1600*2

*1快门速度根据 [稳定器] 的设置变化。




*2设置了 [感光度] 的 [ISO] 时。

- *1、2: 在下列情况下,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1 秒。
 - 将光学影像稳定器设置为 [OFF] 时。
 - 将光学影像稳定器设置为 [ON] 时, 相机测定出有非常轻微的手震时。
- 在智能自动模式下, 快门速度根据判别的场景改变。
- 在场景模式下时, 快门速度会与上表中的有所不同。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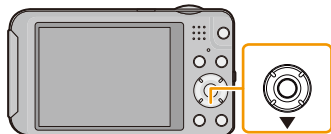
- 如果闪光灯太靠近被摄物体, 被摄物体可能会因来自闪光灯的热量或光线而变形或褪色。
- 距离太近或在闪光不充分的情况下拍摄被摄物体, 将无法提供适当的曝光, 可能会导致图像过白或过暗。
- 闪光灯正在充电时, 闪光灯图标闪烁为红色。即使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也无法进行拍摄。
- 如果在闪光不充分的情况下拍摄被摄物体, 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 在下列情况下, 可能无法获得适当的闪光效果。
 - [连拍] 设置为 [连拍] 时
 - 快门速度太快时
- 如果反复拍摄, 闪光灯充电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请在存取指示消失后再进行拍摄。
- 红眼降低的效果因人而异。此外, 如果被拍摄的人距离相机太远, 或在第一次闪光时没有注视相机, 效果可能不明显。

拍摄特写图像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微距变焦])



适用的模式：   SCN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花等的被摄物体的特写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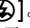




1 按 \blacktriangledown []。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选项，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AF ]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通过转动变焦杆将变焦设置到广角端 (1 \times)，最近可以拍摄距离镜头 5 cm 的被摄物体。
[] ([微距变焦])	使用此设置可以在拍摄时靠近被摄物体然后进一步放大。 可以在到被摄物体的距离为最大广角位置 (5 cm) 的情况下使用最大 3 \times 的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画质比正常拍摄时的差。 •变焦范围会以蓝色显示。(数码变焦范围)
[OF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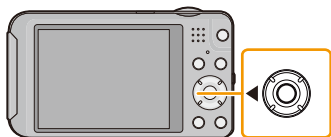
注意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在近距离范围拍摄时，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
- 如果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超出了相机的聚焦范围，即使聚焦指示点亮，图像也可能无法准确聚焦。
- 被摄物体离相机很近时，有效的聚焦范围会非常狭窄。因此，如果在被摄物体被聚焦后改变了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可能很难再次聚焦。
- 使用微距模式会优先拍摄最接近相机的物体。因此，如果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很远，则对被摄物体聚焦需要花费更长时间。
- 在近距离范围拍摄时，图像周边的分辨率可能会稍微下降。这并非故障。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设置 []。
 - 微型画效果模式
 - [AF 模式] 设置为 [] 时
 - [连拍] 设置为 [H] 或 [] 时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

适用的模式：    SCN

1 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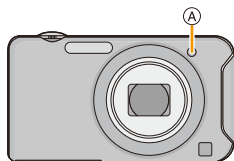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选项，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 ₁₀] ([10 秒钟])	按下快门 10 秒后拍摄图像。
[⏻ ₂] ([2 秒钟])	按下快门 2 秒后拍摄图像。 •使用三脚架等时，此设置是防止因按下快门按钮而引起抖动的便捷方法。
[OFF]	—

3 先半按快门按钮聚焦，然后再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A) 闪烁，10 秒钟（或 2 秒钟）后启动快门。



注意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被摄物体刚好在拍摄前被自动聚焦。在暗处，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将闪烁，然后 AF 辅助灯点亮，可使相机对被摄物体聚焦。
-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 录制动态影像时，无法设置自拍定时器。

补偿曝光

适用的模式：    

由于被摄物体和背景之间的亮度不同而无法得到合适的曝光时，请使用本功能。请看下面的示例。

曝光不足



正向调整曝光补偿。



曝光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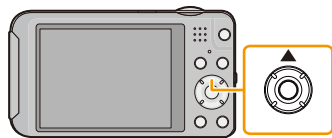




曝光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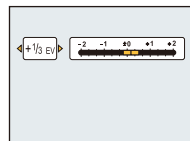


负向调整曝光补偿。

1 按   显示 [曝光]。



2 按   补偿曝光，然后按 [MENU/SET]。




- 曝光补偿值会显示在屏幕上。
- 选择 [0 EV] 可以返回到初始曝光。

注意

- EV 是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的缩写，是表示曝光量的单位。EV 随着光圈值或快门速度而变化。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设置的曝光值。
- 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情况，曝光补偿范围将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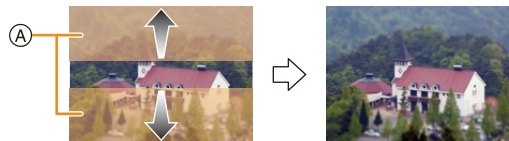
拍摄微型画风格的图像（微型画效果模式）

拍摄模式：

会通过影像的周边失焦而产生效果，使被摄物体看起来像微型画模型。也可以用微型画效果录制动态影像，使得看起来像是在快进回放。

① 失焦的部分

- 越往画面的边缘，失焦效果越强。



* 这些图像是用来说明效果的示例。


1 按 [MODE]。

2 按 ▲/▼/◀/▶ 选择 [微型画效果]，然后按 [MENU/SET]。

注意

- 拍摄画面会比通常延迟显示，像掉帧那样。
- 动态影像时不录音。
- 动态影像以约 1/8 的时间录制。（如果录制了 8 分钟，最终的动态影像录制会为约 1 分钟长。）
- 显示的可拍摄的时间为约 8 倍。切换到拍摄模式时，请确认可拍摄的时间。
- 拍摄大尺寸的图像时，由于进行信号处理，拍摄后画面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变暗。这并非故障。

配合拍摄场景拍摄（场景模式）

拍摄模式：

选择了与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相适合的场景模式时，相机会把曝光和色调设置为最佳值，以获得理想的图像。

- 1 按 [MODE]。
- 2 按 ▲/▼/◀/▶ 选择 [场景模式]，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场景模式，然后按 [MENU/SET]。



注意

- 要想更改场景模式，请按 [MENU/SET]，用 ▲/▼/◀/▶ 选择 [场景模式]，然后按 [MENU/SET]。
- 由于相机会自动进行调整，因此在场景模式下无法进行以下设置。
 - [感光度]
 - [智能曝光]
 - [智能分辨率]
 - [色彩模式]

[肖像]

当白天在室外拍摄人物时，使用本模式可突出人物并使肤色看起来更健康。

■ 使用肖像模式的技巧

为了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① 尽可能地向远摄端转动变焦杆。
- ② 向被摄物体移近，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柔肤]

当白天在室外拍摄人物时，使用本模式可以使肌肤的表面看起来比使用[肖像]时更柔和。（本模式适合于拍摄人物胸部以上的图像时使用。）

■ 使用柔肤模式的技巧

为了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① 尽可能地向远摄端转动变焦杆。
- ② 向被摄物体移近，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注意

- 如果背景等有一部分颜色与肤色接近，这部分也会被平滑处理。
- 亮度不足时，本模式可能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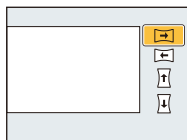
[风景]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到广阔风景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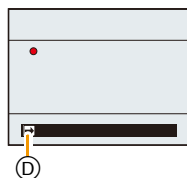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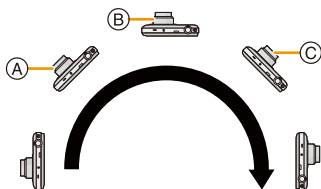
[全景拍摄]

一边水平或垂直移动相机一边连续拍摄图像，合成 1 张全景图像。

- 1 按 ▲/▼ 选择拍摄方向，然后按 [MENU/SET]。
- 2 确认拍摄方向后，按 [MENU/SET]。
 - 会显示水平 / 垂直坐标线（构图辅助线）。
- 3 半按快门按钮聚焦。
-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一边向步骤 1 中选择的方向以小圈移动相机一边进行拍摄。



从左向右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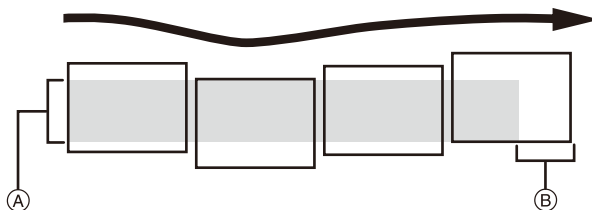
以约 8 秒摇拍 1 周的速度移动相机。

- 请以匀速移动相机。

如果移动相机太快或太慢，可能无法正确拍摄图像。

- (A) 1 秒
- (B) 2 秒
- (C) 3 秒
- (D) 拍摄方向和摇拍（指引线）

■全景拍摄模式的技巧



- ① 不要晃动相机，小心地朝着拍摄方向移动相机。如果相机晃动太大，可能无法拍摄图像，或者拍摄的全景图像可能会变得更窄（更小）
- ② 将相机移动到拍摄范围的稍前的位置。（在最后一帧中，不会拍摄上范围的边缘）

5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结束静态影像拍摄。

- 拍摄过程中，也可以通过使相机保持静止来取消拍摄。

●注意

- 变焦位置被固定到广角端。
- 焦点、白平衡和曝光被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最佳值。因此，如果在拍摄过程中焦点或亮度发生很大变化，可能无法以适当的焦点或亮度拍摄整个全景图像。
- 将多张图像合成 1 张全景图像时，在某些情况下，被摄物体可能会看起来失真或者连接点可能会明显。
- 根据拍摄方向和合成图像的数量不同，全景图像的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记录像素数也会有所不同。最大像素数如下所示。


拍摄方向	水平分辨率	垂直分辨率
水平	8000 像素	1080 像素
垂直	1440 像素	8000 像素

- 拍摄以下被摄物体或在下列拍摄条件下时，可能无法创建全景图像，或者可能无法正确合成图像。
 - 单一、同一色或图样重复的被摄物体（天空或海滩等）
 - 移动的被摄物体（人、宠物、汽车、波浪、微风中吹拂的花等）
 - 在短时间内颜色或图样改变的被摄物体（显示器上显示的影像等）
 - 暗处
 - 荧光灯或烛光等光源闪烁的地方

■关于回放

即使是使用 [全景拍摄] 拍摄的图像，也可以执行回放变焦。

此外，如果在回放过程中按 ▲，画面会向拍摄时的同一方向自动滚动。

▲	开始 / 暂停*	
▼	停止	

* 暂停过程中，可以通过按 ►/◀ 来执行逐帧前进 / 逐帧后退。

[运动]

想要拍摄运动场景或其他快速移动场面时请设置此项。


注意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1 秒。
- 本模式适合于拍摄距离相机 5 m 以上的被摄物体。

[夜间肖像]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到接近现实亮度的人物和背景的图像。

■ 使用夜间肖像模式的技巧

- 请使用闪光灯。（可以设置为 []。）
- 请让被拍摄的人在拍摄中不要动。

注意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8 秒。
- 拍摄后，由于要进行信号处理，快门可能保持在关闭状态（最长约 8 秒钟）。这并非故障。
- 在暗处拍摄时，噪点可能变得更明显。

[夜景]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到清晰的夜景图像。

注意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8 秒。
- 拍摄后，由于要进行信号处理，快门可能保持在关闭状态（最长约 8 秒钟）。这并非故障。
- 在暗处拍摄时，噪点可能变得更明显。

[食物]

使用本模式可以在饭店等地方不受周围光线影响的情况下拍摄出自然色彩的食物。

[宝宝 1]/[宝宝 2]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出拥有健康肤色的宝宝的图像。使用闪光灯时，其发出的光比平时弱。

可以为 [宝宝 1] 和 [宝宝 2] 设置不同的生日和名字。可以选择在回放时显示生日和名字，或使用 [文字印记] (P94) 将其印记在所拍摄的图像上。

■ 设置生日 / 名字

1 按 ▲/▼ 选择 [年龄] 或 [名字]，然后按 [MENU/SET]。

2 按 ▲/▼ 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3 输入生日或名字。

生日： ◀/▶：选择项目（年 / 月 / 日）

▲/▼：设置

[MENU/SET]：确定

名字：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 P70 的“输入文字”。

- 设置了生日或名字时，[年龄] 或 [名字] 会自动设置为 [ON]。
- 如果在尚未登记生日或名字时选择了 [ON]，则设置屏幕会自动出现。

4 按 ▼ 选择 [退出]，然后按 [MENU/SET] 结束。

■ 取消 [年龄] 和 [名字]

在步骤 2 中选择 [OFF] 设置。

● 注意

- 使用 CD-ROM（提供）中的捆绑软件“PHOTOfunSTUDIO”，可以打印出年龄和名字。
- 即使设置了生日或名字，如果将 [年龄] 或 [名字] 设置为 [OFF]，年龄或名字也不会显示。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1 秒。

[宠物]

想要拍摄宠物（如狗或猫）时，请选择本模式。
可以设置宠物的生日和名字。

有关[年龄]或[名字]的信息，请参阅 P68 的 [宝宝 1]/[宝宝 2]。

[日落]

想要拍摄日落的景色时，请选择本模式。本模式最适合拍摄太阳的红色的生动逼真的图像。

[高感光度]

使用本模式可以将被摄物体的抖动控制到最低限度，使您可以在光线微暗的室内拍摄。

■ 图像尺寸

从 3M (4:3)、2.5M (3:2)、2M (16:9) 或 2.5M (1:1) 中选择图像尺寸。

[抗玻璃反射]

本模式适合于透过汽车或建筑物等的透明的玻璃拍摄风景和其他景色。

📌 注意

- 如果玻璃变脏或上面有灰尘，相机可能会对玻璃聚焦。
- 如果是有色玻璃，拍摄的图像可能会看起来不自然。出现这种情况时，请更改白平衡设置。(P73)

[相框模式]

可以拍摄出四周带框的影像。

■ 设置相框

从 6 种相框中进行选择。

📌 注意

- 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5M (4:3)。
- 画面上显示的相框的颜色可能与实际影像四周的相框的颜色有所不同，但这并非故障。

输入文字

拍摄时，可以输入宝宝和宠物的名字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仅可以输入英文字母、数字和符号。）

1 显示输入画面。

- 可以通过以下操作显示输入画面。
 - 场景模式的 [宝宝 1]/[宝宝 2] 或 [宠物] 的 [名字]
 - [行程日期] 的 [位置]
 - [Wi-Fi 设置] 菜单中的 [接入点]、[LUMIX CLUB]、[设备名称]、[外部视听设备]、[Wi-Fi 密码]。

2 按 ▲/▼/◀/▶ 选择文字，然后按 [MENU/SET] 进行登录。

- 将光标移动到 [Aa]，然后按 [MENU/SET] 在 [A]（大写字母）、[a]（小写字母）、[1]（数字）和 [&]（特殊字符）之间转换文字。
- 要想继续输入同样的字符，请朝 [Q]（T）端转动变焦杆移动光标。
- 将光标移动到项目然后按 [MENU/SET]，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 []：输入空格
 - [删除]：删除字符
 - [◀]：向左移动输入位置的光标
 - [▶]：向右移动输入位置的光标
- 可以输入以下字符和数字。
 - 最多可以输入 30 个字符。
 - * 对于 []、[]、[]、[] 和 []，最多可以输入 15 个字符。



3 按 ▲/▼/◀/▶ 将光标移动到 [设置]，然后按 [MENU/SET] 结束文字输入。




注意

- 如果已输入的文字太多而无法在屏幕上全部显示，将会用滚动的方式显示文字。
- 按照 [位置]、[名字] 的顺序显示。

使用 [拍摄] 菜单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的详情，请参阅 P40。

[图像尺寸]

适用的模式：   SCN

设置像素数。像素数越高，在大的纸张上打印时，图像的精细部分看上去越清晰。

设置内容	图像尺寸
[4:3 14M]	4320×3240
[4:3 10M]*	3648×2736
[4:3 5M]	2560×1920
[4:3 3M]*	2048×1536
[4:3 0.3M]	640×480
[3:2 12.5M]	4320×2880
[16:9 10.5M]	4320×2432
[1:1 10.5M]	3232×3232

* 在智能自动模式下，不能设置此项。

4:3：4:3 电视机的高宽比

3:2：35 mm 胶片相机的高宽比






16:9：高清电视机等的高宽比

1:1：正方形高宽比

注意

- 在特定模式下，无法使用延伸光学变焦，不显示 **[F7]** 的图像尺寸。关于无法使用延伸光学变焦的模式详情，请参阅 P53。
- 根据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的不同，图像可能出现马赛克现象。

[感光度]

适用的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设置光线灵敏度（ISO 感光度）。设置较高的值，即使在暗处，也可以拍摄出明亮的图像。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iISO] ([i.ISO])	会根据被摄物体的运动和亮度情况调整 ISO 感光度。 •最大 [1600]
[100]	ISO 感光度被固定为各种设置。
[200]	
[400]	
[800]	
[1600]	

	[100] ←	→ [1600]
拍摄场所（推荐）	明亮时（室外）	暗处时
快门速度	慢	快
噪点	较少	较多
被摄物体的抖动	较多	较少

■关于 [iISO]（智能 ISO 感光度控制）

相机会检测被摄物体的移动，然后根据被摄物体的移动和场景的亮度自动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和快门速度，以使被摄物体的抖动控制到最低限度。

•半按快门按钮时，快门速度不会被固定。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会连续地改变以配合被摄物体的移动。

●注意





•有关设置了 [iISO] 时的闪光灯的聚焦范围，请参阅 P57。

•在下列情况下，会自动设置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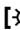

—录制动态影像时

—[连拍] 设置为 [M]H 或 [M] 时


[白平衡]

适用的模式：   

在阳光、卤素灯下或其他类似的条件下，拍摄到的白色看起来会显得偏红或偏蓝，此项可以根据光源进行调整，使颜色看上去更接近白色。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AWB] ([自动白平衡])	自动调整
 ([晴天])	在晴天的室外拍摄时
 ([阴天])	在多云的室外拍摄时
 ([阴影])	在晴天的室外的阴影下拍摄时
 ([白炽灯])	在卤素灯下拍摄时
 ([白色设置])	使用 [ SET] 所设置的值
 SET] ([白色设置])	手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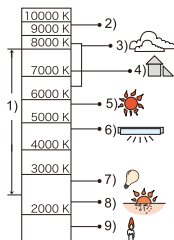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荧光灯、LED 灯具等环境下，适合的白平衡会根据灯的类型改变，因此请使用 [AWB] 或 [SET]。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白平衡设置。（但是，改变场景模式时，场景模式的白平衡设置会返回到 [AWB]。）
- 在下列情况下，白平衡被固定为 [AWB]。
- [风景]/[夜间肖像]/[夜景]/[食物]/[日落] (场景模式)

■ 自动白平衡

根据拍摄的状况，图像可能会偏红或偏蓝。此外，当使用了多个光源或没有接近白色的颜色时，自动白平衡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请将白平衡设置为 [AWB] 以外的模式。

- 1 在此范围内，自动白平衡会起作用
- 2 晴天
- 3 阴天（雨天）
- 4 阴影
- 5 阳光
- 6 白色荧光灯
- 7 卤素灯
- 8 日出和日落
- 9 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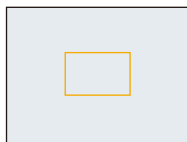


K=Kelvin Color Temperature (开氏色温)





手动设置白平衡

设置白平衡的设置值。请配合拍照时的状况使用。





- 1 选择 [] SET]，然后按 [MENU/SET]。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等物体，使位于中心的框内仅被此白色物体填满，然后按 [MENU/SET]。
 - 被摄物体太亮或太暗时，可能无法设置白平衡。请在调整到适当的亮度后重新设置白平衡。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AF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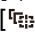
适用的模式：   

本模式可以选择适合被摄物体的位置和数量的聚焦方法。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人脸探测])	相机会自动检测出人脸。(最多 15 个区域) 不管人脸在图像中的什么位置, 相机都可以配合人脸调整焦点和曝光。
 ([追踪 AF])*	相机可以对指定的被摄物体调整焦点。即使被摄物体移动, 焦点也会继续跟着被摄物体。(动态追踪)
 ([23 点])*	可以对每个 AF 区域最多 23 点进行聚焦。适合在被摄物体没有位于屏幕中心时使用。 (AF 区域框会与影像高宽比的设置相同。)
 ([1 点])	相机对位于屏幕中心 AF 区域内的被摄物体进行聚焦。

* 在动态影像录制时, 将会使用 。

注意

- 在下列情况下, 聚焦设置被固定为 。
 - 微型画效果模式
- 在下列情况下, 无法设置 。
 - [全景拍摄]/[夜景]/[食物] (场景模式)
- 在下列情况下, 无法设置 。
 - [全景拍摄] (场景模式)
 - [B&W]/[SEPIA] ([色彩模式])

■关于 [👤] ([人脸探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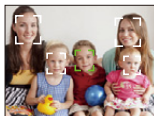
相机识别到人脸时会显示下列颜色的 AF 区域框。

黄色：

半按快门按钮时，如果相机聚焦，框会变为绿色。

白色：

识别到多张人脸时显示。也会对与黄色 AF 区域内的人脸相同距离的其他人脸进行聚焦。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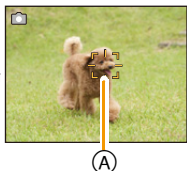
- 在包括下列情况的某些拍摄状况下，人脸探测功能可能会不起作用，以致无法识别到人脸。[AF 模式] 被切换为 [📷]（录制动态影像时为 [📹]）。
 - 脸部没有面向相机时
 - 歪着脸时
 - 脸部极亮或极暗时
 - 脸部的对比度很低时
 - 因戴太阳镜而隐藏了脸部的特征时
 - 脸部在屏幕上看起来很小时
 - 快速移动时
 - 被拍摄的目标是物体时
 - 发生手震时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如果相机误将人物以外识别成人脸，请变更为 [👤] 以外的设置。

■ 设置 [AF] ([追踪 AF])

将追踪 AF 框对准被摄物体，然后按 ▼ 锁定被摄物体。

Ⓐ 追踪 AF 框




- 识别到被摄物体时，AF 区域会以黄色显示，并且会跟随被摄物体的移动连续地自动调整焦点。（动态追踪）
- 再次按 ▼ 时，会取消追踪 AF。



● 注意

- 在下列情况下，动态追踪功能可能不工作：
 - 被摄物体太小时
 - 拍摄场所太暗或太亮时
 - 被摄物体移动得太快时
 - 背景有与被摄物体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时
 - 发生手震时
 - 使用变焦时
- 锁定失败时，追踪 AF 框会在变成红色后消失。再次按 ▼。
- 锁定或动态追踪不工作时，相机会在 [AF 模式] 为 [□] 的情况下进行拍摄。

[智能曝光]

适用的模式：   SCN




当背景和被摄物体之间在亮度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时，将自动调整对比度和曝光，以使得图像接近于您所看到的情况。

设置内容：**[ON]/[OFF]**

注意

- [智能曝光] 有效时，屏幕上的 [i:O] 变成黄色。
- 即使 [感光度] 设置为 [100]，如果用 [智能曝光] 进行拍摄，[感光度] 也可能被设置得高于 [100]。
- 由于拍摄条件不同，可能无法获得补偿效果。

[智能分辨率]

适用的模式：   SCN




利用智能分辨率技术，可以拍摄出轮廓更加清晰、更有解像感的图像。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ON]	[智能分辨率] 工作。
[i.ZOOM]	[智能分辨率] 工作，抑制画质变差的同时将变焦倍率提高到 2 倍。
[OFF]	—

注意

- 有关智能变焦的信息，请参阅 P51。

[数码变焦]

适用的模式：   SCN





使用此项可以比光学变焦、延伸光学变焦或 [i.ZOOM] 更进一步地放大被摄物体。

设置内容：**[ON]/[OFF]**



注意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51。
- 在下列情况下，此设置被固定为 [ON]。
 - 微距变焦模式

[连拍]

适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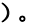

在按下快门按钮的期间，图像被连续拍摄。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连拍开])	连拍速度	约 1.5 张 /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一直拍摄到内置内存或记忆卡没有可用空间为止。 连拍速度中途变慢。精确的调速取决于记忆卡的种类和图像尺寸。 焦点在拍摄第一张图像时被固定。 每次拍摄都要调整曝光和白平衡。 根据拍摄环境的不同，如在暗处或当 ISO 感光度很高等时，连拍速度（张 / 秒）可能变得更慢。 	
 ([高速连拍])*	连拍速度	约 10 张 / 秒
	可连续拍摄的图像数量	最多 100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在标准图像模式时，才可以设置此项。 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3M (4:3)、2.5M (3:2)、2M (16:9) 或 2.5M (1:1)。 连拍速度根据拍摄条件而改变。 连拍拍摄的图像数量受图像的拍摄条件和所使用的记忆卡类型及状况限制。 如果使用写入速度快的记忆卡，或者格式化记忆卡，连拍拍摄的图像数量可能会增加。 焦点、变焦、曝光、白平衡、快门速度和 ISO 感光度等被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ISO 感光度会被自动调整。但是，为了使快门速度变为高速会增加 ISO 感光度。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 ((闪光灯连拍))*	可连续拍摄的图像数量	最多 5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闪光灯连续拍摄静态影像。 • 仅在标准图像模式时，才可以设置此项。 • 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3M (4:3)、2.5M (3:2)、2M (16:9) 或 2.5M (1:1)。 • 焦点、变焦、曝光、快门速度、ISO 感光度、闪光灯发光量的设置被固定到第一张图像。 • 使用自拍定时器时，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被固定为 5 张。 • 闪光灯设置被固定为 []。 	
[OFF]	—	

* 在智能自动模式下，不能设置此项。

注意

- 如果反复拍摄，根据使用条件，到拍摄下一张图像时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
- 要在记忆卡上保存用连拍模式拍摄的图像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如果在保存过程中继续连拍，连续拍摄的张数会减少。
- 相机关闭时，不会取消连拍模式。
- 如果在连拍模式下用内置内存拍摄，写入图像数据将会花费一些时间。
- 在下列情况下，此设置被固定为 [OFF]。
 - [全景拍摄]/[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
- 使用自拍定时器时，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被固定为 3 张 ([] 除外)。
- 闪光灯设置被固定为 [] ([] 除外)。

[色彩模式]

适用的模式：[A] [M] [SCN]

设置各种色彩效果，包括使图像变得更鲜明、更亮或应用深棕色色调。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STANDARD]	此项为标准设置。
[Happy]* ¹	增强了影像的亮度和鲜艳度。
[VIVID]* ²	图像变得更鲜明。
[B&W]	图像变成黑白的。
[SEPIA]	图像变成深棕色。

*1仅当设置了智能自动模式时，才可以设置此项。

*2仅在标准图像模式时，才可以设置此项。

[AF 辅助灯]

适用的模式：[A] [M] [SCN]

半按快门按钮时，AF 辅助灯会照亮被摄物体，使得相机在低照度条件下拍摄时更容易聚焦。（根据拍摄条件，会显示更大的 AF 区域。）





设置内容：[ON]/[OFF]



注意

- 辅助灯的有效距离为最大约 1.5 m。
- 不想使用 AF 辅助灯 (A) 时（例如，在暗处拍摄动物的图像时），请将 [AF 辅助灯] 设置为 [OFF]。在这种情况下，对被摄物体聚焦将变得更加困难。
- 在下列情况下，[AF 辅助灯] 被固定为 [OFF]。
-[风景][夜景][日落][抗玻璃反射] (场景模式)



[数码红眼纠正]

适用的模式：   





选择了红眼降低 ([]、[]) 时，只要使用闪光灯就会执行数码红眼修正。相机会自动检测出红眼并修正图像。

设置内容：**[ON]/[OFF]**

注意

- 仅当 [AF 模式] 被设置为 [] 并启动人脸探测时有效。
- 在某些情况下，无法修正红眼。

[稳定器]

适用的模式：   





使用其中的一种模式，可以检测到拍摄时的手震，并且相机会自动进行手震修正，因而可以拍摄到无手震的影像。

设置内容：**[ON]/[OFF]**

注意

- 在下列情况下，稳定器被固定为 [OFF]。
 - [全景拍摄] (场景模式)
- 录制动态影像时，稳定器会被设置为 [ON]。
- 在下列情况下，稳定器功能可能无效。
 - 请注意在按下快门按钮时不要发生手震。
 - 有激烈手震时。
 - 变焦倍率很高时。
 - 在数码变焦范围内。
 - 追踪拍摄移动的被摄物体时。
 - 在室内或暗处拍摄，快门速度变慢时。

[日期印记]

适用的模式：   

可以拍摄出带拍摄日期及时间的图像。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日期]	印记年、月、日。
[日/时]	印记年、月、日、时、分。
[OFF]	—

注意

- 设置了 [日期印记] 拍摄的图像的时间信息无法被删除。
- 打印用 [日期印记] 印记了日期的图像时，如果在打印店或打印机上选择打印日期，则日期会被重叠打印。
- 如果尚未设置时间，则无法印记上日期信息。
- 在下列情况下，此设置被固定为 [OFF]。
 - 录制动态影像时
 - [全景拍摄] (场景模式)
 - 使用 [连拍] 时。
- 设置了 [日期印记] 时所拍摄的图像，不能设置 [文字印记]、[调整大小] 和 [剪裁]。
- 即使在 [日期印记] 设置为 [OFF] 的情况下进行拍摄，也可以使用 [文字印记] (P94) 或者设置日期打印 (P101, 148) 将日期印记到拍摄的图像上。

[时钟设置]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22。

使用 [动态影像] 菜单

有关 [动态影像] 菜单设置的详情，请参阅 P40。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拍摄] 下，不会显示 [动态影像] 菜单。

[录制质量]

适用的模式：   **SCN**

使用本模式可以设置动态影像的画质。




设置内容	图像尺寸 / 比特率	fps	高宽比
[HD]	1280×720 像素 / 约 10 Mbps	25	16:9
[VGA]	640×480 像素 / 约 4 Mbps		4:3

注意

• 什么是比特率

比特率是一定时间内的数据量，数量越大，画质越高。本机所使用的是“VBR”记录方式。“VBR”是“Variable Bit Rate”（可变比特率）的缩写，并且比特率（一定时间内的数据量）会根据被摄物体的情况自动改变。因此，拍摄快速运动的被摄物体时，录制时间会被缩短。

[连续 AF]

适用的模式：   **SCN**

会一直连续对设置了焦点的被摄物体进行聚焦。



设置内容：**[ON]/[OFF]**

注意

• 如果想要固定在开始动态影像录制时的焦点位置，请将本功能设置为 [OFF]。

各种回放方法

可以用各种方法回放拍摄的图像。

- 1 按 。
- 2 按 **[MODE]**。
- 3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 可以选择以下项目。

 ([标准回放]) (P35)
 ([幻灯片放映]) (P86)
 ([筛选播放]) (P88)
 ([日历]) (P89)

【幻灯片放映】

可以将拍摄好的图像同时配着音乐并且在各图像之间留有一定的间隔依次回放。此外，可以回放按类别分类到一起的图像，或以幻灯片放映形式只回放那些被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

当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来欣赏拍摄的图像时，建议使用此回放方法。

1 按 ▲/▼ 选择要回放的组，然后按 [MENU/SET]。

- [类别选择] 时，按 ▲/▼/◀/▶ 选择类别，然后按 [MENU/SET]。有关类别的详情，请参阅 P88。



2 按 ▲ 选择 [开始]，然后按 [MENU/SET]。

3 按 ▼ 结束幻灯片放映。

- 幻灯片放映结束后会返回到标准回放。

■ 幻灯片放映中的操作

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指针等同于 ▲/▼/◀/▶。

▲	回放 / 暂停	
▼	停止	
◀	返回到上一张图像*	
▶	前进到下一张图像*	
[W]	降低音量	
[T]	提高音量	

* 仅当暂停或回放全景图像时有效。

■ 改变幻灯片放映设置

通过在幻灯片放映菜单屏幕上选择 [效果] 或 [设置]，可以更改幻灯片回放的设置。



【效果】

使用此项可以选择从一张图像转换到下一张图像时的屏幕效果或音乐效果。

[自然]、[缓慢]、[摆动]、[现代]、[OFF]、[自动]

- 选择了 [现代] 时，作为屏幕效果图像可能会以黑白显示。
- 仅当选择了 [类别选择] 时，才可以使用 [自动]。用各类别中推荐的效果回放图像。
- 回放纵向显示的图像时，某些 [效果] 将不工作。

【设置】

可以设置回放时图像的间隔 [时间] 或 [重复]。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时间】	[1 SEC.]/[2 SEC.]/[3 SEC.]/[5 SEC.]
【重复】	[ON]/[OFF]
【音乐】	[ON]/[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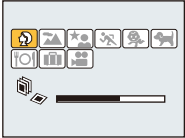
- 仅在 [效果] 被设置为 [OFF] 时，才可以设置 [时间]。
- 回放全景图像时，[时间] 设置无效。
- 如果将 [效果] 设置为 [OFF] 时，无法选择 [音乐]。

● 注意

- 动态影像不能以幻灯片放映形式回放。在 [类别选择] 中选择 [动态影像] (动态影像) 时，在幻灯片放映中动态影像的第一帧会显示为静态影像。










[筛选播放]

回放分类的影像或被设置为收藏夹的影像。

设置内容	设置的说明
[类别选择]	<p>使用本模式可以按场景模式或其他类别（[肖像]、[风景]或[夜景]等）检索影像，并将影像分类到各类别中。然后，可以按各类别回放影像。</p> <p>按 ▲/▼/◀/▶ 选择类别，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可以选择在其中检索得到图像的类别。 
[收藏夹]	可以回放被设置为 [收藏夹] (P99) 的图像。

■关于分类的类别

设置了 [类别选择] 时，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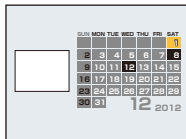
	场景模式等的拍摄信息
	[肖像]、[i- 肖像]、[柔肤]、[夜间肖像]、[i- 夜间肖像]、[宝宝 1] / [宝宝 2]
	[风景]、[i- 风景]、[全景拍摄]、[日落]、[i- 日落]、[抗玻璃反射]
	[夜间肖像]、[i- 夜间肖像]、[夜景]、[i- 夜景]
	[运动]
	[宝宝 1] / [宝宝 2]
	[宠物]
	[食物]
	[行程日期]
	[动态影像]

[日历]

可以按照拍摄日期显示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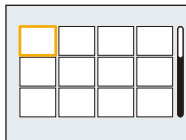
1 按 ▲/▼/◀/▶ 选择要回放的日期。

- 如果在一个月中没有拍摄任何图像，则不显示此月份。



2 按 [MENU/SET] 显示在所选日期拍摄的图像。

- 按 [◀/▶] 返回到日历画面。



注意

- 回放屏幕上所选图像的拍摄日期成为日历屏幕最初被显示时的选择日期。
- 如果有多张具有相同拍摄日期的图像，则显示那一天拍摄的第一张图像。
- 可以显示从 2000 年 1 月至 2099 年 12 月之间的日历。
- 如果未在相机中设置日期，拍摄日期会被设置为 2012 年 1 月 1 日。
- 如果在 [世界时间] 中设置了行程目的地后拍摄图像，则在日历回放时，图像会以行程目的地的日期进行显示。

享受拍摄的图像带来的乐趣

[自动修饰]

可以使拍摄的图像的亮度和色彩协调。

- 用 [自动修饰], 会创建编辑后的新图像。请确认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是否有足够的可用空间。

如果记忆卡的写保护开关被设置到 [LOCK], 无法使用 [自动修饰]。



* 这些图像是用来说明效果的示例。

1 按 ◀/▶ 选择图像, 然后按 ▲。

2 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注意

- 根据图像, 在 [自动修饰] 后可能会强调噪点。
- 根据图像, 可能会难以看出效果。
- 修饰过的图像, 可能无法进行 [自动修饰]。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 可能无法执行 [自动修饰]。
- 在下列情况下, 不能进行 [自动修饰]:
 - 动态影像
 - 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拍摄] 和 [相框模式] 拍摄的图像

使用 [回放] 菜单

可以使用设置要上传至 WEB 服务的图像或对所拍摄的图像进行剪裁等各种回放功能。

- 用 [文字印记]、[调整大小] 或 [剪裁] 可以创建一张编辑后的新图像。如果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没有可用空间，则不能创建新图像。因此，建议在编辑图像前先确认是否有足够的可用空间。

[定位日志]

可以将智能手机获取的位置信息（经度 / 纬度）发送至相机并写入到图像中。

- 内置内存中的图像无法保存位置信息。如果想要在上面记录位置信息，请先将内置内存中的图像复制到记忆卡中，然后执行 [定位日志]。

准备：

从智能手机将位置信息发送至相机。(P111)

-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定位日志]。(P40)
- 2 按 ▲/▼ 选择 [添加定位数据]，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想要在图像上记录位置信息的期间，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位置信息被记录到图像上。
 - 带有位置信息的图像用 [GPS] 指示。

■要暂停位置信息的记录

在向图像上记录位置信息过程中，按 [MENU/SET]。

- 在中断的期间，会显示 [●]。
- 选择显示了 [●] 的期间，会从中断的图像再开始记录。

■要删除接收的位置信息

-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定位日志]。(P40)
- 2 按 ▲/▼ 选择 [删除定位数据]，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想要删除的期间，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注意

- 位置信息仅可以写入到用本相机拍摄的图像中。
- 位置信息不会被记录到在 [发送定位数据] 之后拍摄的图像上。
- 记忆卡上的可用空间不足时，可能无法写入位置信息。
- 如果记忆卡被锁定，无法向图像中写入位置信息或者无法删除接收的位置信息。

[上传设置]

使用上传工具 (LUMIX Image Uploader), 可以在本机上选择想要上传至 WEB 服务 (Facebook/YouTube) 的影像。

- 向 YouTube 仅可以上传动态影像, 而向 Facebook 既可以上传动态影像又可以上传静态影像。
- 不能对内置内存中的影像进行此设定。请将影像复制到记忆卡中 (P103), 然后执行 [上传设置]。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上传设置]。 (P40)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 然后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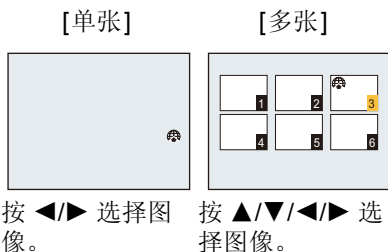
3 选择图像, 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再次按 [MENU/SET] 时, 设置被取消。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多张] 设置

按 [DISP.] 进行设置 (重复), 然后按 [MENU/SET] 进行选定。

- 再次按 [DISP.] 时, 设置被取消。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上传至 WEB 服务

设置 [上传设置] 时，内置在本相机中的上传工具“LUMIX Image Uploader”会自动复制到记忆卡中。

将本相机连接到 PC 后 (P139) 执行上传操作。有关详情，请参阅 P142。

■取消全部 [上传设置] 设置

-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上传设置]。
- 2 按 ▲/▼ 选择 [取消]，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可能无法对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进行设置。
- 无法对 512 MB 以下的记忆卡进行设置。


[文字印记]

可以在拍摄的图像上印记拍摄日期 / 时间、名字、行程目的地或行程日期。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文字印记]。(P40)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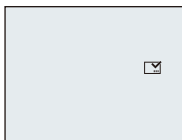
- 印记了日期或文字的图像上会显示 。

[多张] 设置

按 [DISP.] 进行设置 (重复)，然后按 [MENU/SET] 进行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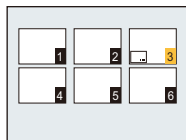
- 再次按 [DISP.] 时，设置被取消。

[单张]



按 ◀/▶ 选择图像。

[多张]





按 ▲/▼/◀/▶ 选择图像。

4 按 ▲/▼ 选择 [设置]，然后按 [MENU/SET]。

5 按 ▲/▼ 选择文字印记选项，然后按 [MENU/SET]。

6 按 ▲/▼ 选择设置，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选项
[拍摄日期]	[日期]: 印记年、月、日。 [日 / 时]: 印记年、月、日、时、分。 [OFF]
[名字]	[ / ] ([婴儿 / 宠物]): 印记在场景模式的 [宝宝 1][宝宝 2] 或 [宠物] 的名字设置中登录的名字。 [OFF]
[地点]	[ON]: 印记在 [位置] 下设置的行程目的地的名字。 [OFF]
[行程日期]	[ON]: 印记在 [行程日期] 下设置的行程日期。 [OFF]

7 按 [/↵]。

8 按 ▲ 选择 [执行]，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打印印记了文字的图像时，如果您委托了照片打印店进行日期打印或在打印机上设置了日期打印，则日期将打印在印记的文字上（重叠）。
- 用 [多张]，一次最多可以设置 50 张图像。
- 进行了文字印记时，画质可能会变差。
- 根据所用打印机的不同，打印时可能会切掉某些字符。请在打印前仔细进行确认。
- 文字被印记到 0.3M 图像上时，文字会难以读取。
- 在下列情况下，图像上无法印记文字和日期。
 - 动态影像
 - 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拍摄] 拍摄的图像
 - 在未设置时钟的情况下拍摄的图像
 - 印记了日期或文字的图像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

[视频分割]

可以将录制的动态影像分割成两部分。想要分割成需要的部分和不需要的部分时，建议使用本功能。

一旦分割，就无法恢复。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视频分割]。(P40)

2 按 ◀▶ 选择要分割的动态影像，然后按 [MENU/SET]。

3 在要分割的位置按 ▲。

- 再次按 ▲ 时，会从同一位置开始回放动态影像。
- 动态影像暂停时，通过按 ◀▶ 可以精细调整分割的位置。



4 按 ▼。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如果在进行分割的过程中取出记忆卡或电池，动态影像可能会丢失。

注意

- 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动态影像，可能无法执行 [视频分割]。
- 无法在靠近动态影像的起点和终点的位置分割动态影像。
- 如果分割动态影像，影像的顺序会改变。
建议使用 [日历] 或 [筛选播放] 中的 [类别选择] 检索这些动态影像。
- 无法分割录制时间很短的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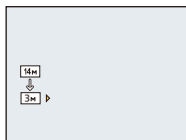
[调整大小]

为了能够轻松地贴到网页上、添附到 email 中等，缩小图像尺寸（像素数）。

-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调整大小]。(P40)
-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 3 选择图像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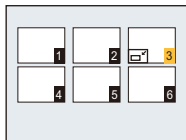
[单张] 设置

- 1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2 按 ◀/▶ 选择尺寸，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多张] 设置

- 1 按 ▲/▼ 选择尺寸，然后按 [MENU/SET]。
- 2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DISP.]。
 - 每张图像都重复此步骤，并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用 [多张]，一次最多可以设置 50 张图像。
- 调整了大小的图像的画质将变差。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调整大小。
- 以下影像无法进行调整大小。
 - 动态影像
 - 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拍摄] 拍摄的图像
 - 印记了日期或文字的图像

[剪裁]

可以将拍摄的图像先放大，然后再剪裁图像的重要部分。

-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剪裁]。(P40)
- 2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3 使用变焦杆并按 ▲/▼/◀/▶ 选择要剪裁的部分。



变焦杆 (T): 放大
 变焦杆 (W): 缩小
 ▲/▼/◀/▶: 移动

- 4 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经过剪裁的图像的画质会变差。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进行剪裁。
- 以下影像无法进行剪裁。
 - 动态影像
 - 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拍摄] 拍摄的图像
 - 印记了日期或文字的图像

[收藏夹]

如果图像上已添加了标记并被设置为收藏夹图片，可以执行下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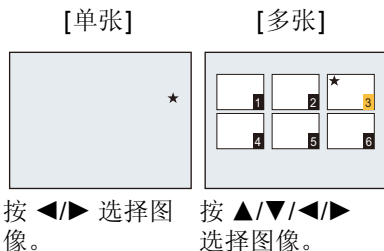
- 仅将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进行回放。([筛选播放]的[收藏夹])
- 仅将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以幻灯片放映的形式进行回放。
- 将未被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全部删除。([除收藏夹外全部删除])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收藏夹]。(P40)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再次按 [MENU/SET] 时，设置会被取消。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取消全部 [收藏夹] 设置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收藏夹]。

2 按 ▲/▼ 选择 [取消]，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最多可以将 999 张图像设置为收藏夹图片。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设置为收藏夹图片。

[打印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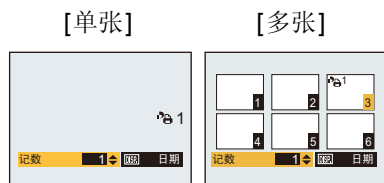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数码打印命令格式）是一个当使用与 DPOF 兼容的照片打印机或在照片打印店时，可以帮助用户选择打印哪些图像、每张图像打印多少份以及是否在图像上打印拍摄日期的系统。有关详情，请向您打印照片的照片打印店咨询。

想在照片打印店打印录制在内置内存上的图像时，请先将图像复制到记忆卡 (P103) 中，然后设置打印设置。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打印设定]。(P40)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按 ◀/▶ 选择图像。

按 ▲/▼/◀/▶ 选择图像。

4 按 ▲/▼ 设置打印数量，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选择了 [多张] 时，请对每张图像都重复步骤 3 和 4。（同样的设置不能用于同时设置多张图像。）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取消全部 [打印设定] 设置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打印设定]。

2 按 ▲/▼ 选择 [取消]，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打印日期

设置完打印数量后，通过按 [DISP.] 设置 / 取消拍摄日期的打印。

- 根据照片打印店或打印机的不同，即使设置了打印日期，也可能不打印日期。有关更多信息，请咨询您打印照片的照片打印店，或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日期无法打印在印记了日期或文字的图像上。

📌 注意

- 打印数量可以在 0 至 999 之间进行设置。
- 根据打印机不同，打印机的日期打印设置可能会被优先，因此请先进行确认。
- 用其他设备设置的打印设置可能无法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请取消所有的设置后重新进行设置。
- 动态影像无法设置 [打印设定]。
- 如果文件不是基于 DCF 标准，就不能设置打印设置。

[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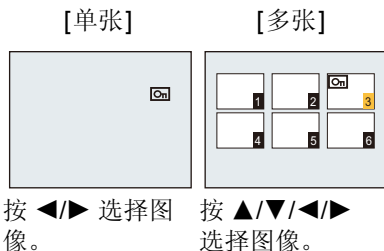
为了避免错误地删除图像，可以为图像设置保护。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保护]。(P40)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再次按 [MENU/SET] 时，设置被取消。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取消全部 [保护] 设置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保护]。

2 按 ▲/▼ 选择 [取消]，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保护设置可能在其他设备上无效。
- 即使给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的图像设置了保护，如果格式化内置内存或记忆卡，这些图像也会被删除。
- 即使没有给记忆卡中的图像设置保护，当记忆卡的写保护开关设置到 [LOCK] 时，图像也不会被删除。

[复制]

可以将已经拍摄的图像数据从内置内存复制到记忆卡中，或从记忆卡复制到内置内存中。

1 在 [回放] 菜单上选择 [复制]。(P40)

2 按 ▲/▼ 选择复制目的地，然后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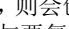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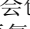
[→] ([内置内存 →SD 卡]): 将内置内存中的全部图像数据一起复制到记忆卡中。

[→] ([SD 卡 → 内置内存]): 每次只能从记忆卡向内置内存中复制一张图像。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请勿在复制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关闭相机。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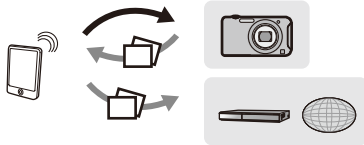



- 选择 [→] 时，如果复制目的地中有与要复制的图像同名（文件夹号码/文件号码）的图像，则会创建一个新的文件夹并且图像被复制。选择 [→] 时，如果复制目的地中有与要复制的图像同名（文件夹号码/文件号码）的图像，则图像不被复制。
- 复制图像数据可能会花费一些时间。
- 不能复制 [打印设定]、[保护] 或 [收藏夹] 设置。请在复制完成后重新进行设置。

可以用 Wi-Fi® 功能做什么

可以将本机无线地连接到与 Wi-Fi 兼容的设备。

• 请预先将 PC、AV 设备等连接到无线接入点。

通过使用本机的无线 LAN 通信功能，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功能	功能的说明
[智能传输] (P121)	将拍摄的影像自动传输到 PC、AV 设备或云文件夹。 
[远程控制] (P108)	通过智能手机应用程序“LUMIX LINK”将相机连接到智能手机，可以从智能手机上显示的操作面板远程控制相机。此外，可以将相机中的影像发送至其他设备或 WEB 服务。 • 除上述以外，还可以将用智能手机获取的位置信息写入到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中或者可以用智能手机设置相机菜单。  <p>• 注意事项： 使用本功能时，请务必特别注意被摄对象的隐私、肖像权等。请客户自负责任。</p>
[发送图片] (P116)	可以将选择的影像发送至 PC、AV 设备或云文件夹，或者通过使用 WEB 上的服务上传至 SNS（社会性网络服务）。 
[无线电视回放] (P119)	可以在与 DLNA 兼容的电视上显示拍摄的图像。 
[无线打印] (P120)	可以从 PictBridge（与无线 LAN 兼容）* 打印机无线地打印出拍摄的图像。 * 符合 DPS over IP 标准。 

■关于 Wi-Fi 连接指示灯

Ⓐ Wi-Fi 连接指示灯

以蓝色点亮： Wi-Fi 连接处于待机状态

以蓝色闪烁： 通过 Wi-Fi 连接发送 / 接收数据中



Wi-Fi 功能

■ 将本相机作为无线 LAN 设备使用

以比无线 LAN 设备有更高可靠性要求的设备或 PC 系统等用途使用时，请确保对所使用的系统的安全设计和故障采取了妥善处理。对于在将本相机用作无线 LAN 设备以外的任何用途时而发生的任何损害，Panasonic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相机的 Wi-Fi 功能以在中国使用为前提

本相机的 Wi-Fi 功能以在中国使用为前提。如果在中国以外的国家使用，有相机违反无线电法规的危险，Panasonic 公司对任何违反不承担责任。

■ 通过无线电波发送和接收的数据有被拦截的危险。

请注意：通过无线电波发送和接收的数据有被第三方拦截的危险。

■ 请勿在有磁场、静电或干扰的地方使用本相机。

- 请勿在微波炉附近等有磁场、静电或干扰的地方使用本相机。无线电波可能无法到达本相机。
- 在使用 2.4 GHz 无线电波频段的微波炉或无绳电话等设备附近使用本相机，可能会导致设备双方的性能都变差。

■ 请勿连接到没有被授权使用的无线网络

本相机利用 Wi-Fi 功能时，会自动检索无线网络。出现这种情况时，可能会显示没有被授权使用的无线网络 (SSID*)，但请勿尝试连接到该网络，因为这可能会被视为未经授权的访问。

* SSID 是用来识别通过无线 LAN 连接的网络的名称。如果两个设备的 SSID 一致，可以进行传输。

📌 注意

- 无法将本相机用于连接到公共无线 LAN 连接。
- 要在自己家等连接，需要无线接入点。
- 使用无线接入点时，请使用与 IEEE802.11b、IEEE802.11g 或 IEEE802.11n 兼容的设备。
- 使用无线接入点时，我们诚恳地建议您设置加密以保护信息安全。
- 使用 Wi-Fi 功能时，Wi-Fi 发射器可能会变热；但这并非故障。
- 用 Wi-Fi 功能发送影像时，请勿用手挡住 Wi-Fi 发射器。本相机可能难以发送影像。
- 电池指示以红色闪烁时，与其他设备的连接可能没开始或者连接可能被中断。（显示 [通讯错误] 等信息。）

用 [Wi-Fi 向导] 设置连接

通过一次操作，可以进行使用 Wi-Fi 功能时所需的所有设置。

- 如果是购买后第一次使用本机，时钟设置后会显示 Wi-Fi 设置画面。(P22)
- 也可以通过在 [Wi-Fi 设置] 菜单中选择 [Wi-Fi 向导] 来开始 Wi-Fi 向导。(P124)

按照画面上的指示继续进行设置。

- 按以下顺序设置。

功能	设置的说明
[智能传输] (P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到无线接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连接方式，请参阅 P124 的 “[接入点]”。 2 设置目的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选择了 [计算机]，请预先在 PC 上创建用于接收数据的文件夹。有关详情，请参阅 P112。 •选择了 [云同步服务] 时，需要“LUMIX CLUB”登录。请参阅 P128 的 “[LUMIX CLUB]”。
[远程控制] (P108)	<p>连接到智能手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Wi-Fi 向导] 中，通过将本机作为无线接入点使用，可以直接连接本机和智能手机。 •有关连接方式的详情，请参阅 P109。
[发送图片] (P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到无线接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连接方式，请参阅 P124 的 “[接入点]”。 2 设置目的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选择了 [计算机]，请预先在 PC 上创建用于接收数据的文件夹。有关详情，请参阅 P112。 •选择了 [云同步服务]、[WEB 服务] 或 [视听设备] 的 [外部] 时，需要“LUMIX CLUB”登录。请参阅 P128 的 “[LUMIX CLUB]”。 •使用 WEB 服务时，请参阅 P114。 •有关 [视听设备] 的 [外部] 的设置，请参阅 P132 的 “[外部视听设备]”。
[无线电视回放] (P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到无线接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连接方式，请参阅 P124 的 “[接入点]”。 2 设置目的地。
[无线打印] (P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到无线接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连接方式，请参阅 P124 的 “[接入点]”。 2 设置目的地。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未进行 Wi-Fi 连接的设置的功能也可以通过在 [Wi-Fi] 菜单中选择各功能进行设置。

智能手机操作

- 如果还没有进行 Wi-Fi 设置，会显示 Wi-Fi 连接设置画面。按照画面上的指示进行配置。

准备：

在智能手机上安装智能手机应用程序“LUMIX LINK”。

■关于智能手机应用程序“LUMIX LINK”

“LUMIX LINK”是由 Panasonic 提供的应用程序，通过该应用程序可以使智能手机进行与 Wi-Fi 兼容的 LUMIX 的以下操作。

- 通过在智能手机画面上控制与 Wi-Fi 兼容的 LUMIX 来拍摄 / 回放图像。
- 将保存在与 Wi-Fi 兼容的 LUMIX 中的影像发送至其他设备或 WEB 服务。
- 将智能手机获取的位置信息发送至本机。

对于 Android™ 应用程序	
版本	2 (截至 2012 年 8 月)
操作系统	Android 2.2~Android 4.0
安装步骤	<p>从 Android 设备访问以下网站，然后安装“LUMIX LINK”。</p> <p>http://home.panasonic.cn/support/download/imaging_app.htm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图标会被添加到菜单中。 

对于 iOS 应用程序	
版本	2 (截至 2012 年 8 月)
操作系统	iOS 4.3~iOS 5.1
安装步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 iPhone 连接到网络。 2 选择“App StoreSM”。 3 将“LUMIX LINK”输入到搜索框中。 4 选择“LUMIX LINK”，然后进行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图标会被添加到菜单中。 

- 根据所使用的智能手机的类型，可能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有关兼容的设备，请参阅下面的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网站为英文网站。)

- 用移动电话网络下载应用程序时，根据合同内容，可能会产生高额的通信费。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远程控制]。(P40)

- 无论相机是开着还是关着，都可以按住 [Wi-Fi] 执行此步骤。
- 会显示通知相机正在等待与智能手机连接的画面。
- 请确认智能手机的连接目的地是否设置为本机。

2 在智能手机上启动“LUMIX LINK”。

- 连接完成时，智能手机屏幕上会显示保存在本机中的影像。

更改目的地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远程控制]。
- 2 在连接到智能手机的待机画面时，按 [DISP.]。
- 3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用作接入点]	通过将本机作为无线接入点使用，直接连接到智能手机。
[连接至接入点]	通过无线接入点，将本机连接到智能手机。

■ 选择了 [用作接入点] 时的连接方式

连接方式	设置的说明
[WPS (按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连接到智能手机的待机画面时，按 ▲。 2 按 ▲/▼ 选择 [WPS (按钮)]，然后按 [MENU/SET]。 3 将智能手机设置为 WPS 模式。 •按 [DISP.] 会延长连接等待的状态。
[WPS (PI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连接到智能手机的待机画面时，按 ▲。 2 按 ▲/▼ 选择 [WPS (PIN)]，然后按 [MENU/SET]。 3 将智能手机的 PIN 代码输入到本机中。
通过手动输入连接	输入在与智能手机连接的等待画面上显示的本机的 SSID 和密码。

■ 选择了 [连接至接入点] 时的连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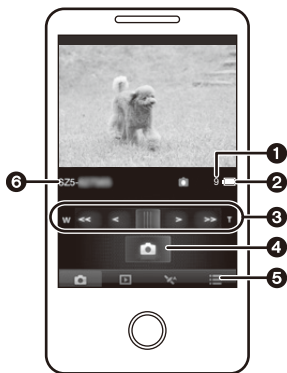
- 按 ▲/▼ 选择登录的无线接入点的名称或 [新的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选择 [新的接入点] 时，会将新的接入点登录到本机中。

■在智能手机上可以进行的操作

•有关操作方法的更多详情，请阅读“LUMIX LINK”菜单中的 [帮助]。

功能	功能的说明
无线拍摄	可以通过智能手机控制相机进行拍摄。 •拍摄集体图像时或从远离相机的地方远程进行拍摄时，使用本功能很便利。 •拍摄的影像保存在相机中。
在智能手机屏幕上回放影像	可以在智能手机屏幕上回放相机中的影像。 •无法回放动态影像。将动态影像保存到智能手机中，然后回放。
将影像保存到智能手机上	可以将相机中的影像保存到智能手机上。
将照片上传至 SNS (社会性网络服务)	可以将相机或智能手机中的影像上传至 SNS。
设置菜单项	可以在智能手机上设置相机的菜单项。
记录位置信息	使用智能手机的位置信息功能，可以将位置信息记录到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中。

■关于智能手机画面



①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② 相机电池指示

③ 变焦

• 2 种变焦速度可选。

• 变焦时，变焦指示条会显示在拍摄画面的下方。

④ 快门

• 根据相机上的标准图像模式设置进行拍摄。
([连拍] 不可用。)

• 场景模式设置为[全景拍摄]或[相框模式]时，用标准图像模式进行拍摄。

• 无法录制动态影像。

⑤ 菜单显示

⑥ 所连接的设备的名称

* 根据操作系统不同，画面也会有所不同。

■要将智能手机的位置信息发送至本机

1 连接本机和智能手机。(P108)

2 在智能手机上选择 [时间同步]。

- 将本机的时钟设置调整为智能手机的时钟设置。该过程可能会花费数十秒的时间。

3 在智能手机上开启 [记录定位信息]。

- 通过按 [⏪/⏩] 结束 [远程控制]。

4 用本机拍摄图像。

- 要将位置信息正确地记录到图像上，请在拍摄前进行以下操作：
 - 将智能手机的时间和日期设置得与本机的一样。
 - 确认智能手机的 [记录定位信息] 是否已开启。
 - 将智能手机拿到相机的附近。

5 连接本机和智能手机。(P108)

6 在智能手机上选择 [发送定位数据]。

- 智能手机将获取的位置信息发送至本机中的记忆卡。
- 向本机中的记忆卡的位置信息的传输完成时，智能手机上会显示确认画面。请选择是否从智能手机中删除位置信息。
- 要将位置信息记录到用本机拍摄的图像上，请参阅 P91。

📌 注意

- 如果在 [时间同步] 后更改了本机或智能手机的时钟设置，请重新执行 [时间同步]。
- 在智能手机上，可以设置位置信息的获取间隔和确认位置信息的传输状态。有关详情，请参阅“LUMIX LINK”菜单中的 [帮助]。
- 在中国和中国邻国的边境地区，智能手机可能无法获取位置信息。（截至 2012 年 8 月）
- （对于 iOS，使用“LUMIX LINK”时）

如果在 [记录定位信息] 工作时按智能手机的 Home（主屏幕）或 On/Off（开 / 关）按钮，位置信息记录会停止。

发送影像前的准备

如果要使用 [发送图片] (P116) 或 [智能传输] (P121) 发送影像，请参阅以下内容。

在想要连接的设备（[家庭]、[外部] 或 [计算机]）和接入点之间需要进行网络连接。

• [智能传输] 不适用于内置内存中的影像。要使用 [智能传输]，可以将影像从内置内存复制到记忆卡中。

将影像发送至 [云同步服务]、[WEB 服务] 或 [视听设备] 的 [外部] 时

• 需要创建“LUMIX CLUB”账户。请参阅 P128。

将影像发送至 [WEB 服务] 时

• 预先执行“使用 WEB 服务” (P114) 登录所使用的 WEB 服务。



将影像发送至 [计算机] 时

• 开启 PC。

■ 要创建接收影像的文件夹

• 创建由字母数字字符组成的用户账户 [账户名 (最多 256 个字符) 和密码 (最多 32 个字符)]。如果账户包含非字母数字字符，创建接收文件夹的尝试可能会失败。



使用“PHOTOfunSTUDIO”时

1 将“PHOTOfunSTUDIO”安装到 PC 中。

• 有关硬件要求和安装的详情，请阅读“使用说明书”。

2 用“PHOTOfunSTUDIO”创建接收影像的文件夹。

• 要自动创建文件夹，请选择 [自动创建]。要指定文件夹、创建新的文件夹或者给文件夹设置密码，请选择 [手动创建]。

• 有关详情，请参阅“PHOTOfunSTUDIO”的使用说明书 (PDF)。

不使用“PHOTOfunSTUDIO”时

(对于 Windows)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例如：Windows 7

1 选择想要用于接收的文件夹，然后右键单击。

2 选择 [属性]，然后对文件夹设置共享。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C 的使用说明书或操作系统上的 Help (帮助)。

(对于 Mac)

支持的操作系统：OS X v10.4 至 v10.7

例如：OS X v10.7

1 选择想要用于接收的文件夹，然后按以下顺序单击项目。

[文件] → [显示简介]

2 对文件夹设置共享。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C 的使用说明书或操作系统上的 Help (帮助)。

[[发送图片]]

将影像发送至**[[视听设备]]**的**[[家庭]]**(家内与**DLNA**兼容的**Panasonic AV**设备)时

- 在目的地设备上更改设置。(有关详情,请参阅AV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发送图片]]**

将影像发送至**[[视听设备]]**的**[[外部]]**(远方的亲戚或朋友所拥有的与“**LUMIX CLUB**”兼容的**Panasonic AV**设备)时

- 在**[[外部视听设备]]**中登录目的地设备。(P132)

**[[智能传输]]**

将影像传输到**[[视听设备]]**(家内与**DLNA**兼容的**Panasonic AV**设备)时

- 在目的地设备上更改设置。(有关详情,请参阅AV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可以发送的影像

要发送的影像	目的地					
	[[计算机]]	[[云同步服务]]	[[WEB 服务]]	[[视听设备]] ([[发送图片]])		[[视听设备]] ([[智能传输]])
				[[家庭]]	[[外部]]	
JPEG	○	○	○	○	○	○
MP4	○	○	○	○*	○	○*

* 根据设备的不同,影像传输可能会失败。

■关于通过 [云同步服务] 的使用发送至云文件夹的影像（截至 2012 年 8 月）

- 要将影像发送至PC，需要进行云同步设置。用PHOTOfunSTUDIO在PC上对设置进行配置，或者用“LUMIX LINK”在智能手机上对设置进行配置。
- 将[发送图片]或[智能传输]的目的地设置为[云同步服务]时，传输的影像会暂时保存在云文件夹中。可以与PC、智能手机等所使用的设备同步传输影像。
- 云文件夹会保存传输的影像30天（最多1000张图像）。传输30天后，传输的影像会被自动删除。此外，保存的影像的数量超过1000时，即使在传输后的30天内，根据[云限制] (P117, 122) 设置，某些影像可能也会被删除。
- 将传输到云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下载到指定的设备时，即使是传输后的30天内的影像，也可能被从云文件夹中删除。

■使用 WEB 服务

将影像发送至 Facebook 或 YouTube 等 WEB 服务时，必须用“LUMIX CLUB”登录所使用的 WEB 服务。登录多个 WEB 服务会将影像同时发送至所有服务。

- 有关兼容的 WEB 服务，请在下面的网站上确认“问与答 / 留言板”。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sch/c/>

准备：

确保在想要使用的 WEB 服务上创建了账户，并且有可用的登录信息。

- 1 使用智能手机或 PC 连接到“LUMIX CLUB”网站。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sch/c/>
- 2 输入您的“LUMIX CLUB”登录 ID 和密码，然后登录到服务。(P128)
- 3 保存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 4 选择要使用的 WEB 服务，然后登录。
 - 请按照画面上的指示登录服务。

 **注意**

- 上传至 WEB 服务的影像无法用本相机显示或删除。请通过用智能手机或 PC 访问 WEB 服务来确认影像。
- 如果发送影像失败，会在“LUMIX CLUB”所登录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到发送失败的报告电子邮件。
- 发送影像时，建议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电池指示变红并闪烁时，无法发送图像。
- 发送影像过程中，如果电池指示变红并闪烁，发送影像会被取消。无法发送的图像不会被取消选择。
- 通过智能手机将影像发送至 WEB 服务时，如果不显示发送通知，请重新连接智能手机。(P108)
- 用移动电话网络发送影像时，根据合同内容，可能会产生高额的通信费。
- **发送影像过程中，请勿取出和插入记忆卡或电池，或者移动到接收信号区域外。**
- 不会发送回放菜单 [收藏夹] 或 [打印设定] 设置的内容。
- 根据无线电波的状况，图像可能不会被完整发送。如果在发送图像过程中连接终止，可能会发送缺少部分的图像。
- 可能无法发送用其他相机拍摄的某些影像。
- 可能无法发送用 PC 修改过或编辑过的影像。
- 有关回放图像的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目的地设备的说明书或 WEB 服务。
- 连接到服务时，LCD 监视器显示可能瞬间变得失真，但这不会影响正在发送的影像。
- **影像可能会包含可以用来识别用户的个人信息，例如，标题、拍摄影像时的时间和日期、影像的拍摄地。请在将影像上传至 WEB 服务之前确认此信息。**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因上传至 WEB 服务的影像的泄漏、丢失等而导致的损失，Panasonic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将影像上传至 WEB 服务时，即使完成了发送，也请勿从本相机中删除影像，直到确认过影像已经被正确上传至 WEB 服务为止。对于因保存在本机中的影像的删除而导致的损失，Panasonic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要发送影像

- 如果还没有进行 Wi-Fi 设置，会显示 Wi-Fi 连接设置画面。按照画面上的指示进行配置。

准备：

请参阅 P112 的“发送影像前的准备”。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发送图片]。(P40)

- 显示目的地确认画面。选择 [是]。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影像。

选择了 [单张] 时

1 按 ◀/▶ 选择影像。

2 按 [MENU/SET]。

选择了 [多张] 时

1 按 ▲/▼/◀/▶ 选择影像，然后按 [DISP.]。（重复此步骤）

2 按 [MENU/SET]。

- 发送了影像时，会显示信息。按 [MENU/SET]。

注意

- [目标] 设置为 [计算机] 时，影像会被保存到创建好的用于接收的文件夹中。(P112)
- 用 [多张]，一次最多可以设置 50 个影像。

■要更改设置

- 1 在目的地确认画面上，按 **[DISP.]**。
- 2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目标]	更改目的地。 [计算机]/[云同步服务]/[WEB 服务]/[视听设备] ([家庭]/[外部])
[大小]	调整要发送的影像的大小。 [原始]/[推荐]^{*1}/[调整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选择 [推荐]，影像尺寸会根据目的地的环境来决定。 •可以从 [调整大小] 的 [M] 或 [S] 中选择图像尺寸。高宽比不会改变。
[删除定位数据]^{*2}	选择在发送前是否从影像中删除位置信息。 [ON]: 删除位置信息，然后发送。 [OFF]: 保留位置信息，然后发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操作仅会从被设置为发送的影像中删除位置信息。（不会从保存在本机中的原始影像中删除位置信息。）
[云限制]^{*3}	可以选择云文件夹的可用空间用完时是否发送影像。 [ON]: 不发送影像。 [OFF]: 从最旧的影像开始删除影像，然后发送新的影像。
[退出]	退出目的地设置菜单。

*1仅当 **[目标]** 设置为 **[WEB 服务]** 时可用。

*2仅当 **[目标]** 设置为 **[云同步服务]**、**[WEB 服务]** 或 **[视听设备]** 的 **[外部]** 时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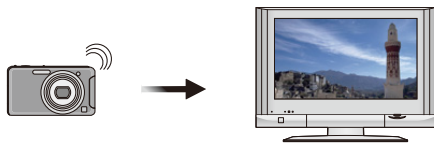
*3仅当 **[目标]** 设置为 **[云同步服务]** 时可用。

■要更改无线接入点

- 1 在目的地确认画面上，按 **[DISP.]**。
- 2 按 **▲/▼** 选择 **[目标]**，然后按 **[MENU/SET]**。
- 3 （设置为 **[计算机]** 或 **[视听设备]** 时）
按 **▲/▼** 选择 **[改变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设置为 **[云同步服务]** 时）
在要求确认连接目的地的画面上，选择 **[是]**。
（设置为 **[WEB 服务]** 时）
在目的地选择画面上，按 **[DISP.]**。
- 4 按 **▲/▼** 选择登录的无线接入点的名称或**[新的接入点]**，然后按**[MENU/SET]**。
 - 选择 **[新的接入点]** 时，会将新的接入点登录到本机中。

要无线地在电视上显示影像

- 如果还没有进行 Wi-Fi 设置，会显示 Wi-Fi 连接设置画面。按照画面上的指示进行配置。



准备：将电视机设置为 DLNA 等待模式。

- 请阅读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无线电视回放]。(P40)

- 如果已经设置了连接目的地，会显示确认画面。要在电视上显示保存在本机中的影像，请选择 [是]。
- 按 ◀/▶ 会回放上一张 / 下一张图像。
- 按 [⏪/⏩] 会退出 [无线电视回放]。

■要更改连接目的地

- 1 在目的地确认画面上，按 [DISP.]。
- 2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要更改无线接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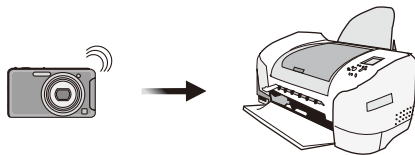
- 1 在目的地确认画面上，按 [DISP.]。
- 2 按 ▲/▼ 选择 [改变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登录的无线接入点的名称或 [新的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选择 [新的接入点] 时，会将新的接入点登录到本机中。

📌注意

- 无法显示动态影像。

要无线打印图像

- 如果还没有进行 Wi-Fi 设置，会显示 Wi-Fi 连接设置画面。按照画面上的指示进行配置。
- 有关 PictBridge (与无线 LAN 兼容) 打印机的信息，请参阅下面的网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网站为英文网站。)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无线打印]。(P40)

- 如果已经设置了连接目的地，会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 按 [⏪/⏩] 会退出 [无线打印]。

■要打印单张图像

有关详情，请参阅 P147 的“选择 1 张图像进行打印”。

■要打印多张图像

有关详情，请参阅 P147 的“选择多张图像进行打印”。

■要更改连接目的地

- 1 在目的地确认画面上，按 [DISP.]。
- 2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要更改无线接入点

- 1 在目的地确认画面上，按 [DISP.]。
- 2 按 ▲/▼ 选择 [改变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登录的无线接入点的名称或 [新的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选择 [新的接入点] 时，会将新的接入点登录到本机中。

●注意

- 无法打印出动态影像。

要自动传输影像

- 如果还没有进行 **Wi-Fi** 设置，会显示 **Wi-Fi** 连接设置画面。按照画面上的指示进行配置。

准备：

请参阅 **P112** 的“发送影像前的准备”。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智能传输**]。 (**P40**)
- 2 按 ▲/▼ 选择 [**自动传输**]，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ON**]，然后按 [**MENU/SET**]。

- 仅传输 [**自动传输**] 设置为 [**ON**] 时拍摄的影像。

- 4 关闭相机。

- 5 (使用电源插座时)

用 **USB** 连接线 (提供 / 可选件) 连接 **AC** 适配器 (提供) 和本相机，然后将 **AC** 适配器 (提供) 插入到电源插座中。

(使用 **PC** 时)

通过使用 **USB** 连接线 (提供 / 可选件) 将本机连接到 **PC**。

- [**智能传输**] 会根据 [**充电优先**] (**P123**) 设置自动开始。
- 记忆卡被锁定时， [**智能传输**] 不可用。
- 根据 **PC** 的规格， [**智能传输**] 可能会失败。

注意

- 在周围环境温度介于 0 °C 至 40 °C 的范围外， [**智能传输**] 可能不工作。
- [**目标**] 设置为 [**计算机**] 时，影像会被保存到创建好的用于接收的文件夹中。 (**P112**)
- 将 [**自动传输**] 设置为 [**OFF**] 时，如果有未传输的影像，会显示确认是否传输这些影像的信息。请选择所需的选项。

- [**自动传输**] 设置为 [**ON**] 时，本相机会自动上传拍摄的影像。例如，如果您与其他人共用本机，由于此原因影像可能无意中上传。对于因上传的影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Panasonic**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因 [**智能传输**] 的使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Panasonic**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要立即传输影像

- 1 通过 **USB 连接线**（提供）将 **AC 适配器**（提供）连接到本机。
 - 切换到回放模式。
- 2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智能传输]**。（P40）
- 3 按 **▲/▼** 选择 **[现在传输]**，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要更改设置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智能传输]**。（P40）
- 2 按 **▲/▼** 选择 **[设置目标]**，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目标]	更改目的地。 [计算机]/[云同步服务]/[视听设备]
[大小]	调整要发送的影像的大小。 [原始]/[调整大小] • 可以从 [调整大小] 的 [M] 或 [S] 中选择图像尺寸。高宽比不会改变。
[删除定位数据]*	选择在传输前是否从影像中删除位置信息。 [ON]: 删除位置信息，然后传输。 [OFF]: 保留位置信息，然后传输。 • 此操作仅会从被设置为传输的影像中删除位置信息。（不会从保存在本机中的原始影像中删除位置信息。）
[云限制]*	可以选择云文件夹的可用空间用完时是否发送影像。 [ON]: 相机不传输影像。 [OFF]: 从最旧的影像开始删除影像，然后传输新的影像。
[退出]	退出目的地设置菜单。

* 仅当 **[目标]** 设置为 **[云同步服务]** 时可用。

■要更改无线接入点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智能传输]。(P40)
- 2 按 ▲/▼ 选择 [设置目标], 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目标], 然后按 [MENU/SET]。
- 4 (设置为 [计算机] 或 [视听设备] 时)
按 ▲/▼ 选择 [改变接入点], 然后按 [MENU/SET]。
(设置为 [云同步服务] 时)
在要求确认连接目的地的画面上, 选择 [是]。
- 5 按 ▲/▼ 选择登录的无线接入点的名称或[新的接入点], 然后按[MENU/SET]。
• 选择 [新的接入点] 时, 会将新的接入点登录到本机中。

■要在充电和影像传输之间切换优先级设置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智能传输]。(P40)
- 2 按 ▲/▼ 选择 [充电优先], 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项目, 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ON]	充电优先。充电后传输影像。
[OFF]	影像传输优先。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要查看影像传输的履历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智能传输]。(P40)
- 2 按 ▲/▼ 选择 [显示日志], 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传输的影像的日期和内容。查看完成后退出菜单。

使用 [Wi-Fi 设置] 菜单的方法

[Wi-Fi 向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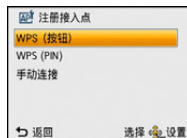
通过一次操作，可以进行使用 Wi-Fi 功能时所需的所有设置。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Wi-Fi 向导]，然后按 [MENU/SET]。
 - 请按照画面上的指示进行设置。有关详情，请参阅 P107。

[接入点]

进行将本机连接到无线接入点的设置。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增加]，然后按 [MENU/SET]。
- 4 按 ▲/▼ 选择连接方式，然后按 [MENU/SET]。



连接方式	设置的说明
[WPS (按钮)]	登录带 WPS 标志的与 Wi-Fi Protected Setup™ 兼容的按钮方式的无线接入点。
[WPS (PIN)]	登录带 WPS 标志的与 Wi-Fi Protected Setup 兼容的 PIN 代码方式的无线接入点。
[手动连接]	搜索可用的无线接入点。 • 如果网络认证被加密，请确认所选择的无线接入点的加密密钥。 • 通过 [增加无线 AP] 连接时，请确认所使用的无线接入点的 SSID、加密方式、加密密钥。

用 [WPS (按钮)] 连接时

按无线接入点的 **WPS** 按钮直到切换到 **WPS** 模式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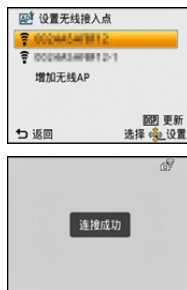
- 登录了无线接入点时，会显示信息。
- 有关详情，请参阅无线接入点的使用说明书。

用 [WPS (PIN)] 连接时

- 1 按 ▲/▼ 选择要连接到的无线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2 将相机屏幕上显示的 **PIN** 代码输入到无线接入点中。
- 3 按 [MENU/SET]。
 - 登录了无线接入点时，会显示信息。
 - 有关详情，请参阅无线接入点的使用说明书。

用 [手动连接] 连接时

- 1 按 ▲/▼ 选择要连接到的无线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触摸 [DISP.] 会重新搜索无线接入点。
 - 有关用 [增加无线 AP] 连接的方法的详情，请参阅“用 [增加无线 AP] 连接时”。(P126)
- 2 (如果网络认证被加密)
输入加密密钥。
 -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 P70 的“输入文字”部分。
 - 登录了无线接入点时，会显示信息。



■用 [增加无线 AP] 连接时

- 1 在“用[手动连接]连接时”(P125)的步骤1中显示的画面上,通过按▲/▼选择 [增加无线 AP],然后按 [MENU/SET]。
- 2 输入要连接到的无线接入点的 SSID,然后选择 [设置]。
 -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 P70 的“输入文字”部分。
- 3 按 ▲/▼ 选择网络认证方式,然后按 [MENU/SET]。
 - 有关网络认证的信息,请参阅无线接入点的说明书。
- 4 按 ▲/▼ 选择加密方式,然后按 [MENU/SET]。
 - 根据网络认证的设置内容,可以设置的方式可能也会有所不同。

网络认证方式	可以设置的加密方式
[WPA2-PSK]/[WPA-PSK]	[TKIP]/[AES]
[通用键]	[WEP]
[打开]	[未加密]/[WEP]

- [未加密]→登录了无线接入点时,会显示信息。
- 5 (选择了 [未加密] 以外的选项时)
输入加密密钥,然后选择 [设置]。
 - 登录了无线接入点时,会显示信息。

■ 设置最先连接到的无线接入点

登录了多个无线接入点时，更改设置使得最先连接经常使用的无线接入点会很便利。

- 如果找不到设置的无线接入点，会按照屏幕上显示的顺序进行连接。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设置默认]，然后按 [MENU/SET]。
- 4 按 ▲/▼ 选择想要设置的无线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更改设置后关闭菜单。



■ 删除登录的无线接入点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删除]，然后按 [MENU/SET]。
- 4 选择想要删除的无线接入点，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注意

- 可以登录最多 8 个无线接入点。
- 登录无线接入点时，请确认无线接入点的使用说明书和设置。
- 如果无法建立任何连接，无线接入点的无线电波可能太弱。有关详情，请参阅“信息显示”(P158)和“故障排除”(P161)。
- 根据使用的环境，传输速度可能会下降，或者可能无法使用。

[LUMIX CLUB]

获取“LUMIX CLUB”登录 ID（免费）。

如果将本机登录到“LUMIX CLUB”，可以在所使用的设备之间同步影像，或者将这些影像传输到 WEB 服务。

将图像上传至 WEB 服务或外部 AV 设备时，请使用“LUMIX CL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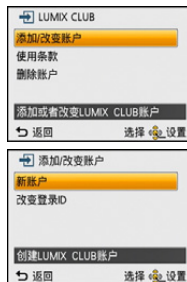
- 可以为本机和智能手机设置相同的“LUMIX CLUB”登录 ID。(P130)

有关详情，请参阅“LUMIX CLUB”网站。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sch/c/>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LUMIX CLUB]，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添加 / 改变账户]，然后按 [MENU/SET]。
- 4 按 ▲/▼ 选择 [新账户]，然后按 [MENU/SET]。

- 连接到网络。通过按 [MENU/SET] 进入到下一页。
- 如果已经为相机获取了登录 ID，会显示确认画面。要获取新的登录 ID，请选择 [是]，如果不需要获取新的登录 ID，请选择 [否]。



5 通读“LUMIX CLUB”使用条款，然后按 [MENU/SET]。

- 可以通过 ▲/▼ 切换页。
- 朝 T 端转动变焦杆会放大视图 (2×)。
- 在视图放大的情况下朝 W 端转动变焦杆，会使视图返回到其初始尺寸 (1×)。
- 变焦倍率改变时，变焦位置指示显示约2秒，可以通过 ▲/▼/◀/▶ 来移动变焦区域的位置。
- 按 [⏪/⏩] 会不获取登录 ID 而取消过程。

6 输入密码，然后按 [MENU/SET]。

- 请输入任意 8 至 16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的密码。
-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 P70 的“输入文字”部分。

7 确认登录 ID，然后按 [MENU/SET]。

- 会自动显示登录 ID (12 位数字)。用 PC 登录到“LUMIX CLUB”时，只需要输入数字。
- 连接完成时，会显示信息。按 [MENU/SET]。
- 请务必记录下登录 ID 和密码。



■确认或更改获取的登录 ID/ 密码

准备：

要更改本相机上的“LUMIX CLUB”密码，请从智能手机或 PC 访问“LUMIX CLUB”网站，预先更改“LUMIX CLUB”密码。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LUMIX CLUB]，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添加 / 改变账户]，然后按 [MENU/SET]。
- 4 按 ▲/▼ 选择 [改变登录 ID]，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登录 ID 和密码。
 - 密码显示为“*”。
 - 如果只是确认登录 ID，请关闭菜单。
- 5 按 ▲/▼ 选择想要更改的登录 ID 或密码，然后按 [MENU/SET]。
 - 更改登录 ID 时，会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6 输入登录 ID 或密码，然后按 [MENU/SET]。

- 有关如何输入文字的信息，请参阅“输入文字”(P70)。
- 请将智能手机或 PC 上创建的新密码输入到本相机中。如果密码与在智能手机或 PC 上创建的密码不同，将无法上传影像。
- 更改设置后关闭菜单。

■要为相机和智能手机设置相同的登录 ID

- 为本机和智能手机设置相同的登录 ID 对将本机中的影像发送至其他设备或 SNS 十分便利。

本机或智能手机获取了登录 ID 时：

- 1 将本机连接到智能手机。(P108)
 - 2 从“LUMIX LINK”菜单，设置通用的登录 ID。
 - 本机和智能手机的登录 ID 变成一样的。
- 将本机连接到智能手机后，显示回放画面时，可能会显示通用的登录 ID 的设置画面。也可以按照画面上的指示设置通用的登录 ID。

本机和智能手机获取了不同的登录 ID 时：

- (想要将智能手机的登录 ID 用于本机时)
将本机的登录 ID 和密码更改为用智能手机获取的登录 ID 和密码。
- (想要将本机的登录 ID 用于智能手机时)
将智能手机的登录 ID 和密码更改为用本机获取的登录 ID 和密码。

■确认“LUMIX CLUB”使用条款

如果更新了使用条款，请确认内容。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LUMIX CLUB]，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使用条款]，然后按 [MENU/SET]。
 - 相机会连接到网络，并会显示使用条款。确认使用条款后关闭菜单。

■从“LUMIX CLUB”中删除登录 ID 和账户

将相机转让给其他人或废弃时，请从相机中删除登录 ID。也可以删除您的“LUMIX CLUB”账户。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LUMIX CLUB]，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删除账户]，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信息。按 [MENU/SET]。
- 4 在登录 ID 删除确认画面中，选择 [是]。
 - 显示信息。按 [MENU/SET]。
- 5 在删除“LUMIX CLUB”账户的确认画面上，选择 [是]。
 - 如果想要继续使用服务，选择 [否] 会仅删除登录 ID。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6 按 [MENU/SET]。
 - 登录 ID 被删除，然后会显示通知账户删除的信息。按 [MENU/SET]。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对登录 ID 进行更改和其他动作仅能对用本相机获取的登录 ID 进行。

[设备名称]

可以查看和更改本机的设备名称，它用于将本机作为无线接入点操作。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设备名称]，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本机的设备名称。
- 3 (重命名设备时)
按 [DISP.]。
- 4 (重命名设备时)
输入所需的设备名称。
 - 有关如何输入文字的信息，请参阅“输入文字”(P70)。
 - 最多可以输入 32 个字符。

[外部视听设备]

可以通过“LUMIX CLUB”将影像发送至亲戚和熟人的 AV 设备。

•有关与“LUMIX CLUB”兼容的 AV 设备，请参阅下面的网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本网站为英文网站。）

准备：

确认由“LUMIX CLUB”分配的目的地 AV 设备的地址编码（16 位数字）和访问编码（4 位数字）。

（有关详情，请参阅 AV 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外部视听设备]，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添加新设备]，然后按 [MENU/SET]。
- 4 输入地址编码，然后选择 [设置]。
 - 有关如何输入文字的信息，请参阅“输入文字”(P70)。
- 5 输入访问编码，然后选择 [设置]。
- 6 输入任意名称，然后选择 [设置]。
 - 最多可以输入 28 个字符。
 - 对于 [、]、[]、[.] 和 [-]，最多可以输入 14 个字符。
 - 更改设置后关闭菜单。

更改或删除登录的 AV 设备上的信息

可以更改或删除已经登录的 AV 设备上的信息。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外部视听设备]，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想要更改或删除的 AV 设备，然后按 [MENU/SET]。
- 4 按 ▲/▼ 选择 [编辑] 或 [删除]，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编辑]	更改已经登录的 AV 设备上的信息。 执行 [外部视听设备] 的步骤 4 至 6。
[删除]	删除已经登录的 AV 设备上的信息。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Wi-Fi 按钮]

可以将任何所需的 [Wi-Fi] 菜单设置到 [Wi-Fi]。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Wi-Fi 按钮]，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 可以选择以下项目。

[显示 Wi-Fi 菜单]

[远程控制] (P108)

[发送图片] (P116)

• [发送图片] 设置到 [Wi-Fi] 时，正在回放的图像会被发送至当前设置的目的地。

如果想要发送多个影像，请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发送图片]。

[无线电视回放] (P119)

[无线打印] (P120)

[智能传输] (P121)

• [智能传输] 设置到 [Wi-Fi] 时，[现在传输] 立即开始。

注意

• 设置为以下功能的 [Wi-Fi] 在拍摄模式下不工作。

- [发送图片]
- [无线电视回放]
- [无线打印]

[Wi-Fi 密码]

为了防止第三方不正确操作或使用 Wi-Fi 功能以及为了保护保存的个人信息，建议用密码保护 Wi-Fi 功能。

设置密码会在使用 Wi-Fi 功能时自动显示密码输入画面。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Wi-Fi 密码]，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设置]，然后按 [MENU/SET]。
- 4 输入密码，然后按 [MENU/SET]。
 - 输入任意 4 位数字作为密码。
 -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 P70 的“输入文字”部分。
- 5 再次输入在步骤 4 中输入的密码，然后按 [MENU/SET]。
 - 更改设置后关闭菜单。

■取消 Wi-Fi 密码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Wi-Fi 密码]，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 [删除]，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请抄录密码。如果忘记密码，可以用 [设置] 菜单中的 [重设 Wi-Fi] 重设，但其他设置也会被重设。
- 使用 Wi-Fi 功能时输入的密码在关闭本机前会有效。

[MAC 地址]

显示相机设置的 MAC 地址。

“MAC 地址”是用于识别网络设备的唯一地址。

- 1 在 [Wi-Fi] 菜单中选择 [Wi-Fi 设置]。(P40)
- 2 按 ▲/▼ 选择 [MAC 地址]，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相机的 MAC 地址。确认地址后关闭菜单。

[重设 Wi-Fi]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47。
- “LUMIX CLUB”登录 ID 与设置菜单中的 [重设 Wi-Fi] 是分开的，无法删除。此时，用 [LUMIX CLUB] 中的 [删除账户] 删除。(P131)

在电视屏幕上回放图像

用本机拍摄的图像可以在电视画面上回放。

- 请使用另选购的 AV 电缆 (DMW-AV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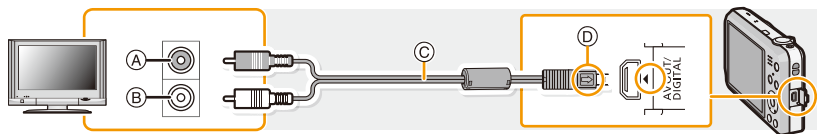
准备：

设置 [电视高宽比]。(P47)

关闭本机和电视。

1 连接相机和电视机。

- 请确认端子的方向，将插头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则，端子可能会变形，从而导致故障。）
- 请务必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V 电缆 (DMW-AVC1: 可选项)。



Ⓐ 黄色：连接到视频输入接口

Ⓑ 白色：连接到音频输入接口

Ⓒ AV 电缆 (可选项)

Ⓓ 对准标记，并插入。

2 开启电视机，选择外部输入。

3 开启相机，然后按 [▶]。

注意

- 由于 [图像尺寸] 的不同，图像的上下或左右可能会显示出黑带。
- 如果图像以上下边被切掉的形式显示，请更改电视的画面模式的设置。
- 纵向回放图像时，图像可能会变得模糊。
- 显示图像时，由于电视机的机型不同，图像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 在 [设置] 菜单中设置了 [视频输出] 时，可以在使用 NTSC 或 PAL 制式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电视上浏览图像。
- 不会从相机的扬声器输出声音。
- 请阅读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可以在带 **SD** 记忆卡插槽的电视上回放拍摄的静态影像。

- 由于电视机型号的不同，图像可能不以全屏显示。
- 无法回放动态影像。要回放动态影像，请用 **AV** 电缆（可选件）将相机连接到电视上。
- 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回放全景图像。此外，全景图像的自动滚动回放可能不工作。
- 有关与回放兼容的记忆卡，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将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保存到 PC 中

可以通过连接相机和 PC 将相机中的图像传输到 PC 中。

- 某些 PC 可以从相机中取出的记忆卡直接读取。有关详情，请参阅 PC 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所使用的 PC 不支持 SDXC 记忆卡，可能会显示提示您格式化的信息。（格式化会导致录制的影像被删除。因此，请勿选择格式化。）

如果记忆卡不被识别，请参阅下面的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 可以使用的 PC

可以将本机连接到能够识别大容量存储设备的任何 PC 上。

- Windows 支持：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 Mac 支持： OS X v10.1 ~ v10.7

准备：

将“PHOTOfunSTUDIO”安装到 PC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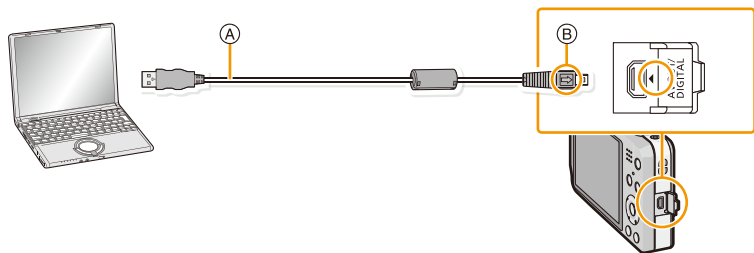
- 有关安装的更多信息，请阅读“使用说明书”。

可以使用 CD-ROM（提供）中的“PHOTOfunSTUDIO”软件将用本相机拍摄的所有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以其各自的格式保存到 PC 中。



1 用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连接 PC 和本相机。

- 连接前，请开启本机和 PC。
- 请确认端子的方向，将插头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则，端子可能会变形，从而导致故障。）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连接线，只使用提供的 USB 连接线或正品的 Panasonic USB 连接线（DMW-USBC1: 可选件）。



- Ⓐ USB 连接线（提供）
Ⓑ 对准标记，并插入。

2 按 ▲/▼ 选择 [PC]，然后按 [MENU/SET]。

3 使用“PHOTOfunSTUDIO”将影像复制到 PC 中。

- 请勿用 Windows Explorer 删除或移动复制的文件或文件夹。用“PHOTOfunSTUDIO”观看时，将无法回放或编辑。

注意

- “PHOTOfunSTUDIO”与 Mac 不兼容。
- 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相机和 PC 正在通信时，如果剩余电池电量变少，状态指示灯会闪烁并会发出警告声。
请在参照“安全地断开 USB 连接线”（P141）的基础上，断开 USB 连接线。否则，数据可能会被损坏。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前，请关闭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线。否则，数据可能会被损坏。

■ 不使用“PHOTOfunSTUDIO”向 PC 中复制

如果“PHOTOfunSTUDIO”的安装失败，连接到 PC 后，可以通过从相机拖放文件和文件夹将其复制到 PC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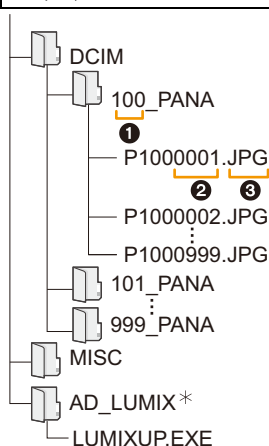
本机的内置内存 / 记忆卡的目录结构如下图所示。

对于

Windows: 驱动器 ([可移动磁盘]) 显示在 [计算机] 中

对于 Mac: 驱动器 ([LUMIX]、[NO_NAME] 或 [Untitled]) 显示在桌面上

- 内置内存
- 记忆卡




DCIM:	影像
① 文件夹号码	
② 文件号码	
③ JPG:	静态影像
MP4:	MP4 动态影像
MISC:	DPOF 打印
	收藏夹
AD_LUMIX:	用于上传设置
LUMIXUP.EXE	上传工具 “LUMIX Image Uploader”

* 无法在内置内存中创建。

• 在下列情况下拍摄时，会创建新的文件夹。

- 插入了含有相同文件夹号码的文件夹的记忆卡时（用其他厂家的相机拍摄了时等）
- 文件夹内有文件号码为 999 的图像时

■安全地断开 USB 连接线

选择 PC 任务栏中显示的 [] 图标，然后单击 [弹出 DMC-XXX] (XXX 因机型而异)。

- 根据 PC 的设置，可能不显示此图标。
- 如果不显示此图标，请在确认了数码相机的 LCD 监视器上没有显示 [存取] 之后再移除硬件。

■在 PTP 模式下连接

连接 USB 连接线时，请选择 [PictBridge(PTP)]。

- 现在，仅可以从记忆卡向 PC 中读取数据。
- 在 PTP 模式下，当记忆卡中有 1000 张以上的图像时，可能无法导入图像。
- 在 PTP 模式下，无法播放动态影像。

使用上传工具“LUMIX Image Uploader”将影像上传至 WEB 服务

使用上传工具“LUMIX Image Uploader”，可以将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上传至 WEB 服务 (Facebook/YouTube)。

也可以通过“LUMIX CLUB”将影像发送至其他 WEB 服务。

不需要将影像传输至 PC 或者将专用软件安装到 PC 上。因此，即使远离家或工作的地方，如果有连接到网络的 PC，就可以轻松地上传影像。

- 仅与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的 PC 兼容。
- 有关详情，请参阅“LUMIX Image Uploader”的使用说明书 (PDF)。

准备：

用 [上传设置] (P92) 设置要上传的影像。

将 PC 连接到 Internet。

在要使用的 WEB 服务上创建账户，准备登录信息。

将影像发送至 WEB 服务时，必须用“LUMIX CLUB” (P128) 登录所使用的 WEB 服务。

1 双击“LUMIXUP.EXE”将其启动。(P140)

- 如果安装了 CD-ROM (提供) 中的“PHOTOfunSTUDIO”软件，上传工具“LUMIX Image Uploader”可能会自动启动。

2 选择要上传的目的地。

- 请按照 PC 屏幕上显示的指示进行操作。

注意

- 有关详情，请参阅“LUMIX CLUB”网站。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sch/c/>
- 对于将来 YouTube 及 Facebook 的服务及规格变更，不保证该功能可继续使用。即使是能利用的服务内容或画面也可能在不通知的情况下被变更。
(本服务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当时是可用的)
- 除非您自己拥有版权或已得到相关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否则，请勿上传受版权保护的影像。
- 影像可能会包含可以用来识别用户的个人信息，例如，标题、拍摄影像时的时间和日期、影像的拍摄地。请在将影像上传至 WEB 服务之前确认此信息。

将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保存到录像机中

如果将含有用本机拍摄的内容的记忆卡插入到 Panasonic 录像机中，可以将内容复制到 Blu-ray 光盘或 DVD 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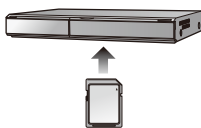
将 SD 卡插入到录像机中进行复制

有关与各自文件格式兼容的 **Panasonic 设备 (Blu-ray Disc 录像机等)** 的详情，请参阅下面的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网站为英文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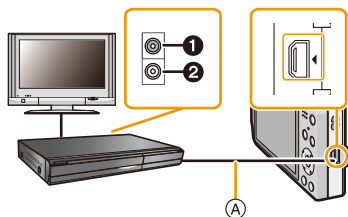
* 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可能不销售某些兼容的设备。

• 有关复制和回放的详情，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用不兼容的设备复制

通过使用 AV 电缆（可选件）将本机连接到不兼容的设备，可以将使用本机回放的内容复制到录像机和视频播放机等不兼容的设备中。不兼容的设备也可以回放内容。在进行复制分配时等很便利。在这种情况下，内容会以标准画质而非高清画质回放。



- ① 黄色：连接到视频输入接口
- ② 白色：连接到音频输入接口
- Ⓐ AV 电缆（可选件）

1 用 AV 电缆（可选件）连接本机和记录设备。

2 开始本机的回放。

3 开始记录设备上的记录。

- 结束记录（复制）时，在停止记录设备上的记录后停止本机上的回放。

ⓘ 注意

- 在高宽比为 4:3 的电视上回放动态影像时，在开始复制前必须将本机上的 [电视高宽比] (P47) 设置为 [4:3]。如果在高宽比为 [4:3] 的电视上回放设置为 [16:9] 时复制的动态影像，影像会被竖直拉长。
- 有关复制和回放的详情，请参阅记录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打印图像

如果将相机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上，则可以在相机的 LCD 监视器上选择要打印的图像及命令打印开始。

- 某些打印机可以从相机中取出的记忆卡直接打印。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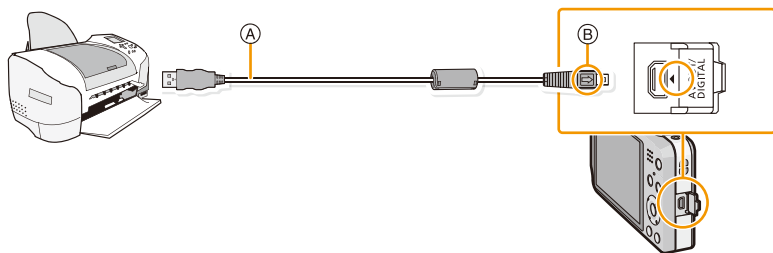
打开相机和打印机。

在打印内置内存中的图像之前，取出记忆卡。

在打印图像之前，请预先在打印机上设置打印质量和其他设置。

1 用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连接打印机和本相机。

- 请确认端子的方向，将插头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则，端子可能会变形，从而导致故障。）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连接线**，只使用提供的 **USB 连接线** 或正品的 **Panasonic USB 连接线 (DMW-USBC1: 可选件)**。




① **USB 连接线**（提供）

② 对准标记，并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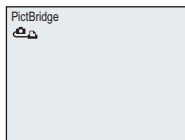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PictBridge(PTP)**]，然后按 [**MENU/SET**]。

 **注意**

- 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相机和打印机相连时，如果剩余电池电量变少，会发出警告声。如果在打印过程中出现了这种情况，请立即停止打印。如果不打印了，请拔开 USB 连接线。
- 显示 （禁止拔开电缆的警告图标）期间，请勿拔开 USB 连接线。
（根据所使用的打印机的类型，可能不显示）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前，请关闭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线。
- 无法打印出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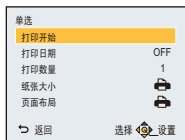
选择 1 张图像进行打印

1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2 按 ▲ 选择 [打印开始]，然后按 [MENU/SET]。

- 有关在开始打印图像之前可以设置的选项，请参阅 P148。
- 打印结束后，请断开 USB 连接线。



选择多张图像进行打印

1 按 ▲。

2 按 ▲/▼ 选择选项，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多选]	一次打印多张图像。 •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DISP.]。（再次按 [DISP.] 时，设置会被取消。） • 选择了图像后，按 [MENU/SET]。
[全选]	打印保存的全部图像。
[打印设定 (DPOF)]	只打印用 [打印设定] 设置的图像。(P100)
[收藏夹]	只打印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P99)

3 按 ▲ 选择 [打印开始]，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出现了打印确认屏幕，请选择 [是]，然后打印图像。
- 有关在开始打印图像之前可以设置的选项，请参阅 P148。
- 打印结束后，请断开 USB 连接线。

打印设置

请在“选择 1 张图像进行打印”过程的步骤 2 和“选择多张图像进行打印”过程的步骤 3 的屏幕上选择并设置各自的选项。

- 想要以相机不支持的纸张大小或页面布局打印图像时，请将 [纸张大小] 或 [页面布局] 设置为 [自定义]，然后在打印机上设置纸张大小或页面布局。（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选择了 [打印设定 (DPOF)] 时，不显示 [打印日期] 和 [打印数量] 选项。

[打印日期]

选项	设置的说明
[ON]	打印日期。
[OFF]	不打印日期。

- 如果打印机不支持日期打印，则无法将日期打印在图片上。
- 根据打印机不同，打印机的日期打印设置可能会被优先，因此请先进行确认。
- 打印用 [日期印记] 或 [文字印记] 印记了日期或文字的图像时，请记住将 [打印日期] 设置为 [OFF]，否则日期会被重叠打印。

注意


委托照片打印店打印图像时

- 在去照片打印店之前就通过使用 [日期印记] (P83) 或 [文字印记] (P94) 印记了日期时或者通过 [打印设定] (P100) 设置了日期打印时，可以在照片打印店打印出日期。

[打印数量]

可以设置的打印数量最多为 999 张。

【纸张大小】

选项	设置的说明
	打印机上的设置优先。
[L/3.5"×5"]	89 mm×127 mm
[2L/5"×7"]	127 mm×178 mm
[POSTCARD]	100 mm×148 mm
[16:9]	101.6 mm×180.6 mm
[A4]	210 mm×297 mm
[A3]	297 mm×420 mm
[10×15cm]	100 mm×150 mm
[4"×6"]	101.6 mm×152.4 mm
[8"×10"]	203.2 mm×254 mm
[LETTER]	216 mm×279.4 mm
[CARD SIZE]	54 mm×85.6 mm

• 不显示打印机不支持的纸张大小。


[页面布局] (本机可以设置的打印布局)

选项	设置的说明
	打印机上的设置优先。
	1 页 1 张无框图像
	1 页 1 张有框图像
	1 页 2 张图像
	1 页 4 张图像


- 如果是打印机不支持的页面布局，则无法选择选项。

■ 布局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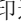
在 1 张纸上打印几张相同的图像时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张纸上打印 4 张相同的图像，请将 [页面布局] 设置为 ，然后将您想要打印的图像的 [打印数量] 设置为 4。

在 1 张纸上打印几张不同的图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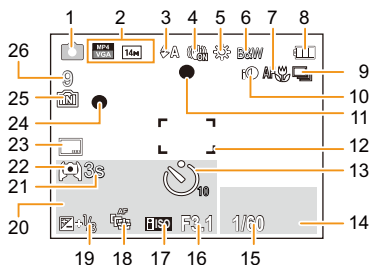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张纸上打印 4 张不同的图像，请将 [页面布局] 设置为 ，然后将 4 张图像中的每一张图像的 [打印数量] 都设置为 1。

● 注意

- 在打印过程中  指示点亮为橙色时，表示相机正在接收一条来自打印机的错误信息。打印结束后，请确保打印机没有任何问题。
- 如果打印数量很多，图像可能会被分几次打印。在这种情况下，显示的剩余打印数量可能会与设置的数字不同。

屏幕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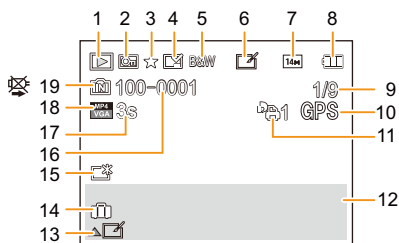
■ 拍摄时



- 1 拍摄模式
- 2 录制质量 (P84)
图像尺寸 (P71)
☀️: 逆光补偿 (P27)
- 3 闪光模式 (P54)
- 4 光学影像稳定器 (P82)
📵: 手震警告 (P24)
- 5 白平衡 (P73)
- 6 色彩模式 (P81)
- 7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P58)
🔍: 微距变焦模式 (P58)
- 8 电池指示 (P13)
- 9 连拍 (P79)
- 10 智能曝光 (P78)
- 11 聚焦 (P30)
- 12 AF 区域 (P30)
- 13 自拍定时器模式 (P59)
- 14 追踪 AF 操作 (P77)
- 15 快门速度 (P29)
- 16 光圈值 (P29)
- 17 ISO 感光度 (P72)
- 18 追踪 AF (P77)
AF*: AF 辅助灯 (P81)
- 19 曝光补偿 (P60)
- 20 自出发日期开始已经经过的天数 (P43)
行程目的地 (P43)
名字 (P68)
年龄 (P68)
当前的日期和时间
✈️: 世界时间 (P42)
变焦 (P51):
- 21 录制经过的时间* (P32): 8m30s
- 22 LCD 模式 (P45)
- 23 日期印记 (P83)
- 24 记录状态 (P32)
- 25 内置内存 (P18)
📄: 记忆卡 (P18) (仅在记录过程中显示)
- 26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P21)
可拍摄的时间* (P21, 32): R8m30s

* “m” 是分的缩写，“s” 是秒的缩写。

■ 回放时



- | | |
|--|---|
| <p>1 回放模式 (P85)</p> <p>2 受保护的图像 (P102)</p> <p>3 收藏夹 (P99)</p> <p>4 日期 / 文字印记指示 (P83, 94)</p> <p>5 色彩模式 (P81)</p> <p>6 自动修饰后 (P90)</p> <p>7 图像尺寸 (P71)</p> <p>8 电池指示 (P13)</p> <p>9 图像号码
总图像数</p> <p>10 定位日志 (P91)</p> <p>11 打印数量 (P100)</p> <p>12 行程目的地 (P43)
拍摄信息 (P50)
名字 (P68)
年龄 (P68)</p> | <p>13 自动修饰 (P90)
动态影像回放 (P37)
回放全景 (P66)</p> <p>14 自出发日期开始已经经过的天数 (P43)
拍摄的日期和时间
✈: 世界时间 (P42)</p> <p>15 增亮 LCD (P45)</p> <p>16 文件夹 / 文件号码 (P140)</p> <p>17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P37): 8m30s</p> <p>18 录制质量 (P84)</p> <p>19 内置内存 (P18)
禁止断开电缆的图标 (P146)</p> |
|--|---|

* “m” 是分的缩写，“s” 是秒的缩写。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相机的最佳使用方法

使本机尽可能远离电磁设备（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机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机，本机上的图像和 / 或声音可能会受到电磁波辐射的干扰。
- 请勿在移动电话附近使用本机，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对图像和 / 或声音的品质有负面影响的噪点。
- 扬声器或大型电机产生的强磁场，可能会损坏拍摄的数据或使图像失真。
- 由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可能会对本机产生负面影响，以致干扰图像和 / 或声音。
- 如果本机由于受电磁设备的影响而停止正常工作，请关闭本机，并取出电池或拔下 AC 适配器（提供）。然后，重新插入电池或者重新连接 AC 适配器并开启本机。

请勿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使用本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拍摄，拍摄的图像和 / 或声音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请务必使用提供的接线和电缆。如果使用可选附件，请使用随附件一起提供的接线和电缆。

请勿延长接线或电缆。

请勿用杀虫剂或挥发性化学药品喷洒相机。

- 如果用此类化学药品喷洒相机，可能会损坏相机的机体，表面漆可能也会脱落。
- 请勿让橡胶或塑料制品与相机长期接触。

清洁

请在清洁相机前先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源插头。然后再用软的干布擦拭相机。

- 当相机被弄得非常脏时，可以先用拧干的湿布擦去污垢，然后再用干布擦拭。
- 请勿使用汽油、稀释剂、酒精、厨房清洁剂等溶剂清洁相机，否则可能会损坏外壳，或涂层可能会剥落。
- 使用化学除尘布时，请务必按照附带的说明书进行操作。

关于 LCD 监视器

- 请勿用力按压 LCD 监视器。LCD 监视器上可能会出现不均匀的色彩，并且可能会出现故障。
- 如果在相机温度很低时将其打开，最初 LCD 监视器上的图像可能会比通常情况下的图像稍微暗一些。但是，在相机的内部温度升高后，图像将恢复到正常亮度。

LCD 监视器屏幕采用了极高的精密技术制造。但是，屏幕上可能会有一些黑点或亮点（红、蓝、绿）。这并非故障。LCD 监视器屏幕有超过 99.99% 的像素为有效像素，仅有不到 0.01% 的像素不亮或总是亮着。这些坏点不会记录到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的图像上。

关于镜头

- 请勿用力按压镜头。
- 请勿将相机的镜头对着太阳放置，因为太阳的光线可能会导致相机发生故障。将相机放在室外或窗户附近时也要小心。

电池

电池是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其发电的能量来自内部发生的化学反应。此反应易受周围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如果温度过高或过低，电池的工作时间将会变短。

使用后，请务必取出电池。

- 请将取出的电池放在塑料袋中，远离金属物体（夹子等）存放或携带。

如果意外将电池跌落，请查看一下电池本身和端子是否损坏。

- 在相机中插入损坏的电池会损坏相机。

外出时，请携带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请注意，在低温条件下电池的工作时间会变短，如在滑雪场。
- 旅行时，请不要忘记带上AC适配器（提供）和USB连接线（提供/可选件），这样就可以在旅行的地方给电池充电了。

废弃电池的处理。

- 电池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 请勿将电池掷入火中，否则可能会引起爆炸。

请勿让电池端子与金属物体（如项链、发夹等）接触。

- 否则可能会导致短路或产生热量，并且可能会因触摸电池而严重灼伤。

AC 适配器（提供）

- 如果在无线电附近使用 AC 适配器（提供），可能会对无线电接收造成干扰。
- 请使 AC 适配器（提供）与无线电保持 1 m 以上的距离。
- 使用 AC 适配器（提供）时，可能会发出嗡嗡声。这并非故障。
- 使用后，请务必从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源装置。（如果保持连接，会损耗微量电量。）

记忆卡

**请勿将记忆卡放置在高温、容易产生电磁波或静电或被阳光直射的地方。
请勿弯曲或跌落记忆卡。**

- 可能会损坏记忆卡或者可能会损坏或删除拍摄的内容。
- 使用后及存放或携带记忆卡时，请将记忆卡放在记忆卡盒或存放袋中。
- 请勿让污垢、灰尘或水进入到记忆卡背面的端子内，请勿用手触摸端子。

将记忆卡转让给其他人或进行处理时的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或 PC 的功能来进行“格式化”或“删除”只会更改文件管理信息，而无法完全删除记忆卡中的数据。

在转让给其他人或处理之前，建议物理销毁记忆卡或使用市售的 PC 数据删除软件完全删除记忆卡中的数据。

管理记忆卡中的数据是用户的责任。

关于个人信息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建议设置 Wi-Fi 密码。(P134)

如果在 [宝宝 1][宝宝 2] 中设置了名字或生日，则此个人信息会保留在相机内以及录制在影像中。

免责声明

- 由于操作不当、静电的影响、意外事件、故障、维修或其他处理，包含个人信息在内的信息可能会被更改或可能会消失。

请预先知悉：对于因信息或个人信息的更改或消失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Panasonic 公司概不负责。

委托维修、转让给其他人或处理时

- 抄录个人信息后，请务必用 [重设 Wi-Fi] (P47) 删除保存在本相机内的个人信息和无线 LAN 连接设置等信息。
-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请重设设置。(P47)
- 如果有图像保存在内置内存中，请务必在格式化内置内存 (P48) 之前将这些图像复制到记忆卡 (P103) 中。
- 委托维修时，请从相机中取出记忆卡。
- 维修相机时，内置内存和设置可能会返回到出厂时的初始状态。
- 如果由于故障的原因而无法进行上述操作，请与您购买相机时的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服务中心联系。

将记忆卡转让给其他人或进行处理时，请参阅上面的“将记忆卡转让给其他人或进行处理时的注意事项”。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

- 请将电池存放在温度相对稳定，并且凉爽、干燥的地方：（推荐的温度：15 °C 至 25 °C，推荐的湿度：40%RH 至 60%RH）
- 请务必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和记忆卡。
-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中，即使相机是关着的，电池也会放电。如果继续将电池留在相机中，电池会过度放电，即使充电也可能无法使用。
- 长时间存放电池时，建议每年给电池充一次电。完全放电后，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再存放起来。
- 建议您在把相机存放在壁柜或橱柜中保存时，一起放入一些干燥剂（硅胶）。

关于图像数据

如果因不适当的使用而损坏相机，记录的数据可能会受损或丢失。对于因记录的数据的丢失所造成的任何损失，Panasonic 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三脚架或独脚架

- 使用三脚架时，请务必确保在将本机安装到三脚架上时三脚架是稳定的。
- 使用三脚架或独脚架时，可能无法取出记忆卡或电池。
- 安装或取下相机时，请确保三脚架或独脚架上的螺钉不是歪斜的。如果过于用力转动，可能会损坏相机上的螺母。此外，如果将相机过紧地安装到三脚架或独脚架上，可能会损坏或划伤相机机体和铭牌。
- 请仔细阅读三脚架或独脚架的使用说明书。

信息显示

在某些情况下，屏幕上会显示出确认信息或错误信息。
下面举例说明一些主要的信息。

[此图像处于保护状态]

→ 请在取消保护设置后删除图像。(P102)

[无法删除某些图像]/[无法删除此图像]

- 不能删除不是基于 DCF 标准的图像。
→ 请在将重要的数据保存到 PC 等设备中后再格式化记忆卡。(P48)

[无法设置该图像]

- 不是基于 DCF 标准的图像，无法设置 [文字印记] 或 [打印设定]。

[内置内存已满]/[记忆卡已满]/[内置内存空间不足]/[卡中无足够的空间]

-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没有可用空间。
- 从内置内存向记忆卡中复制图像时 (批量复制)，可以一直复制到记忆卡没有可用空间为止。

[有些图像无法复制]/[复制无法完成]

- 不能复制以下图像。
 - 复制目的地中有与要复制的图像同名的图像时。(仅当从记忆卡向内置内存中复制时。)
 - 不是基于 DCF 标准的文件。
- 此外，可能也不能复制用其他设备拍摄的或编辑的图像。

[内置内存错误]/[格式化内置内存?]

- 如果内置内存是在 PC 上格式化的，将显示此信息。
→ 请在相机上重新格式化内置内存。(P48) 将删除内置内存上的数据。

[记忆卡错误。此卡无法在本相机内正常的使用。格式化此卡?]

- 此记忆卡的格式是本机无法使用的格式。
→ 请插入另一张记忆卡，然后再试一次。
→ 请在使用 PC 等保存重要的数据后用本机重新格式化 (P48)。数据会被删除。

[请关闭相机，然后重新打开]/[系统错误]

- 本相机无法正常工作时，会显示此信息。
→ 关闭相机，再重新打开。如果此信息仍旧存在，请与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服务中心联系。

[记忆卡错误]/[记忆卡参数错误]/[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 请使用与本机兼容的记忆卡。(P19)
 - SD 记忆卡 (8 MB 至 2 GB)
 - SDHC 记忆卡 (4 GB 至 32 GB)
 - SDXC 记忆卡 (48 GB、64 GB)

[重新插入 SD 卡]/[试用另一张卡]

- 存取记忆卡时出现了错误。
 - 请重新插入记忆卡。
 - 请插入不同的记忆卡。

[读取错误 / 写入错误 请检查此卡]

- 读取或写入数据失败。
 - 请在关闭本机后取出记忆卡。请重新插入记忆卡，开启本机，然后试着重新读取或写入数据。
- 记忆卡可能被损坏。
 - 请插入不同的记忆卡。

[由于受到卡的写入速度限制，动画录制被取消]

- 录制动态影像时，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为“4 级”以上的记忆卡。
- 即使使用“4 级”以上的记忆卡动态影像录制也停止时，则表示数据的写入速度已经降低，因此建议先备份然后进行格式化 (P48)。
- 根据记忆卡的种类不同，动态影像录制可能会中途停止。

[因卡中含有不兼容的数据格式 (NTSC/PAL) 而无法记录。]

- 请在将重要的数据保存到 PC 等设备中后再格式化记忆卡。(P48)
- 请插入不同的记忆卡。

[无法创建文件夹]

- 因为没有可以使用的剩余文件夹号码，所以无法创建文件夹。
 - 请在将重要的数据保存到 PC 等设备中后再格式化记忆卡。(P48)

[显示的图像用于 16:9 TV]/[显示的图像用于 4:3 TV]

- 如果想要改变电视高宽比，请选择 [设置] 菜单中的 [电视高宽比]。(P47)
- 当 USB 连接线仅连接了相机时，也会出现此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请将 USB 连接线的另一端连接到 PC 或打印机。(P139, 145)

[无法使用此电池]

- 请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电池。如果即使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电池也显示此信息时，请与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服务中心联系。
- 如果电池的端子变脏，请清洁并除去异物。

[无法连接无线接入点]/[连接失败]/[未发现目标]

- 请确认关于无线接入点的以下内容。
 - 本机上设置的无线接入点信息错误。请确认认证方式、加密方式和加密密钥。(P126)
 - 无线接入点的电源未开启。
 - 本机不支持无线接入点的设置。
- 请确认目的地的网络设置。
- 来自其他设备的无线电波可能会妨碍连接到无线接入点。请确认连接到无线接入点的其他设备和使用 2.4 GHz 频段的设备。

[无图像发送]

- 因目的地的限制而没有要传输的影像时显示。请确认要传输的影像的文件类型。
(P112)

[连接失败。请稍后再试。]/[网络中断。传输停止。]

- 来自无线接入点的无线电波变弱。请更靠近无线接入点进行连接。
- 服务器没有反应或者超过了通信处理时间。请稍后重试。
- 根据无线接入点，过了一定时间后连接可能会自动断开。请重新进行连接。

[在电脑或智能手机等下载设备中完成云同步设置后，可以上传到云文件夹。]

- 从云文件夹下载影像的设备未被登录。
- 请执行云同步设置。用 PHOTOfunSTUDIO 在 PC 上对设置进行配置，或者用“LUMIX LINK”在智能手机上对设置进行配置。有关 [云同步服务] 的详情，请参阅 P114。

[连接失败]

- 请确认关于想要连接的智能手机的以下内容。
 - 智能手机不工作。
 - 在智能手机端的 Wi-Fi 设置中，将连接的接入点更改为本相机。
 - 智能手机上没有可用存储空间。

[登录失败。请检查登录 ID 和密码。]

- “LUMIX CLUB”的登录ID或密码不正确。请重新输入。如果忘记了登录ID或密码，“LUMIX CLUB”网站的登录画面中会有信息。

[由于接收限制，部分文件不能发送]/[传输完成。由于接收限制，剩余部分文件。]

- 请确认要发送的影像的文件格式。
- 如果文件大小太大，发送动态影像可能会失败。请使用 [视频分割] 分割动态影像。
(P96)

[不可用。请在 LUMIX CLUB 网站上设置登录。]

- 请从智能手机或PC登录到“LUMIX CLUB”，然后设置目的地WEB服务的登录内容。

[不能同时选择图片和视频共享服务。]

- 无法同时选择图像专用的 WEB 服务和动态影像专用的 WEB 服务。请将其中一个服务取消选择。

[无法获得 IP 地址。请将无线 AP 的 IP 地址设置到 DHCP。]

- 请开启所连接的无线接入点的 IP 地址的 DHCP 设置。

[无法连接服务器。]

- 如果显示要求更新路径证明书的信息，请同意更新路径证明书。

故障排除

首先，请尝试以下方法 (P161–174)。

即使那样也无法解决问题时，通过选择 [设置] 菜单中的 [重设] (P47) 可能会改善症状。

电池和电源

充电指示灯已经熄灭，但本机未充电。

- 在温度非常高或非常低的地方充电时，会出现此现象。
→ 请在周围环境温度（和电池的温度）介于 10 °C 至 30 °C 的范围内的地方重新连接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然后试着重新充电。[本机充满电时，如果重新连接 USB 连接线（提供 / 可选件），充电指示灯会点亮约 15 秒。]

即使当打开相机时，也不能操作相机。 相机打开后立即关闭。

- 电池被耗尽。请给电池充电。
- 如果任由相机开着，电池将被耗尽。
→ 请使用 [自动关闭电源] 频繁关闭相机。(P46)

记忆卡 / 电池盖不关闭。

- 请将电池牢牢地完全插入。(P11)

电池电量很快用完。

- 是否长时间使用 Wi-Fi 连接？ 连接到 Wi-Fi 时，电池电量会很快用完。
→ 请使用 [自动关闭电源] 等频繁关闭相机。(P46)

拍摄

无法拍摄图像。

-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是否有剩余存储容量？
→ 请删除不要的图像，以增加可以使用的存储容量。(P38)
- 使用大容量记忆卡时，开启本机后可能短时间内无法进行录制。

拍摄的图像发白。

- 如果镜头上有指印等污垢，图像可能会发白。
→ 如果镜头变脏，请打开相机，弹出镜筒，用软的干布轻轻擦拭镜头表面。

拍摄的图像太亮或太暗。

→ 请确认曝光是否补偿适当。(P60)

一次拍摄多张图像。

→ 请将 [拍摄] 菜单的 [连拍] (P79) 设置为 [OFF]。

不能正确对被摄物体聚焦。

- 由于拍摄模式的不同，聚焦范围也会不同。
→ 请根据至被摄物体的距离设置适当的模式。
- 被摄物体超出了相机的聚焦范围。(P30)
- 发生手震（抖动）或被摄物体轻微地移动。(P24)

拍摄的图像模糊。光学影像稳定器不起作用。

- 由于在暗处拍摄图像时快门速度会变慢，因此请用双手好好地拿稳相机进行拍摄。(P24)
- 以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请使用自拍定时器。(P59)

拍摄的图像看起来很粗糙。图像上出现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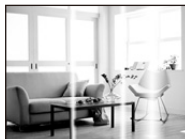
- 是否 ISO 感光度太高或快门速度太慢？
(本相机出厂时，ISO 感光度被设置为 [P/ISO]。因此，在室内等地方拍摄时，会出现噪点。)
→ 降低 ISO 感光度。(P72)
→ 在明亮的地方拍摄。
- 是否设置了场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或者将 [拍摄] 菜单中的 [连拍] 设置为 [☐H] 或 [☐] 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进行高感光度处理，所拍摄的图像的分辨率会轻微下降，但这并非故障。

所拍摄图像的亮度或色调与实际场景中的不同。

- 在荧光灯或LED灯具等环境下拍摄时，增加快门速度可能会使亮度和颜色稍微改变。这是由光源的特性引起的，并不表示有故障。

拍摄时或在半按快门按钮时，LCD 监视器上出现偏红的条纹。或者，LCD 监视器的一部分或全部变成偏红色。

- 这是 CCD 的特性，会在被摄物体有明亮部分时出现。周围区域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均匀的情况，但这并非故障。此现象会记录在动态影像中，而不会记录在静态影像上。
- 建议拍摄时注意不要将屏幕曝露在阳光或任何其他强光源下。



动态影像录制在中途停止。

- 录制动态影像时，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为“4 级”以上的记忆卡。
- 由于记忆卡类型的不同，录制可能会中途停止。
→ 即使使用“4 级”以上的记忆卡动态影像录制也停止时，或者使用用 PC 或其他设备格式化的记忆卡时，数据的写入速度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先进行数据备份然后用本机格式化 (P48) 记忆卡。

无法锁定被摄物体。

(无法进行追踪 AF)

- 如果有与周围不同颜色的部分，请将 AF 区域设置到被摄物体的特有颜色的部分上。(P77)

用 [全景拍摄] 的拍摄在完成前结束。

- 如果移动相机的速度太慢，相机会判断停止了相机的活动而结束静态影像拍摄。
- 移动相机时，如果向拍摄方向的晃动大，会结束拍摄。
→ 用 [全景拍摄] 拍摄时，请向拍摄方向像并行地画小圈那样以约 8 秒转动 1 周的速度 (估计) 移动相机。

LCD 监视器

LCD 监视器瞬间变暗或变亮。

- 半按快门按钮设置光圈值时会出现此现象，但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 在相机变焦或相机移动时亮度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也会出现此现象。这是由于相机的自动光圈的動作而产生的，并非故障。

在室内时，LCD 监视器闪烁。

- 开启本机后，LCD 监视器可能会闪烁几秒。这是修正由荧光灯、LED 灯等照明设备引起的闪烁的工作，而并非故障。

LCD 监视器太亮或太暗。

- 是否 [LCD 模式] 在工作？ (P45)
- 请执行 [监视器]。 (P44)

LCD 监视器上出现黑色、红色、蓝色和绿色斑点。

- 这并非故障。
这些像素不影响拍摄的图像。

LCD 监视器上出现噪点。

- 在暗处时，为了维持 LCD 监视器的亮度，可能会出现噪点。这不会影响到正在拍摄的图像。

闪光灯

不启动闪光灯。

- 闪光灯设置是否设置为 [☺]？
→ 请更改闪光灯设置。(P54)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微型画效果模式 (P61)
 - [风景][全景拍摄][夜景][日落][抗玻璃反射] (场景模式) (P62)
 - 用 [连拍] 拍摄时 ([☑] 除外) (P79)

闪光灯启动了几次。

- 设置了红眼降低 (P54) 时，闪光灯启动两次。
- 是否将 [拍摄] 菜单中的 [连拍] (P79) 设置成 [☑] 了？

回放

正在回放的图像以出乎预料的方向旋转显示。

- [旋转显示] (P48) 被设置成 [🖥️📷] 或 [🖥️] 了。

不回放图像。 没有拍摄的图像。

-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是否有图像？
→ 未插入记忆卡时，会显示内置内存上的图像。插入了记忆卡时，会显示记忆卡上的图像数据。
- 这是用 PC 处理过的文件夹或图像吗？如果是，则无法用本机回放。
→ 建议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PHOTOfunSTUDIO”软件将图像从 PC 写入到记忆卡中。
- 回放是否设置为 [筛选播放]？
→ 请更改为 [标准回放]。(P85)

文件夹号码和文件号码显示为 [—]，屏幕变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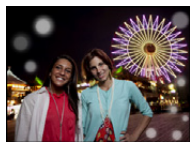
- 此图像是否为非标准图像、使用 PC 编辑过的图像或用其他厂家的数码相机拍摄的图像？
- 是否在拍摄后立即取出了电池，或者是否在拍摄时使用了剩余电池电量很少的电池？
→ 要想删除上面提到的图像，请格式化数据。(P48)
(同时也会删除其他图像，并且无法恢复。因此，请在格式化前仔细进行确认。)

在日历检索中，图像显示在与拍摄图像时的实际日期不同的日期内。

- 相机中的时钟是否设置正确？(P22)
- 检索使用 PC 编辑过的图像或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时，图像可能会显示在与拍摄图像时的实际日期不同的日期内。

拍摄的图像上出现像肥皂泡一样的白色圆点。

- 如果在暗处或室内用闪光灯拍摄，可能会由于空气中的灰尘微粒反射闪光而导致图像上出现白色圆点。这并非故障。
此现象的特性是每张图像上圆点的数量和位置都不同。



所拍摄的影像的红色部分的颜色变成了黑色。

- 数码红眼修正 ([], []) 工作时，如果被摄物体有与肤色接近的颜色且带有红色的图案等，则该红色部分可能会被数码红眼修正功能修正为黑色。
→ 建议在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A]、[] 或 [] 或者 [拍摄] 菜单上的 [数码红眼纠正] 设置为 [OFF] 的情况下进行拍摄。(P82)

屏幕上显示 [缩略图显示]。

- 图像是否是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图像所显示的画质可能会较差。

录制的动态影像的声音有时会中断。

- 在动态影像录制过程中，本机自动调整光圈。这时，声音可能会中断。这并非故障。

用本机型录制的动态影像无法在其他设备上回放。

- 即使用了与 MP4 兼容的设备来进行回放，录制的动态影像的画质或音质可能会较差或者可能无法回放。在某些情况下，录制的的数据也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关于 Wi-Fi 功能

无法将其连接到无线 LAN。无线电波中断。

- 请在无线 LAN 网络的通信范围内使用。
- 根据无线接入点不同，连接方式和安全设置方式也会有所不同。
→ 请参阅无线接入点的使用说明书。
- 无线电波中断时，通过移动位置或改变无线接入点的角度，状况可能会得到改善。
- 无线接入点的网络 SSID 设置为不通知时，可能不会自动连接。
→ 请将无线接入点的网络 SSID 设置为通知。
- 使用 2.4 GHz 频率的微波炉、无绳电话等任何设备在附近工作吗？
→ 同时使用时，无线电波可能会中断。请足够远离设备进行使用。
- 5 GHz/2.4 GHz 可切换的无线接入点连接到使用 5 GHz 频段的其他设备了吗？
→ 建议使用可以同时使用 5 GHz/2.4 GHz 的无线接入点。如果不兼容，无法与本相机同时使用。
- 电池指示以红色闪烁时，与其他设备的连接可能没开始或者连接可能被中断。（显示 [通讯错误] 等信息。）

不显示无线接入点。或者无法连接。

- 请执行 [Wi-Fi 设置] 菜单的 [接入点] 中的 [手动连接]。
- 请确认要连接的无线接入点是否在工作状态。
- 根据无线电波的状况，本相机可能不显示无线接入点或者无法连接到无线接入点。
→ 请更靠近无线接入点进行连接。
- 根据无线接入点的设置，即使有无线电波可能也不会显示。
→ 请确认无线接入点的设置。
- 根据无线电波的状况，可能找不到无线接入点。
→ 请执行 [手动连接]。(P125)
- 无线接入点的网络 SSID 是否设置为不通知？
→ 设置为不通知时，可能无法检测到。请输入并设置网络 SSID。(P126)
- 请尝试以下：
→ 将本机（尤其是 Wi-Fi 发射器）更靠近无线接入点
→ 移除本机与无线接入点之间的障碍物
→ 改变本机的方向

无法登录无线接入点。

- 可以登录最多 8 个无线接入点。
→ 请删除不要的无线接入点。

每次连接到智能手机要花费很长时间。

- 根据智能手机的 Wi-Fi 连接设置，连接可能要花费很长时间，但这并非故障。

本机没有显示在智能手机的 Wi-Fi 设置画面中。 设置连接要花费一些时间。

→ 请试着在智能手机的 Wi-Fi 设置中切换 Wi-Fi 功能的 ON/OFF。

忘记了“LUMIX CLUB”的登录 ID 或密码。

- 请在“LUMIX CLUB”的登录画面中确认信息。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sch/c/>

自己家中没有无线接入点，但想要进行“LUMIX CLUB”的服务用户登录。

- 在没有无线接入点的环境中，无法进行“LUMIX CLUB”的服务用户登录。

无法传输内置内存中的多个影像。

- 内置内存中的影像 1 次只能传输 1 个。
- 要一次传输多个影像，请在将影像复制到记忆卡中 (P103) 后传输。

无法将影像传输到 WEB 服务。

- WEB 服务的服务器或网络可能繁忙。
→ 请稍后重试。

将影像传输到 WEB 服务要花费一些时间。

- 影像的尺寸太大吗？
→ 请通过[发送图片]的[大小]或[智能传输]的[大小]缩小静态影像的尺寸，然后传输 (P117, 122)。
→ 请在用 [视频分割] (P96) 分割动态影像后传输。
- 距离无线接入点远时，传输可能要花费很长时间。
→ 请更靠近无线接入点传输。

应该已经上传至 WEB 服务的影像不在那儿。

- 传输影像过程中中断了时，上传可能没有完成。
- 根据服务器的状态，上传影像后反映在 WEB 服务中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
→ 请稍后重试。
- 可以通过登录到“LUMIX CLUB”在 WEB 目的地设置中确认传输状态。

想要使 WEB 服务中的影像返回到相机中。

- 无法将 WEB 服务中的影像保存（下载）到本机中。请勿删除上传的影像，并将其备份。

无法用本机显示或删除上传至 WEB 服务的影像。

- 上传至 WEB 服务的影像无法用本机显示或删除。
→ 请用智能手机或 PC 执行任务。

“LUMIX CLUB”登录 ID 和密码在将相机送去维修后被删除了。

- 根据维修的类型，保存在相机中的设置可能会被删除。
→ 请务必抄录重要的设置。

有无法传输的影像。

- 影像的尺寸太大吗？
→ 请使用 [视频分割] (P96) 分割动态影像。
→ 请通过 [发送图片] 的 [大小] 或 [智能传输] 的 [大小] 缩小静态影像的尺寸，然后传输 (P117, 122)。
- WEB 服务中影像的容量或数量已满。
→ 请登录到“LUMIX CLUB”，通过 WEB 目的地设置确认目的地的状态。

忘记了 Wi-Fi 的密码。

- 执行 [设置] 菜单中的 [重设 Wi-Fi]。 (P47)
- 但是，无线接入点、“LUMIX CLUB”的登录设置等用 [Wi-Fi 设置] 菜单设置的所有信息也会被重设。

影像的传输中途失败。

- 影像的尺寸太大吗？
→ 请通过 [发送图片] 的 [大小] 或 [智能传输] 的 [大小] 缩小静态影像的尺寸，然后传输 (P117, 122)。
→ 请在用 [视频分割] (P96) 分割动态影像后传输。
→ 电池指示以红色闪烁时，无法传输影像。

无法传输动态影像。

- 仅可以传输以 [MP4] 录制的动态影像。
- 影像的尺寸太大吗？
→ 请在用 [视频分割] (P96) 分割动态影像后传输。

电视机、PC 和打印机

电视上不显示图像。

- 相机是否被正确连接到电视上？
→ 请将电视输入设置为外部输入模式。

电视屏幕上的显示区域与相机的 LCD 监视器上的显示区域不同。

- 根据电视机的机型不同，图像可能会被水平或竖直拉伸，或者图像可能会以边被切掉的形式显示。

不能在电视上回放动态影像。

- 是否试着通过直接将记忆卡插入到电视机的记忆卡插槽中来回放动态影像？
→ 请用 AV 电缆（可选件）将相机连接到电视上，然后用本相机回放图像。(P136)

图像没有完全显示在电视上。

→ 请确认 [电视高宽比] 的设置。(P47)

无法与 PC 通信。

- 相机是否被正确连接到 PC 上？
- 相机是否被 PC 正确识别？
→ 连接时，请选择 [PC]。(P139)
→ 请关闭本机，然后重新开启。

记忆卡不被 PC 识别。（内置内存被识别。）

- 请断开 USB 连接线。请在相机中插入了记忆卡的状态下重新连接。
- 如果 1 台 PC 上有 2 个以上的 USB 端口，请尝试将 USB 连接线连接到另一个 USB 端口上。

记忆卡不被 PC 识别。（使用的是 SDXC 记忆卡）

- 请确认您的 PC 是否与 SDXC 记忆卡兼容。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 连接时可能会显示提示格式化记忆卡的信息，但请不要格式化。
- 如果 LCD 监视器上显示的 [存取] 不消失，请在关闭本机后拔开 USB 连接线。

上传至 YouTube 或 Facebook 时出现问题。

- 请确认登录信息（登录 ID/ 用户名 / 电子邮件地址 / 密码）是否正确。
- 请确认 PC 连接到了 Internet。
- 请确认防病毒软件或防火墙等常驻软件没有阻止访问 YouTube 或 Facebook。
- 也请确认 YouTube 或 Facebook。

相机和打印机相连时，不能打印图像。

- 不能使用不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打印图像。
 - 连接时，请选择 [PictBridge(PTP)]。(P145)

打印图像时，边被切掉。


- 使用具有剪裁功能或者无边距打印功能的打印机时，请在打印前取消此功能。（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当您委托照片打印店打印图像时，请事先询问该店是否可以打印 16:9 的图像。

不能正确打印全景图像。

- 由于全景图像的高宽比与标准图像的不同，因此有时无法正确打印。
 - 请使用支持全景图像的打印机。（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建议使用 CD-ROM（提供）中的“PHOTOfunSTUDIO”软件将静态影像的尺寸调整为打印纸张尺寸。

其他

错误地选择了无法读取的语言。

→ 请按[MENU/SET]，选择[设置]菜单图标。然后按[MENU/SET]，选择[Q0]图标设置所需的语言。(P48)

半按快门按钮时，有时亮红灯。

- 在暗处时，为了更容易对被摄物体聚焦，AF 辅助灯点亮为红色。

AF 辅助灯不打开。

- 是否将[拍摄]菜单上的[AF 辅助灯]设置为[ON]? (P81)
- 在亮处时，AF 辅助灯不打开。

相机变热。

- 在使用过程中，相机表面可能会变热。这不影响相机的性能或品质。

镜头发出喀哒声。

- 由于变焦或相机移动等原因亮度发生改变时，镜头可能会发出喀哒声，屏幕上的图像可能会急剧变化。但是，图像不受影响。此声音是由光圈的自动调整而产生的。这并非故障。

时钟被重设。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钟可能会被重设。
→ 会显示[请设置时钟]信息；请重新设置时钟。(P22)

使用变焦拍摄图像时，图像略微失真，被摄物体的周围区域含有实际不存在的颜色。

- 由于变焦倍率的关系，被摄物体可能会略微变形或轮廓会涂有颜色，这是由镜头的特性引起的，并非故障。

变焦动作瞬间停止。

- 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时，变焦动作会瞬间停止。这并非故障。

变焦无法达到最大倍率。

- 是否将相机设置成微距变焦模式了? (P58)
在微距变焦模式期间的最大变焦为 3× 数码变焦。

没有连续记录文件号码。

- 当在执行完某个特定的动作后执行一个操作时，图像可能记录在与上一操作使用的文件夹号码不同的文件夹中。

用以前使用的号码记录文件号码。

- 如果在关闭本机前插入或取出电池，不会保存拍摄的图像的文件夹号码和文件号码。重新开启本机进行拍摄时，图像可能会保存到上一图像所分配的文件号码中。

将相机放在一旁不操作时，突然显示幻灯片放映。

- 这是介绍本相机的特点的 [自动演示]。按任意一个按钮可以将相机返回到原始屏幕。

- SDXC 徽标是 SD-3C, LLC 的商标。
-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的标志是 Apple Inc. 的商标或者注册商标。
- Mac 和 Mac OS 是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 Apple Inc. 的商标。
-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标记。
- Windows和 Windows Vista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YouTube 是 Google Inc. 的商标。
- Facebook® 是 Facebook, Inc. 的商标。
- Wi-Fi CERTIFIED 标志是 Wi-Fi Alliance 的认证标志。
- Wi-Fi Protected Setup 标志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
- “Wi-Fi”、“Wi-Fi Protected Setup”、“WPA”和“WPA2”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DLNA, the DLNA Logo and DLNA CERTIFIED are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certification marks of the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
- 本产品使用 DynaComware Corporation 的“DynaFont”。DynaFont 是 DynaComware Taiwan Inc. 的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提及的其他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为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本产品 **在 AVC 专利许可证包的授权范围内**，许可消费者在个人及非商业性使用中：(1) 遵照 AVC 标准 (“AVC Video”) 编码视频，和 / 或 (2) 解码由从事个人及非商业性活动的消费者编码的 AVC 视频，和 / 或解码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况一律不授权或者不包含在内。其他信息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取。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本产品采用了以下软件：

- (1)由 Panasonic Corporation 自行开发的软件，
- (2)归第三方所有并且允许 Panasonic Corporation 使用的软件和 / 或，
- (3)包括由 OpenSSL Project 开发的用于 OpenSSL Toolkit 的软件 (<http://www.openssl.org/>) 和由 Eric Young(ey@cryptsoft.com) 编写的软件在内的开源软件。

本产品包含由 OpenSSL Project 开发的 OpenSSL 软件，可以在以下许可条件下使用。

LICENSE ISSUES

The OpenSSL toolkit stays under a dual license, i.e. both the conditions of the OpenSSL License and the original SSLeay license apply to the toolkit. See below for the actual license texts. Actually both licenses are BSD-style Open Source licenses. In case of any license issues related to OpenSSL please contact openssl-core@openssl.org.

OpenSSL License

Copyright (c) 1998-2004 The OpenSSL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http://www.openssl.org/>)"
4. The names "OpenSSL Toolkit" and "OpenSSL Project" must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or written permission, please contact openssl-core@openssl.org.
5.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may not be called "OpenSSL" nor may "OpenSSL" appear in their name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penSSL Project.
6. Redistributions of any form whatsoever must retain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http://www.openssl.org/>)"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AS IS" AND ANY EXPRESSED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OpenSSL PROJECT OR ITS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Original SSLeay License

Copyright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ackage is an SSL implementation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implementation was written so as to conform with Netscapes SSL.

This library is free for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adhere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pply to all code found in this distribution, be it the RC4, RSA, lhash, DES, etc., code; not just the SSL code. The SSL documentation included with this distribution is covered by the same copyright terms except that the holder is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Copyright remains Eric Young's, and as such any Copyright notices in the code are not to be removed. If this package is used in a product, Eric Young should be given attribution as the author of the parts of the library used. This can be in the form of a textual message at program startup or in documentation (online or textual) provided with the packag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word 'cryptographic' can be left out if the routines from the library being used are not cryptographic related :-).
4. If you include any Windows specific code (or a derivative thereof) from the apps directory (application code) you must include an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ERIC YOUNG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license and distribution terms for any publically available version or derivative of this code cannot be changed. i.e. this code cannot simply be copied and put under another distribution license [including the GNU Public License.]

本产品包含由 Eric Young 开发的加密软件，可以在以下许可条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ackage is an SSL implementation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implementation was written so as to conform with Netscapes SSL.

This library is free for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adhere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pply to all code found in this distribution, be it the RC4, RSA, lhash, DES, etc., code; not just the SSL code. The SSL documentation included with this distribution is covered by the same copyright terms except that the holder is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Copyright remains Eric Young's, and as such any Copyright notices in the code are not to be removed. If this package is used in a product, Eric Young should be given attribution as the author of the parts of the library used. This can be in the form of a textual message at program startup or in documentation (online or textual) provided with the packag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word 'cryptographic' can be left out if the routines from the library being used are not cryptographic related :-).
4. If you include any Windows specific code (or a derivative thereof) from the apps directory (application code) you must include an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ERIC YOUNG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license and distribution terms for any publically available version or derivative of this code cannot be changed. i.e. this code cannot simply be copied and put under another distribution license [including the GNU Public License.]

本产品包含开发的 NetBSD 软件，可以在以下许可条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0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is derived from software contributed to Berkeley by Chris Torek.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本产品包含由 OpenSSL Project 开发的 OpenSSL 软件，可以在以下许可条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9-2002 The OpenSSL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http://www.OpenSSL.org/>)”
4. The names “OpenSSL Toolkit” and “OpenSSL Project” must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or written permission, please contact licensing@OpenSSL.org.
5.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may not be called “OpenSSL” nor may “OpenSSL” appear in their name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penSSL Project.
6. Redistributions of any form whatsoever must retain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http://www.OpenSSL.org/>)”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AS IS” AND ANY EXPRESSED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OpenSSL PROJECT OR ITS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y@cryptsoft.com).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本产品包含由 Eric Young 开发的加密软件，可以在以下许可条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ackage is an SSL implementation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implementation was written so as to conform with Netscapes SSL.

This library is free for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adhere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pply to all code found in this distribution, be it the RC4, RSA, lhash, DES, etc., code; not just the SSL code. The SSL documentation included with this distribution is covered by the same copyright terms except that the holder is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Copyright remains Eric Young's, and as such any Copyright notices in the code are not to be removed. If this package is used in a product, Eric Young should be given attribution as the author of the parts of the library used. This can be in the form of a textual message at program startup or in documentation (online or textual) provided with the packag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word 'cryptographic' can be left out if the routines from the library being used are not cryptographic related :-).
4. If you include any Windows specific code (or a derivative thereof) from the apps directory (application code) you must include an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ERIC YOUNG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license and distribution terms for any publically available version or derivative of this code cannot be changed. i.e. this code cannot simply be copied and put under another distribution license [including the GNU Public License.]

本产品包含开发的 NetBSD 软件，可以在以下许可条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0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is derived from software contributed to Berkeley by Chris Torek.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本产品包含开发的 NetBSD 软件，可以在以下许可条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89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is derived from software contributed to Berkeley by Tom Truscott.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its contributors.
4.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本产品包含开发的 NetBSD 软件，可以在以下许可条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0, 1993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is derived from software contributed to Berkeley by Chris Torek.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